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文莱达鲁萨兰国刑事诉讼法典》（2016年修订版）

第一编

准备工作

第一章

- 1.引文与申请
- 2.释义
- 3.《刑事诉讼法典》及违反其他成文法的罪行的审判
- 4.最高法院权力的保留

第二编

刑事法院的组成与权力

第二章

刑事法院通则

- 5.刑事法院的类别
- 6.法庭须公开
- 6A.第6条须结合其他法案解读
- 7.司法管辖权
- 8.法院权力
- 9.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罪行
- 10.高等法院可判处的刑罚
- 11.治安法院可判处的刑罚
- 12.治安法官对逾期不缴纳罚金者裁处监禁刑
- 13.单一审判中定数罪时的量刑
- 13A.未诉罪行
- 14.治安法官的刑事司法管辖权

14A.感化训练

第三编

通则

第三章

对治安法官、警察及实施逮捕人员的协助与信息

15.公众协助治安法官及警察的情形

16.对非警察的令状执行者提供协助

17.公众提供特定事项信息的义务

18.警察须报告特定事项的义务

第四章

逮捕、脱逃与再捕

19.逮捕的实施方式

20.对拟被逮捕者进入场所的搜查

21.依据搜查令对搜查场所内人员的搜查

22.为解救目的而破门进入任何场所的权力

23.搜查女性的方式

24.对被逮捕人的搜查

25.（无条文）

26.扣押攻击性武器的权力

27.为获取姓名住址搜查他人

28.警察可无令状逮捕的情形

29.拒绝提供姓名住址或提供文莱境外住址的情形

30.区长逮捕人员的处理方式

31.追捕犯罪人

32.私人实施逮捕

33.被捕人员的处理方式

- 34.被捕人员的释放
- 35.治安法官在场时实施的罪行
- 36.治安法官或其在场时实施逮捕
- 37.脱逃时的追捕与再捕权
- 38.第 20 条与第 22 条规定适用于第 37 条逮捕

第五章

强制到庭程序

传票

- 39.传票格式及送达人
- 40.传票的送达
- 41.无法直接送达时的程序
- 42.送达证明

逮捕令

- 43.逮捕令格式
- 44.法院可通过逮捕令背书指令获取担保
- 45.发出令状的对象
- 46.告知令状实质内容
- 47.被逮捕人须立即带见法院
- 48.（无条文）

公告与扣押

- 49.针对逃匿者的公告
- 50.被公告人的财产查封
- 51.被查封财产的归还

关于出庭传票及逮捕令的其他规则

- 52.以逮捕令替代或附加于传票
- 53.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全境送达与执行

- 54.要求保证出庭的权力
- 55.因违反保证出庭而逮捕

第六章

强制出示文件及其他动产以及发现被非法拘禁者的程序

- 56.提交出示财产或文件的传票
- 57.邮政函件等的程序
- 58.第 39 条至第 42 条的规定适用

搜查令

- 59.可签发搜查令的情形
- 60.限制搜查令的权力
- 61.对涉嫌藏有赃物、伪造文件等场所的搜查
- 62.搜查令的形式
- 63.搜查被非法拘禁的人
- 64.封闭场所负责人有义务许可搜查
- 65.签发搜查令的治安法官可亲自出席执行现场
- 66.治安法官可指令在其面前进行搜查
- 67.无搜查令搜查
- 68.（无条文）
- 69.须制作并签署所有扣押物品清单
- 70.占有人可在搜查时在场

第四编

预防犯罪

第七章

担保以确保遵守治安及品行良好

- 71 定罪后担保遵守治安
- 72.其他遵守治安的情况

73.担保可疑人物、游荡者及传播煽动性资料者品行良好

74.惯犯品行监督保证

75.必要时签发传票或令状

76.传票或令状的形式

77.应进行的调查

78.命令提供保证

79.对被举报人的释放

命令提供保证后所有案件的程序

80.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间开始时间

81.保证书内容

82.拒绝接受保证人的权力

83.无保证人时的监禁

84.释放因未提供保证而被监禁者的权力

85.治安法官须在上级法院命令提供保证的案件中报告

86.解除担保

第八章

非法集会

87.治安法官等人可命令非法集会解散

88.可使用民间武力解散非法集会

89.使用军事武力

90.治安法官可要求指挥部队的任何军官解散非法集会

91.当军官可使用军事力量解散非法集会时

92.依据本章规定行为的起诉豁免

第九章

公害

93.治安法官可作出移除公害的附条件命令

- 94.附条件命令的送达或通知
- 95.被作出命令的人须出庭并说明理由
- 96.未履行的后果
- 97.出庭说明理由的程序
- 98.命令成为绝对命令后的程序
- 99.不服从命令的后果
- 100.最终决定前的禁制令
- 101.禁止重复或持续实施公共妨害的权力

第十章

紧急公害案件中的临时命令

- 102.紧急情况下立即发布绝命令的权力

第十一章

不动产纠纷

- 103.涉及土地等可能引发破坏治安的纠纷的处理程序
- 104.查封争议标的的权力
- 105.涉及土地或水域权利的纠纷
- 106.关于费用的命令

第十二章

警察的预防行动

- 107.警察预防罪行
- 108.关于预谋犯罪的信息
- 109.为防止此类罪行而逮捕
- 110.防止公共财产受损

第五编

向警察报案及警方调查权

第十三章

警察接收罪行信息时的职责

- 111. 罪行信息
- 112. 警察调查罪行的职责
 - 112A. 生物样本
 - 112B. 获准提取生物样本的人
 - 112C. 第 112A 条及第 112B 条的释义
- 113. 公众无权强制警察调查所指称罪行
- 114. 特殊权力的行使
- 115. 警察要求证人出庭的权力
- 116. 警察询问证人
- 117. 向警察所作的陈述
 - 117A. 不在犯罪现场通知
 - 117B. 书面陈述的证明
 - 117C. 正式自认作为证据
 - 117D. 未能说明物品、物质或标记
 - 117E. 未能考虑在场情况
 - 117F. 第 117D 条与第 117E 条的释义及保留条款
- 118. 从被告人被指控等时未能提及特定事实可作出推论的情形
- 119. 记录陈述及供认的权力
- 120. 警察的搜查权
- 121. 警察可要求指控人及证人签署出庭保证书
 - 121A. 交出旅行证件 [S 6/2016]
 - 121B. 归还旅行证件 [S 6/2016]
- 122. 警方调查程序日志 [S 6/2016]
- 123. 警察报告

第六编

起诉程序

第十四章

刑事法院在调查程序及审判程序中的管辖权

124.-130. (无条文)

启动程序所需条件

131.受理罪行的权力

132.特定罪行指控所需核准

第十五章

指控

133.对指控人的询问

134.程序的延期签发

135.驳回指控

第十六章

诉讼程序的启动

136.程序的签发

137.被告人可免于亲自到庭

第十七章

高等法院可审理案件的初步调查

138.交付审判前调查程序

139.被告人认罪情形下的交付审判程序

初步调查程序

140.控方证据的听取与采纳

141.被告人获释的情形

142.指控的拟定程序

143.被告人保留辩护权时的交付审判程序及辩护证据的采纳

- 144.被告人的释放或交付审判
- 145.庭审中的辩方证人名单
- 146.证人保证书
- 147.案卷移送审判法院程序
- 148.补充证人的传唤权
- 149.审判前被告人的羁押程序
- 150.（无条文）
- 151.预审程序
- 151A.不经实质审查的交付审判
- 151B.替代笔录的书面陈述

第十八章

指控

- 152.指控的形式
- 153.关于时间、地点及人员的具体说明
- 154.犯罪方式的具体说明要求
- 155.指控书中描述罪行用语的解释规则
- 156.指控书错误的效力认定
- 157.针对指控存在瑕疵或错误时的提审程序
- 158.法庭对指控的修改与追加
- 159.指控修改或追加后的即时审判程序
- 160.何时可下令重新审判或延期审判
- 161.若经修改的指控所涉罪行的起诉需事先批准，则诉讼程序应中止
- 162.指控变更后证人的重新传唤
- 163.实质性错误的法律效力
- 164.数项罪行应分案指控
- 165.数罪并案审理规则
- 166.数罪并案审理的具体规定
- 167.罪行存疑时的指控规则

- 168.指控罪行与定罪罪行不一致的处理规则
- 169.被指控某项罪行的人可被判定犯有该罪的未遂罪
- 170.指控罪行与证明罪行不一致的定罪规则
- 171.共同被告人的合并审理规则
- 172.数项指控中某一罪行成立后对剩余指控的撤回
- 173.指控书格式规范

第十九章

无陪审员参与的审判程序

- 174.无陪审员审判的程序适用规则
- 175.指控书的宣读与认罪答辩程序
- 176.被告人未认罪时的审判程序
- 177.不构成表见案件的处置规则
- 178.构成表见案件后的程序规则
- 179.被告人辩护程序
- 180.证人传唤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 181.无罪判决与有罪量刑程序
- 182.申诉人缺席的处理规则
- 183.被告人缺席的审判程序
- 184.庭审陈述规则
- 185.（无章节标题）
- 186.检察官可于任何诉讼阶段决定中止进一步公诉
- 187.判处赔偿的权力
- 188.应记录的事项
- 189.案件的移送
- 189A.将已定罪的被告人移交高等法院判刑

第二十章

死刑案件的审判

190.死刑及特定其他罪行案件的审判

191 -205. (无条文)

第二十一章

陪审员制度

206. -215. (无条文)

第二十二章

调查与审判的一般规定

216.被告人供述或证词

217. -219. (无条文)

220.对无辩护人被告人的协助

221.法院向被告人说明控方案情的义务

222.被告人无法理解诉讼程序的处理程序

223.诉讼程序延期或休庭的权限

224.刑事和解制度

225. (无条文)

226.审理或调查期间治安法官变更的处理

227.出庭罪犯的拘留

228.现场勘验的权限

229.星期日或公共假期的效力

第二十三章

调查与审判中取证及记录证据的方式

230.被告人面前取证的原则

231.证据记录的方式

232.庭审记录的规定

233.证据记录方式

234.证言宣读与更正

- 235.向被告人翻译证据的规定
- 236.关于证人举止态度的评述
- 236A.高等法院案件证据记录
- 236AA.授权他人记录证据
- 236B.通过实时视频或实时电视连线作证[S6/2016]
- 236C.儿童证人录像证据
- 236D.第 236B 条与 C 的法院规则
- 236E.对儿童被害人的交叉询问

第二十三章 A

诉讼程序机械记录

- 236F.本章适用
- 236G.本章释义
- 236H.机械记录或混合记录方式
- 236I.电子记录转录
- 236J.电子记录及转录文本保管
- 236K.文件的电子提交、电子递交、电子呈送及电子传输
- 236L.诉讼程序指南
- 237.判决宣告方式
- 237A.量刑陈述
- 237B.特定罪行对被害人的影响[S6/2016]
- 238.未满十八周岁者不得判处死刑[S9/2006]
- 239.死刑判决的执行方式
- 240.判决的不可变更性
- 241.判决的解释与副本提供
- 242.-243.（无条文）

第二十五章

死刑判决呈报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

244.死刑判决呈报程序

第二十六章

刑罚的执行

245.死刑的执行

246.被判处死刑的妇女声称怀孕的处理程序

247.精神失常者处理程序

248.死刑执行程序

249.死刑犯逃脱

250.程序瑕疵不影响效力

251.刑期起算日

252.监禁刑的执行

253.关于罚金刑的规定

254.未缴纳罚金的监禁刑

255.罚金缴纳后终止监禁刑

256.罚金缴纳宽限期及监禁刑暂缓执行

257.鞭刑执行方式

258.特定人员免处鞭刑

259.需出具医疗证明

260.鞭刑无法执行时的处理程序

261.已服刑人员新判监禁刑期的起算

262.青少年罪犯可依《儿童与青少年法》（第二百一十九章）处理

263.罪犯可依《罪犯（缓刑与社区服务）法》（第二百二十章）处理

263A. (无条文)

264.警察监管刑

265.受监管人的义务要求

266.违反第 265 条的处罚

267.令状的签发主体及返还

268.本法典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干预或减损

第二十七章

先前的无罪判决或定罪

269.同一罪行不得重复审判

270.先前无罪判决或定罪抗辩

第七编

上诉、呈请与复审

第二十八章

上诉

271.不服判决的上诉权

272.上诉程序

273.-274.（无条文）

275.针对无罪判决的上诉

276.卷宗副本与上诉状呈递上诉法院

277.上诉的简易驳回

278.特定情形下的特许上诉

279.上诉期间暂缓执行

280.上诉案件排期

281.上诉审理程序

282.被告人缺席的处理

283.特定情形下对被告人的逮捕

284.针对无罪判决的上诉处置

285.针对定罪判决的上诉处置

285A.针对量刑的上诉

286.针对其他命令的上诉处置

287.补充取证命令

288.上诉判决

289.判决证明文件及其法律效力

- 290.被告人死亡的上诉终止
- 291.治安法院判决撤销事由
- 291A.基于公共利益向上诉法院呈请
- 292.诉讼费用
- 293.诉讼程序副本

第二十九章

提交复审及修订

- 294.保留法律问题
- 295.命令及相关权力
- 296.调取治安法院记录的权力
- 297.下令进行补充调查的权力
- 298.修订权力
- 299.当事人出庭许可
- 300.复核命令
- 301.（无条文）

第八编

特殊程序

第三十章

死因调查

- 302.“死因”的含义
- 303.警察局长的职责
- 304.官员在特定情况下安排验尸的职责
- 305.尸体剖验
- 306.医务官员报告
- 307.治安法官在接获报告后的职责
- 308.被警察羁押或在精神病治疗机构死亡的人

- 309.治安法官的权力
- 310.治安法官可查看尸体
- 311.治安法官进行死因调查
- 312.证据和发现须予记录
- 313.检察官及高等法院关于死因调查的权力
- 314.特定情形下医疗报告的可采性
- 314A.传唤陪审团的程序

第三十一章

精神不健全的人

- 315.被告人精神不健全时的程序
- 316.医务官员证明文件
- 317.在调查审判未决期间释放精神不健全的人
- 318.询问或审判
- 319.在初步调查中的精神障碍辩护[S 25/2014]
- 320.在庭审中的精神错乱辩护[S 25/2014]
- 321.拘留令
- 322.探望精神不健全的囚犯
- 323.精神不健全的囚犯能够作出辩护时的程序
- 324.精神失常者适合释放的程序
- 325.精神失常者交付亲属照管
- 325A.曾患精神失常者的有条件释放

第三十二章

关于影响司法行政的某些罪行的诉讼程序

- 326.第 132 条提及的某些情况下的程序
- 327.法院对在其面前实施的某些罪行的权力
- 328.在法庭内犯罪的简易程序
- 329.构成犯罪事实的记录

- 330.替代程序
- 331.免除处罚的权力
- 332.拒绝作证
- 333.上诉
- 334.（无条文）

第三十三章 妻子及子女的扶养

- 335.-340A.（无条文）

第三十四章

人身保护令的性质与执行

- 341.法院作出特定命令的权力
- 342.申请形式
- 343.令状
- 344.刑事案件中囚犯出庭
- 345.上诉

第九编

补充规定

第三十五章

保释

- 346.保释可为裁量保释或强制保释
- 347.准予保释的义务与自由裁量权
- 348.保证金额
- 349.保证书的签署
- 350.应予释放人员
- 351.对获保释的人签发逮捕令的情形
- 352.担保人可申请解除担保责任，后续程序如下
- 353.上诉

第三十六章

保证书

- 354.存款代替保证书
- 355.保证书被撤销的程序
- 356.上诉

第三十七章

处置犯所涉的财产

- 357.在某些情况下对财产的保管和处置的命令
- 358.代令指示
- 359.向无罪人员发还自被告人处查获的金钱
- 360.命令的中止
- 361.诽谤性及其他物品的销毁
- 362.不动产占有的恢复
- 363.警方查封财物的程序
- 364.未确立所有权请求的程序
- 365.所有权人未知时的程序
- 365A.上诉期间命令中止执行

第三十八章

刑事案件的转移

- 366.移交案件的权力
- 367.申请转移
- 368.（无条文）

第三十九章

诉讼程序中的违规行为

- 369.认罪违规取得的程序
- 370.遗漏拟定指控书
- 371.不妨碍诉讼程序的违规行为
- 372.首席大法官废除法典条文的权力
- 373.非法扣押财产；违规不构成非法侵入

第四十章

检察官

- 374.检察官及副检察官
- 375.指控的进行
- 376.检察官可要求提供警方调查报告或初步调查记录
- 377.检察官提出不起诉的权力
- 378.检察官何时可指示治安法官进一步取证
- 379.检察官可以变更指控并作出指示

第四十一章

总则

- 380.宣誓书，以及宣誓对象
- 380A.证人无需要出庭的情形
- 381.法院传唤及审查人的权力
- 382.关于支付起诉费用及赔偿金的命令
- 383.支付检察官和证人的费用
- 384.关于费率等规则
- 385.治安法官证书
- 386.特殊勤务的奖励
- 387.对逮捕中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
- 388.追收根据命令应付的款项
- 389.上级警察可行使下级警察的权力
- 390.扣押涉嫌被盗财物的权力

- 391.被保释者需提供送达地址
- 392.强制归还被绑架人的权力
- 393.无端指控的损害赔偿责任
- 394.治安法官不得擅自行事
- 395.公务员不得在本法典规定的拍卖中投标
- 396.被控收赃等时允许提供其他案件证据
- 397.何时可提供先前定罪证据
- 398.格式
- 399.罚款的运用
- 400.规则制定与格式拟定权

第十编

上诉法院的管辖权

第四十二章

(由 S 63/2002 号命令废止)

- 401.-404. (无条文)

第四十三章

请示

- 405.第四十三章释义
- 406.向上诉法院请示
- 407.向被上诉人送达请示通知
- 408.请示的撤回和修正
- 409.听证
- 410.费用
- 411.援引不影响审判
- 412.法官保留法律问题
- 413.因精神错乱或残疾而被定罪或无罪

第四十四章

被定罪者的上诉

- 414.对定罪提出上诉的一般权利
- 415.上诉获准撤销定罪
- 416.替代罪行
- 417.上诉部分获准情形
- 418.特殊命令
- 419.精神错乱或无能力答辩的命令
- 420.重审
- 421.重审的补充规定
- 422.不服判决上诉
- 423.不服判刑上诉的补充规定
- 424.对精神错乱命令提出上诉
- 425.根据第 424 条提出上诉
- 426.根据第 424 条处理上诉的命令
- 427.认定无辩护能力的人的上诉权
- 428.根据第 427 条处理上诉
- 429.基于特定理由不得上诉
- 430.上诉程序
- 431.保释
- 432.无充分理由的上诉
- 433.案件准备工作
- 434.上诉人可出庭
- 435.证据
- 436.上诉对判刑的影响
- 437.归还
- 438.费用

第四十五章

检察官的上诉

- 438A. 检察官就无罪判决提出上诉
- 438B. 拘捕被告人
- 438C. 被告人未到庭
- 438D. 允许上诉的理由
- 438E. 凡上诉获准之情形
- 438F. 特别命令
- 438G. 精神错乱或不适宜上诉的裁定
- 438H. 重审
- 438I. 关于重审的补充条文
- 438J. 检察官就判刑提出上诉
- 438K. 就判刑提出上诉的补充条文
- 438L. 检察官对无行为能力被告人判决的上诉权
- 438M. 根据第 438K 条处理上诉
- 438N. 基于某些理由，检察官不得提出上诉
- 438O. 检察官上诉程序
- 438P. 检察官无理上诉
- 438Q. 案件的准备
- 438R. 证据
- 438S. 上诉对判刑的效力]
- 438T. 归还财产

第四十六章

总则

- 439. 独任法官的权力
- 440. 诉讼惯例与程序规则
- 441. 规则与命令

第一附表 —— 《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罪行对照表

第二附表 —— 文书格式

第三附表 —— 被判处矫正训练人员的释放规

刑事诉讼法典

制定刑事诉讼法典法案

开始制定时间：1952年5月1日

第一编

准备工作

第一章

第1条 引文与申请

(1) 本法可引称为《刑事诉讼法典》并且在本法中通常被指称为“本法典”。

(2) (2016年第6号修正案废止)

(3) 为免生疑，本法典应当被理解为受制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第84C条，并且本法典中无内容应当被解释为授予法院管辖权或权力以受理《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第84C条所提及的程序。

[2005年第32号修正案]

第2条 释义

(1) 在本法典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可保释罪行”指 在本法典附表一中显示为可保释的罪行或由现行有效的其他成文法规定为可保释的罪行；

“首席大法官”指 文莱达鲁萨兰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警察总监”指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警察总监；

“民事起诉状”指 向治安法官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指称，旨在使其根据本法典采取行动，该指称内容为某人无论是否明确身份已犯下或构成一项罪行；

“法院”指 高等法院与治安法院；

“上诉法院”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最高法院中的上诉法院；

“区长”包括，在语境允许的情况下，拿督彭古鲁、彭古鲁及克图亚；

“罚金”包括 罚金、金钱处罚或罚没或赔偿金，该等款项系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法院基于罪行或犯罪的定罪或因违反现行有效的成文法而裁定；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高等法院”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最高法中的院高等法院；

“调查”包括 所有根据本法典在治安法官面前进行的调查；

“法官”指 最高法院法官，并且在特定语境下代指首席大法官；

“司法程序”指 所有的证据可以被合法获取或可能被合法获取的程序；

“治安法官”指 由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根据《下级法院法》（第六章）或根据成文法委任的治安法官；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医务官员”指 由政府雇佣的注册医务官员，并且如无该等人员可提供，则指其他正式注册的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该等人员系经卫生司长普通授权或为特定目的授权，以行使本法典下医务官员的职能；

[2002 年第 273 号政府通告]

“不可保释罪行”指 除可保释罪行外的罪行；

“非可逮捕罪”指 根据附表一第三栏或根据现行有效的其他成文法规定，警察通常不得无令状逮捕的罪行；并且“非可逮捕案件”指 根据附表一第三栏或根据现行有效的其他成文法规定，警察通常不得无令状逮捕的案件；

“罪行”指根据任何其他现行成文法可予以惩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警区或警察局长”指 被委任执行该职位职责的官员，并且当该官员缺席或因病无法履行职责，则指指在该警区或派出所内在场并履职、且职级仅次于该官员的警察；

“场所”包括 房屋、建筑物、帐篷及船舶；

“警区”指 根据《文莱皇家警察部队法》（第五十章）被划定为警区的区域，辖区在尚未依此划定为警区前，为普通行政区；

“警察”指 文莱达鲁萨兰国皇家警察部队的成员，并且包括被动员或视为

被动员执行现役勤务的特警¹，以及根据成文法被赋予警察权力的人；

[2007 年第 4 号修正案]

“邮政物品”指信件、明信片、书籍、文件、小册子、样品包裹或小包或其它任何通过邮政传输的物品；

“司法常务官”指最高法院的首席司法常务官、副首席司法常务官、高级司法常务官或司法常务官，并包括副司法常务官或助理司法常务官；

“可逮捕罪”指警察根据第一附表第三栏或其它现行成文法的规定通常可无令状逮捕的罪行，“可逮捕案件”指警察根据第一附表第三栏或其它现行成文法的规定通常可无令状逮捕的案件；

“传票案件”指涉及不需要逮捕令来进行传唤的违法行为的案件。

“最高法院”指根据《最高法院法》（第五章）设立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最高法院；

拘票案件指涉及可判处死刑或刑期超过 6 个月的监禁的罪行的案件；

“少年犯”包括任何被判定犯有可判处罚金或监禁之罪的儿童；如无相反的法律证据，依审判该儿童的法院之意见，该儿童年龄应在 7 岁以上、18 岁以下。

(2) 凡提及作为的词语，亦包括非法不作为。

(3) 本法典所用且经刑法典（第二十二章）定义的所有词语及表达，而此前未在本法典中定义者，应视为具有刑法典所赋予的含义；

(4) 本法典的边注不影响本法的解释。

第 3 条 《刑事诉讼法典》及违反其他成文法的罪行的审判

《刑法典》规定的所有罪行，均应依据下文所载条款进行调查和审判；其他任何法律规定的所有罪行，亦应依据上述条款进行调查和审判，但须遵守任何现行成文法中关于此类罪行调查或审判方式及地点的规定

¹ 指特别警察，指非全职、根据特定需求（如应急、专项任务）招募并执行警务的人员

第4条 最高法院权力的保留

本法典的所有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最高法院的权力或管辖权。

第二编

刑事法院的组成与权力

第二章

刑事法院通则

第5条 刑事法院的类别

(1) 文莱达鲁萨兰国适用本法典的刑事司法管理法院应为以下法院—

(a) 高等法院；

(b) 治安法院。

(2) 法官可出庭并组成治安法院。

第6条 法庭须公开

(1) 刑事法庭为调查或审理罪行而开庭的场所，应视为公开法庭，公众一般可进入该法庭，以该场所可容纳的范围为限。

(2) 主审法官或治安法官如认为适当，可基于公共政策或权宜的特殊理由，依其自由裁量，在对任何特定案件进行调查或审判的任何阶段，命令公众或特定人员不得进入或停留于法庭所用房间或建筑物内，在此类情况下，所有作出该命令的理由均须被记录。

(3) 本条不适用于通常须在作证前被排除在法庭之外的证人。

第6条A 第6条须结合其他法案解读 [2004年第62号修正案]

第6条须结合《最高法院法》（第五章）第15条、《中级法院法》（第一百六十二章）第7条及《下级法院法》（第六章）第7条解读。

第 7 条 司法管辖权

在遵守本法典规定的前提下，高等法院及治安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应延伸至以下罪行——

- (a) 全部或部分发生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
- (b)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的船舶上发生；
- (c)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的航空器上发生；
- (d) 在公海上发生并构成国际法上的海盗罪；
- (e) 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教唆或参与共谋实施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罪行，无论促进该共谋的公开行为是否发生于该国境内；或
- (f) 由作为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的臣民实施，无论该罪行发生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

第 8 条 法院权力

(1) 在符合本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根据《刑法典》规定的罪行可由以下法院进行审理——

- (a) 高等法院；
- (b) 治安法院，若该罪行在第一附表第八栏中显示可由该法院审理。

(2) 若治安法院经第一附表第八栏被赋予审理某罪行的权力，而该法院无权判处该罪行的最高刑罚，则法院如认为其有权判处的刑罚不充分，应将被告人交付高等法院审判。

第 9 条 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罪行

(1) 在遵守本法典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对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罪行，如该成文法就此指明某法院，应由该法院审理。

(2) 如未指明法院，可由高等法院或本法典适用的其他法院审理；但治安法院不得根据本款规定，审理可判处超过 5 年监禁刑期的罪行。

第 10 条 高等法院可判处的刑罚

高等法院可判处法律授权的所有刑罚。

第 11 条 治安法院可判处的刑罚

(1) 在不损害其他成文法赋予治安法院特别司法管辖权的规定的情况下，该法院可判处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期或不超过 5,000 \$² 的罚金，或当首席大法官通过在宪报公布的公告授予治安法官特别司法管辖权时，则在由该治安法官主持的法庭上，刑罚可提高至 7 年监禁或 10,000 \$ 罚金。

(2) 治安法院可以依法判处各类法定刑罚，并可以对依法有权判处的各类刑罚合并执行。

(3) 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限制治安法官的司法管辖权。

第 12 条 治安法官对逾期不缴纳罚金者裁处监禁刑

(1) 治安法院可判处第 254 条授权的未支付罚金时的监禁刑期：

但该刑期不超过本法典下治安法官的权力范围。

(2) 根据本条判处的监禁刑可在治安法官根据第 11 条可判处的最高刑期的之外另行判处。

第 13 条 单一审判中定数罪时的量刑

(1) 当某人因两个或更多不同罪行在单一审判中被定罪时，法院在遵守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71 条的前提下，可对该等罪行判处该法院有权判处的为各罪行规定的数个刑罚，该等刑罚按法院指示的顺序连续执行，除非法院指示该等刑罚同时执行。

(2) 在连续刑期的情形下，不得因数个罪行的总刑罚超过该法院对单一罪行定罪可判处的刑罚，将犯罪人移交高等法院审判：

但一

(a) 在任何情况下，该人被判处的监禁刑期不得超过 15 年；

(b) 合并刑罚不得超过该治安法官在行使其普通司法管辖权时有权判处刑罚数额的三倍。

² 本文中货币符号“文莱元”均译为“文元”，特指文莱法定货币文莱元 (Brunei Dollar, ISO 代码: BND)。根据文莱《货币法》及中央银行 (AMBD) 规定，文莱元与新加坡元 (SGD) 保持 1:1 固定汇率，两国货币可自由流通。

(3) 就上诉目的而言，在同一审判中因犯数罪而根据本条判处得合并刑期，应视为单一刑罚。

第 13 条 A 未诉罪行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1) 若被告人在由检察官提起或代表检察官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中被认定有罪，法院在量刑和判处刑罚时，经控方与被告人同意，可将被告人承认实施的其他未处理的罪行纳入考量

(2) 如第 (1) 款所述未诉罪行非由检察官或其代表启动，法院须首先确认启动该诉讼的个人或机关同意此种处理方式。

(3) 当根据第 (1) 或 (2) 款获得同意，且在量刑和判处刑罚时考量所有未诉罪行，此事实须记入法庭记录。

(4) 量刑后，除非第 (1) 款原罪定罪被撤销，被告人不得因法院根据本条考量的此类罪行被起诉或审判。

第 14 条 治安法官的刑事司法管辖权

在遵守本法典规定的前提下，每位治安法官均有权受理并具有以下权力和权限—

(a) 以简易方式聆讯、审理、命令并处理该治安法官有权审理罪行的起诉；

(b) 调查已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的罪行，以期交付高等法院审判；

(c) 调查指控罪行，传唤并询问与罪行相关的证人，以及逮捕和签发逮捕罪犯与违法者的令状，并依法处置；

(d) 根据本法典相关规定签发搜查令，并要求人员依法提供治安保证或品行保证；

(e) 召开死因调查；及

(f) 处理本法典或其他法案授权治安法官处理的所有其他事项。

第 14 条 A 感化训练 [2006 年第 9 号修正案]

(1) 如某人被中级法院或高等法院判处可监禁的罪行，且该人—

(a) 在定罪当日年龄超过 18 岁未满 21 岁；或

(b) 在定罪当日年龄超过 14 岁未满 18 岁，且在定罪前曾因其他罪行被法院处理，并就该罪行被命令送往据《儿童与青少年法》（第二百一十九章）第 61 条所设立并核准的学校，而法院经考量其品性、先前行为及所定罪行的情节后，认为为使其感化并预防犯罪，其应在感化训练中心接受训练期，则该法院可判处感化训练刑，替代其他刑罚。

(2) 如某人被治安法院判处可监禁的罪行，且该人一

(a) 在定罪当日年龄超过 18 岁未满 21 岁；或

(b) 在定罪当日年龄超过 14 岁未满 18 岁，且在定罪前曾因其他罪行被法院处理，并就该罪行被命令送往根据《儿童与青少年法》（第二百一十九章）第 61 条设立的经核准的学校，

而治安法院确信存在第（1）款所述情形时，该法院可将其还押候判交付高等法院量刑。

(3) 如某人被如此交付量刑，高等法院应调查案件情节并可一

(a) 若确信存在第（1）款所述情形，判处其感化训练刑；或

(b) 在其他情况下，高等法院应以治安法院本可处置的方式处置的。

(4) 如青少年法院根据《儿童与青少年法》（第二百一十九章）命令将某人带至高等法院时，高等法院应调查案件情节并可一

(a) 若信纳为使其感化，其在感化训练中心接受训练期是适应的，则判处感化训练刑；或

(b) 在其他情况下，以青少年法院本可采用的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处置。

(5) 在根据本条判处感化训练刑前，及根据第（2）款交付量刑前，法院应考虑监狱主管或其代表就犯罪人身心状况及是否适合该刑罚所作的所有报告或陈述；如法院未收到该报告或陈述，应将犯罪人还押候审，还押期可为单次或多次，单次不超过三周，以使该报告或陈述得以作出。

(6) 监狱主管为第（5）款目的向法院提交的报告或陈述副本，应由法院提供给犯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7) 被判处感化训练的人员应被羁押，其释放须遵守第三附表的规定，且在此期间应受第 384 条制定的规则被对待。

第三编

通则

第三章

对治安法官、警察及实施逮捕人员的协助与信息

第 15 条 公众协助治安法官及警察的情形

(1) 每人均有义务协助合理要求其援助的治安法官、警察或区长—

(a) 逮捕任何上述治安法官、警官或地区行政官有权逮捕的人员，或防止该人员逃脱；

(b) 防止破坏治安或防止企图对铁路、电车轨道、运河、船坞、码头、电报或公共财产实施的损害；

(c) 镇压暴动或互殴。

(2) 任何未能提供本条要求协助者，构成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87 条的罪行。

第 16 条 对非警察的令状执行者提供协助

当令状签发给非警察时，若受令状签发者近在咫尺且正在执行其令状，其他人可协助执行该令状。

第 17 条 公众提供特定事项信息的义务

(1) 知悉以下情形的人—

(a) 他人已实施或意图实施刑法典（第二十二章）下列条款规定的可处罚罪行：第 121、121A、122、123、124A、130、143、144、145、147、148、194、232、234、302、304、307、308、382、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2、435、436、449、450、456、457、458、459、460、489A、489D 条；

(b) 在无合理辩解理由的情况下，举证责任由该知情者承担，该知情者应立即将上述罪行的实施或意图、上述突然死亡、非自然死亡或暴力致死事件，或上述尸体的发现情况（视具体情形而定），向最近的警察局主管警官、警官或最

近的地区行政官报告。

(2) 如任何人发现尸体，且有理由相信死者系因非法行为或不作为致死，除确有必要保护尸体安全外，不得移动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尸体位置。

(3) 未能提供本条要求信息者，构成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76 条的罪行。

第 18 条 警察须报告特定事项的义务

每位警察及区长应立即向最近的治安法官或警察局长呈报其知悉或获得的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

(a) 任何猝死或非自然死亡或可疑情况下的死亡；

(b) 发现任何人尸体但死因不明。

第四章

逮捕、脱逃与再捕

第 19 条 逮捕的实施方式

(1) 实施逮捕时，执行逮捕的警察或其他人员应实际接触或控制被逮捕人的身体，除非该人以言语或行为服从羁押。

(2) 如该人暴力抗拒逮捕企图或试图逃避逮捕，警察或其他人员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实现逮捕。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3) 被逮捕人所受约束不得超过防止其脱逃的必要程度。

(4) 本条规定不赋予任何人权利，去致使一名未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或 15 年监禁之罪的人死亡。。

第 20 条 对拟被逮捕者进入场所的搜查

(1) 如依据逮捕令行事者或有权逮捕的警察或区长有理由相信被逮捕人已进入或身处某场所，该场所居住者或负责人应在前述行事者、警察或区长的要求下，允许其自由进入并提供所有合理便利以供搜查。

(2) 若依据第 (1) 款无法进入该场所，则在任何情况下，依据逮捕令行

事之人均可合法进入；而在任何“可签发逮捕令但若等待签发便会给拟逮捕之人提供逃脱机会”的情形下，警官或地区行政官亦可合法进入 ——

(a) 进入该场所并搜查；及

(b) 为实现进入，在正式宣告其权限及目的并正式要求进入后，仍无法以其他方式进入者，可破开外部或内部的门窗，无论其属被逮捕人或其他人。

(3) 若待搜查场所为女性（非被逮捕人）实际居住的居室，且该女性依习俗不便公开露面，则搜查人员或警察应在进入居室前通知该女性有权退避，并为其退避提供一切合理便利，此后方可破开居室进入。

第 21 条 依据搜查令对搜查场所内人员的搜查

凡就某项罪行合法搜查或即将合法搜查某场所时，发现于该场所内的所有人员可被合法羁押至搜查完成，且若搜寻物性质上可藏匿于身上者，可由治安法官、警长及以上职级警察或警察局长在场或亲自搜查人员身体。

第 22 条 为解救目的而破门进入任何场所的权力

警察或其他被授权实施逮捕的个人，为解救其自身或其他合法进入某处实施逮捕却被非法拘禁在该场所内的人，均可强行破门进入该场所。

第 23 条 搜查女性的方式

凡有必要对女性进行搜查时，应由另一女性执行搜查，并严格顾及得体。

第 24 条 对被逮捕人的搜查

凡人员被逮捕时

(a) 由警察依据未规定准予保释的令状逮捕，或依据规定准予保释的令状逮捕但被逮捕人无法提供保释者；

(b) 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或由私人依据令状逮捕，且被逮捕人依法不可准予保释或无法提供保释，

则执行逮捕的警察，或在由私人实施逮捕时，接收该私人移交的被逮捕人的

警察，可搜查该人，并将除必要衣着外查获于其身上的所有物品安全保管。且如有理由相信系犯罪工具、赃物或其他证据的该等物品，可扣留至其释放或无罪判决时。

第 25 条 （无条文）

第 26 条 扣押攻击性武器的权力

根据本法典实施逮捕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可从被逮捕人身上收缴其携带的攻击性武器，并应将如此取得的所有武器，依法提交至需将被逮捕人带至的法院或官员处。

第 27 条 为获取姓名住址搜查他人

每位依法被羁押者，因醉酒、疾病、白痴、精神障碍或未成年导致无行为能力，无法合理说明自身情况者，可对其进行搜查，以查明其姓名和居所。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第 28 条 警察可无令状逮捕的情形

- (1) 警察或区长，可在无治安法官命令且无令状的情形下逮捕以下人员—
- (a) 涉嫌可逮捕罪行的人员，或针对其存在合理指控、可靠信息或合理怀疑其涉嫌该罪行的人员；
 - (b) 无合法理由持有破门工具者（举证责任由该人承担）；
 - (c) 根据第 49 条被公告通缉者；
 - (d) 被发现持有合理怀疑系被盗或欺诈取得财物的人员，且合理怀疑其就该物实施犯罪；
 - (e) 妨碍警察执行职务者，或已从合法羁押中脱逃或企图脱逃者；
 - (f) 被合理怀疑为文莱皇家武装部队、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廓尔喀预备役部队或现行成文法授权或因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代表所作合法安排而现驻文莱的到访部队的逃兵者；
 - (g)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实施可逮捕罪行而采取隐蔽行踪措施的情形下采取该等措施者；

- (h) 无主要生计来源或无法合理解释自身情况者；
 - (i) 素有抢劫犯、破门盗窃犯、小偷之名，或素有明知是赃物而收受者之名，或素有敲诈勒索或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习惯性恐吓他人者之名者。
 - (j) 当场实施破坏治安行为者；
 - (k) 受警方监管但未遵守第 265 条要求者。
- (2) 条规定不限制或修改其他成文法赋予警官或地区行政官无令逮捕权的条款的效力。

第 29 条 拒绝提供姓名住址或提供文莱境外住址的情形

(1) 当任何人在警察或区长面前实施或被指控实施非可逮捕罪行，且拒绝应警察或区长的要求提供姓名住址，或提供该官员有理由相信的虚假的姓名或住址时，该警察或区长可逮捕此人，以便查明其姓名或住址。且应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不包括旅程所需时间），带至最近的治安法官面前，除非在此期限内查明其真实姓名住址。此时若有要求，该人应签署保证书保证出庭后即可获释，

(2) 当任何人如此被带至治安法官面前时，治安法官可要求其签署保证书（可有保证人或无保证人）以按要求出庭，或命令将其羁押候审。

(3) 当任何人在警察或区长面前实施或被指控实施非可逮捕罪行，且应警察或区长的要求提供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姓名和住址时，该警察或区长可逮捕此人，并应立即带至最近的治安法官面前，该法官可要求其签署保证书（可有保证人或无保证人）以按要求出庭，或命令将其羁押候审；或带至警察局长面前，该官员可要求其提供保证书（可有保证人或无保证人）以按要求出庭。

第 30 条 区长逮捕人员的处理方式

无令状实施逮捕的区长，应在无不必要延误的情况下，将被逮捕人移交最近的警察，或若无警察，则带至最近的警察局，警察应接收该人员并予以羁押。

第 31 条 追捕犯罪人

警官为逮捕其有权无令状逮捕的人，可在文莱任何地区追捕该人

第 32 条 私人实施逮捕

(1) 私人可逮捕在其目睹下实施不可保释且可逮捕罪行的人员，或根据第 49 条被公告通缉者，并应在无不必要延误的情况下，将被逮捕人移交至最近的警察，或若无警察，则带至最近的警察局。

(2) 如有理由相信该人员符合第 28 条规定，警察应重新逮捕。

(3) 如有理由相信其已实施非可逮捕罪行，且拒绝应警察要求提供姓名住址，或提供警察有理由相信的虚假姓名或住址，或提供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住址，应依照第 29 条处置。

(4) 如无理由相信其实施罪行，应立即释放。

(5) 在财产上或针对财产实施罪行的人员，若其姓名地址未知，可由受侵害者、使用受侵害财产者、上述人的雇员或上述人授权者或协助者扣留，并可被扣留直至其提供姓名住址且确信该人所提供信息属实，或直至其被移交警察处羁押。

(6) 如依据第 (5) 款被合法扣留者袭击或暴力抗拒扣留人或其协助人员，则构成罪行，定罪后可处 800 \$ 罚金。

第 33 条 被捕人员的处理方式

(1) 无令状实施逮捕的警察，应在无不必要延误且遵守本法关于保释或先行释放的规定的情况下，亲自或派人将被捕人员带至治安法院。

(2) 警察不得将无令状逮捕者羁押超过这个案件综合考虑所有情况后的合理期限。

(3) 该期限通常不应超过 48 小时(不包括从逮捕地至法院的旅程所需时间)，除非存在特殊情形导致无法合理遵守该期限。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4) 根据本条实施逮捕的警察，除非情形已使被逮捕人对其被逮捕的原因无质疑，否则应在逮捕完成后立即向被逮捕人告知逮捕理由。

第 34 条 被捕人员的释放

被警察逮捕者，除依据其本人保证书、保释或法官、治安法官或警察局长的书面命令外，不得释放。

第 35 条 治安法官在场时实施的罪行

当罪行在治安法官面前实施时，其可亲自逮捕或授权任何人逮捕犯罪人，并随即在遵守本法关于保释规定的前提下，将犯罪人交付羁押。

第 36 条 治安法官实施或其在场时实施逮捕

所有治安法官可随时逮捕，或其在场时授权逮捕其在当时情形下有权签发令状逮捕的所有人员。

第 37 条 脱逃时的追捕与再捕权

凡依法被羁押的人逃脱或被营救，对应的羁押者可立即在任何地方追捕并逮捕该人，并可按最初逮捕时的方式处理该人。

第 38 条 第 20 条与第 22 条规定适用于第 37 条逮捕

尽管实施逮捕的人并非依据逮捕令行事，也非有权逮捕的警官，第 20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仍适用于第 37 条规定的逮捕。

第五章 强制到庭程序 传票

第 39 条 传票格式及送达人

(1) 法院根据本法典签发的每份出庭传票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如为最高法院，则由首席大法官、法官或司法常务官签署，并应加盖法院印章。

(2) 该传票通常应由警察送达，若传票涉及政府部门有执法职责的成文法所定罪行，则由该政府部门官员送达。签发传票的法院若认为适当，可指示由其他人送达。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第 40 条 传票的送达

(1) 如可行，传票应通过向被传唤人本人递交或交付加盖法院印章的传票副本进行送达。

(2) 被如此送达传票者，如送达官员要求，应签署副本收据。

(3) 如系法人团体，传票可送达该法人团体的秘书或类似的管理人员。

(4) 若经尽职调查被送达人未果，可留置信件副本交其家庭同住的成年成员或佣人代收。

(5) 若被传唤人任职于政府，签发传票的法院通常应将传票副本两份送交其受雇机关负责人，该负责人应随即依本条方式送达传票，并于送达完成后依第(2)款规定要求被送达人背书确认，经其签署后将传票发还法庭。

第 41 条 无法直接送达时的程序

若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找到被传唤人，且无法依第 40(4) 条规定完成送达时，送达官员应在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将传票副本张贴于被传唤人通常居住的房屋或其他场所的显著位置；在此情形下，若法院在张贴前后如此指示，该传票应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 42 条 送达证明

法院签发的传票完成送达时，由经正式授权主持宣誓的官员见证的送达宣誓书，可被采纳为证据。

逮捕令

第 43 条 逮捕令格式

(1) 法院根据本法典签发的每份逮捕令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治安法官签署，如为最高法院逮捕令由首席大法官、法官或司法常务官签署，并应加盖法院印章。

(2) 每份逮捕令持续有效，直至被签发法院撤销或被执行完毕。

第 44 条 法院可通过逮捕令背书指令获取担保

(1) 签发逮捕令的法院，可依其裁量通过令状背书指示：若该人签署保证书并提供足够保证人，保证其在指定时间到庭并遵从法院后续指令，则受令状指示的官员应接受该担保，并释放被羁押人。

(2) 背书应载明一

(a) 保证人数量；

(b) 保证人及被逮捕令逮捕者各自担保的金额；

(c) 其应出庭的时间。

(3) 凡根据本条收取担保时，该令状所指向的官员须将该保证书送交法院。

第 45 条 发出令状的对象

(1) 逮捕令通常应发向其签发所在地区的警察局长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所有其他警察；警察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所有地方执行该令状。

(2) 签发令状的法庭指令非警察的特定人员执行该令状，该指定人员全体或其中一人或多人可执行此令状。

第 46 条 告知令状实质内容

合法签发的逮捕令可由警察在任何时间执行，即使执行警察当时未实际持有该令状；但执行逮捕令的警察或其他人须将其实质内容告知被逮捕人，且若被逮捕人如此要求，须在逮捕后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出示该令状或相关副本，该副本须加盖签发该令状的法院的印章。

第 47 条 被逮捕人应立即带见法院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执行逮捕令的警察或其他人，在遵循第 44 条关于提供担保的规定前提下，应无不必要迟延地将被逮捕人带见其依法需提交该人的法院。

第 48 条 (无条文)

公告与查封

第 49 条 针对逃匿者的公告

(1) 若高等法院或治安法院有理由相信，无论是否已获取证据，其已签发逮捕令针对的人已经逃匿或正在藏匿以致该令状无法执行，该法院可发布一份书面公告，要求该人于指定地点和指定时间出现。

(2) 该公告应按如下方式发布—

(a) 该公告须在该人通常居住的城镇、乡村或甘榜内或附近显著位置公开宣读；

(b) 该公告须张贴于该人通常居住的房屋或其他场所的显著位置，或该城镇、乡村或甘榜的显著位置；及

(c) 公告副本须张贴于法院建筑的显著位置。

(3) 由签发该公告的法院出具的书面陈述，大意是该公告已于指定日期正式发布，即为证明已遵守本条规定的决定性证据，证明本条的要求已获遵守且该公告已于该日发布。

第 50 条 被公告人的财产查封

(1) 根据第 49 条签发公告的法院可于任何时间命令扣押属于被公告人的任何财产，无论动产或不动产或二者兼具。

(2) 若命令查封的财产包括债务或其他动产，则该查封应通过以下方式实施—

(a) 扣押；

(b) 任命接管人；

(c) 发出书面命令禁止将该财产交付被公告人或代表其的任何人；或

(d) 法院认为适宜的所有或任何两种此类方法。

(3) 若命令查封的财产为不动产，则根据本条进行的查封应通过该财产所在地地区的土地官员实施；且收到查封令后，该土地官员应通过以下方式执行查封—

(a) 取得占有；

(b) 任命接管人；

(c) 发出书面命令禁止支付租金或将财产交付被公告人或代表其的任何人；

或

(d) 其认为适宜的所有或任何两种此类方法。

(4) 依法需凭注册权属证明持有且需登记的土地，其查封在查封令根据现行有效的该土地交易登记法律正式登记之前，不生效。

(5) 若被告人未在公告指定时间内出庭，则该财产应归政府处置，但在查封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前不得出售，除非该财产易迅速自然腐烂，或法院认为出售该财产对所有人有利，在此两种情形的任一情形下，法院可于其认为适宜时指令将其出售。

(6) 被告人以外的任何人可向作出查封令的法院提出主张，说明其对被查封或下令查封的财产或其部分的权属：

但该主张须在查封令作出后三个月内提出。

(7) 法院应记录该主张，并应将主张副本连同通知书送达检察官，要求其于指定日期及时到庭说明理由：若财产已被查封，为何不应解除查封；或为何不应撤销就该财产作出的查封令。

(8) 在聆讯时，法院应着手调查如此提出之主张的真实性与公正性，并获取其认为必要的证据。

(9) 该调查应尽可能切实可行地以第十九章规定的无陪审推事协助进行审讯的方式实施。

(10) 法院若确信该申索的真实性与公正性，应指令释放该财产或撤销该命令；或若仅确信该申索的某部分如前所述，则应指令释放该部分或撤销该命令中与该部分相关的部分。

(11) 法院可酌情判给主张人其认为适当的诉讼费及开支，该等费用应由政府支付。

第 51 条 被查封财产的归还

若在查封之日起两年内，其财产根据第 50 条正在或曾归政府处置的人自愿出庭，或被逮捕并带见作出查封令的法院，向该法院证明至其确信：其未为逃避逮捕令执行而逃匿或隐匿，且其未获得能使其在公告指定时间内出庭的该公告通知。则该财产或若该财产已出售，其出售所得净收益，或若仅部分财产已变卖，

则销售净收益及财产剩余部分，在从中扣除因查封产生的所有费用后，应交付该人。

关于出庭传票及逮捕令的其他规则

第 52 条 以逮捕令替代或附加于传票

刑事法庭在其有权为传唤非陪审法官的人出庭而签发传票的案件中，可在记录其书面理由后，签发逮捕该人的逮捕令——

(a) 无论是在签发传票前，或在签发传票后但在其应出庭所定时间前，若该法庭有理由认为其已逃匿或将不遵守传票要求；或

(b) 若在该时间其未能出庭，且该传票被证明已正式送达并有足够时间容许其据此出庭，且未就不出庭提供合理理由。

第 53 条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全境送达与执行

治安法官签发的所有出庭传票及逮捕令，视情形所需，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全境送达或执行。

第 54 条 要求保证出庭的权力

如法院有权签发传票或逮捕令要求其出庭或逮捕的人员身在该法院时，该法院可要求该人出具附有或不附有保证人的保证书，以担保其在该法院出庭。

第 55 条 因违反保证出庭而逮捕

当根据本法典保证在某法院出庭的人未如此出庭时，该法院可签发逮捕令，指令逮捕该人并带见该法院。

第六章

强制出示文件及其他动产以及发现被非法拘禁者的程序

第 56 条 提交财产或文件的传票

(1) 尽管现行有效的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但须遵守《证据法》（第一百零八章）的规定，当法院或进行调查的警察认为为便于该法院或警察依据本法开展的任何调查、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出示财产或文件属必要或可取时，该法院可签发传票或该警察可发出书面命令给予据信持有或控制该财产或文件的人，要求其出庭并出示该财产或文件，或在该传票或命令指明的时间与地点出示该财产或文件。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2016 年法定文件第 6 号修正案]

(1A) 就银行账簿而言，警司以下职级的警察不得行使本条所赋予的任何权力，亦不得下令提交该等账簿。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2) 根据本条仅被要求出示财产或文件的任何人，若其安排提交该财产或文件，应被视为已遵守该要求。

(3) 本条的所有规定均不应被视为适用于由邮政或电报当局保管的邮政函件、电报或其他文件。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4) 在本条中，“银行账簿”包括总分类账、日记账、现金账簿、账户账簿以及银行日常业务所用的所有其他账簿，无论该等记录系书面形式或保存于缩微胶卷、磁带或其他形式的机械或电子数据检索系统。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第 57 条 邮政函件等的程序

若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认为便于依据本法开展的任何调查、讯问、审判或其他程序，需要任何邮政物品、电报或其他文件，该法院可要求邮政或电报当局将该邮政函件、电报或其他文件交付其可能指示的人。

第 58 条 第 39 条至第 42 条的规定适用

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及第 42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项下的传票。

搜查令

第 59 条 可签发搜查令的情形

(1) 凡一

(a) 法院有理由相信，已向其或可能已向其送达第 56 条所指传票或第 57 条所指要求的人，将不会按该要求提交财产或文件；

(b) 该财产或文件并非为法院所知系在任何人占有中；或

(c) 法院认为，为司法目的或为本法典下的调查、审判或其他程序的目的，有必要进行一般搜查或检查，则法院可签发搜查令，且该搜查令所指向的人可依据该搜查令及本章规定进行搜查和检查。

(2) 本条的规定均不得授权除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以外的法院，准予签发搜查令以搜查处于邮政或电报当局保管中的邮件、电报或其他文件。

(3) 搜查令通常应发向其签发所在地区的警察局长及该搜查令中具名指定的其他警察，上述警察中的全部或任何一人均可执行该搜查令。

(4) 签发搜查令的法院可将其发向指名的一人或多人，该等人非为警察，该等所有人员或其中一人或多人可执行该搜查令。

第 60 条 限制搜查令的权力

法院若认为适当，可在搜查令中具体指明仅限搜查或检查延伸至之特定场所或其特定部分，负责执行该搜查令的人则仅应搜查或检查指明的场所或部分。

第 61 条 对涉嫌藏有赃物、伪造文件等场所的搜查

若治安法官依据情报并经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有理由相信一

(a) 任何场所被用于存放或销售赃物、违禁品或非法获取的财产或

(b) 任何场所被用于窝藏、销售或制造伪造文件、伪造印章或伪造邮票或硬币，或伪造商标，或用于伪造硬币或邮票或用于伪造的工具或材料；

(c) 在任何场所正在实施或可能实施所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赌博、当铺、鸦片、蒸馏亚力酒或其他烈性酒的成文法的罪行；

(d) 在任何场所正在实施或可能实施所有违反《社团法》（第二百零三章）或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该法的成文法，或违反有关保护妇女及女童的相关成文法的罪行；或

(e) 所有赃物、违禁品、非法所得财产、伪造文件、伪造印章或伪造邮票或硬币，或伪造商标，或用于伪造硬币或邮票或用于伪造或入屋盗窃的工具或材料被藏匿、保管或存放于任何场所，

法院可通过搜查令授权受令对象——

(i) 在所需协助下进入该场所；

(ii)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于两名或以上邻近居民在场时，按搜查令指明的方式搜查该场所；

(iii) 取得在该场所内发现的、其有合理理由怀疑系被盗、违禁、非法所得、伪造、虚假或伪造的财产、物品、文件、印章、邮票、硬币或商标的占有权，以及上述任何工具和材料；

(iv) 将上述财产、物品、文件、印章、邮票、硬币、商标或材料押运至法官或治安法官面前，或于现场看守直至犯罪人被带见法官或治安法官，或以其他方式将其安全处置于某处；及

(v) 将在该场所发现的、看似犯有(c)及(d)项下罪行的人，或对窝藏、销售或制造或保管该等财产、物品、文件、印章、邮票、硬币、商标、工具或材料知情的人，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财产或物品系被盗或属违禁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所得，或该文件、印章、邮票、硬币、商标、工具或材料系伪造、变造或假冒，或该工具或材料已被使用或意图被用于伪造硬币或邮票或用于伪造的人，予以羁押并带见法官或治安法官。

第 62 条 搜查令的形式

(1) 法院根据本法典签发的每一个搜查令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官或司法常务官或由治安法官（视情况而定）签署，且应加盖法院印章。

(2) 每份该等搜查令的有效期为搜查令中明确的合理天数。

(3) 根据本法典签发的搜查令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全境执行。

第 63 条 搜查被非法拘禁的人

若治安法官有理由相信某人被拘禁，且该拘禁情形构成犯罪，其可签发搜查令；受令对象可搜查被拘禁人；搜查须依令执行，若发现被拘禁人，应立即带见

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应依案件情况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第 64 条 封闭场所负责人有义务许可搜查

(1) 凡根据本章可予搜查或检查的场所关闭时，居住于或负责该场所的任何人，应执行搜查令的官员或其他人要求并在出示搜查令后，允许其自由进入该场所，并提供所有合理便利以进行搜查。

(2) 若无法进入该场所，执行搜查令的官员或其他人可按第 20 (2) 条规定的方式行事。

第 65 条 签发搜查令的治安法官可亲自出席执行现场

签发搜查令的治安法官可亲自出席现场，以监督该搜查令是否被正当行使。

第 66 条 治安法官可指令在其面前进行搜查

治安法官可口头指令在其面前对其有权签发搜查令进行搜查的场所进行搜查。

第 67 条 无搜查令搜查

(1) 若警察获知赃物或违禁品藏匿于任何建筑物或场所内，且该财产或违禁品有可能在取得第 61 条项下的搜查令前被转移，其可在无搜查令情况下搜查该建筑物或场所并转移该等财产或物品，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就赃物而言，声称是物主或有权占有该物的人，在其面前作出声明，详细描述该财产，并陈述其为何相信该财产系被盗且被非法置于该建筑物或场所，并陪同该警察进行搜查；

(b) 就违禁品而言，其接获海关官员的报告，称某些违禁品据信在该建筑物或场所内。

(2) 若海关官员接获报告并有充分理由相信该报告，称违禁品被藏匿或存放于某些建筑物或场所，且其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等物品有可能在取得第 61 条项下的搜查令前被转移，其可搜查该建筑物或场所并转移在其中发现的违禁品。

第 68 条（无条文）

第 69 条 须制作并签署所有扣押物品清单

根据本章进行搜查过程中扣押的所有物品清单及发现该等物品的各自场所清单，应由执行搜查的官员或其他人制作并由其签署。

第 70 条 占有人可在搜查时在场

被搜查场所的占有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在所有情况下均应被允许在搜查期间在场，且根据第 69 条制作并签署的清单副本，应经其要求交付该占有人或该人。

第四编

预防犯罪

第七章

担保以确保遵守治安及品行良好

第 71 条 定罪后担保遵守治安

(1) 凡任何人因以下罪行被定罪——

(a) 涉及破坏治安或教唆该类破坏治安罪行的行为；

(b) 实施刑事恐吓或刑事侵入；或

(c) 身为非法集会成员，且审理该人的法院认为有必要要求其签署遵守治安保证书，则该法院可在宣判时或在代替某些刑罚的情况下，命令其签署金额与其经济能力相称、有或无保证人的保证书，保证在法院酌定的期限内遵守治安；该期限——若由高等法院命令则不超过二年，若由治安法院命令则不超过一年。

(2) 若该定罪在上诉中或以其他方式被撤销，如此签署的保证书即告无效。

第 72 条 其他遵守治安的情况

当治安法官认为任何人可能破坏治安或实施可能引发破坏治安的不当行为，

该治安法官可按第 75 条规定方式，要求该人说明理由，解释其不应被命令签署有或无保证人、保证在治安法官酌定期限内遵守治安的保证书的原因，该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 73 条 担保可疑人物、游荡者及传播煽动性资料者品行良好

凡治安法官认为——

- (a) 任何人行为可疑，且有理由相信该人此等行为的目的是实施犯罪；
- (b) 任何人无明显的谋生手段或不能就其自身情况作出充分的说明；
- (c) 任何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传播或试图传播或以任何方式教唆传播——
 - (i) 所有煽动性资料，即根据《煽动法》（第二十四章）其发布应受处罚

的所有资料；或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ii) 涉及公务员的所有构成刑法典（第二十二章）项下刑事恐吓或诽谤的资料；或

(d) 任何人拥有或保管可用于入室盗窃的工具，或携带致命武器，且不能就其行踪或拥有或保管该入室盗窃工具或致命武器作出充分的说明，该治安法官可按第 75 条规定的方式，要求该人说明理由，解释其不应被命令签署有保证人的保证书的原因，以保证在治安法官酌定期限内行为良好，该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 74 条 惯犯品行监督保证

凡治安法官认为任何人——

(a) 系习惯性抢劫犯、入室盗窃犯或窃贼，或系习惯性收受赃物且明知该财产系被盗的人；

(b) 习惯性实施敲诈勒索，或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习惯性使或试图使人陷入受伤害的恐惧之中；

(c) 系习惯性窝藏或包庇窃贼的人；

(d) 系习惯性协助藏匿或处置赃物的人；或

(e) 系恶名昭著的惯犯或危险人物，

该治安法官可按第 75 条规定的方式，要求该人说明理由，解释其不应被命

令签署有保证人的保证书的原因，以保证在治安法官酌定期限内行为良好，该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 75 条 必要时签发传票或令状

(1) 当治安法官根据第 72 条、第 73 条或第 74 条行事时，若其认为有必要要求任何人根据该条说明理由，且该人未被无令状逮捕并带见法院以进行第 77 条所述的调查，则其应签发传票要求其出庭并说明理由，或当该人处于羁押中但未出庭时，应签发令状指令羁押其的官员将其带见法院。

(2) 凡治安法官依据警务人员报告或其他情报（该报告或情报的实质内容应由治安法官记录在案），有合理理由担忧将发生破坏治安行为，且非经立即逮捕相关人员无法防止该破坏治安行为时，治安法官得随时签发逮捕该人的令状。

第 76 条 传票或令状的形式

根据第 75 条签发的每一传票或令状应包含据以签发该传票或令状的信息实质内容的简要陈述，并应说明须签署的保证书的金额、其有效期限以及所需保证人（如有）的数目、品行及类别。

第 77 条 应进行的调查

(1) 当任何人依据传票要求或根据第 75 条签发的令状而出庭或被带见治安法官时，该治安法官应着手调查其所依据的信息的真实性，并采纳可能必要的补充证据。

(2) 当任何人被无令状逮捕并被带见治安法官以要求其担保遵守治安或品行良好时，该治安法官不应要求其说明理由，而应向该人解释调查的要旨及目的，并应采纳某一方可能提出的证据。

(3) 根据本条进行的调查，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按后文规定的于治安法官面前进行简易审判的方式进行，但无需提出控罪。

(4) 就本条而言，某人系惯犯的事实，可以通过普遍声誉证据或其他方式证明。

第 78 条 命令³提供保证

如果经此调查证明，为维护治安或维持良好品行，视情况而定，被调查的人应当出具一份有或无担保人的保证书，治安法官应据此作出命令；但前提是——

(a)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提供与根据第 75 条发出的传票或逮捕令中所指明的性质不同、金额更大或期限更长的担保；

(b) 每份保证书的金额应根据案件情况适当确定，且不应过高，而使被作出命令的人有公平遵守的机会；

(c) 当受调查的人无订立合同能力时，该保证书应仅由其保证人签署。

第 79 条 对被举报人的释放

若根据第 77 条进行调查后，未证明为维持治安或保持良好品行（视情况而定）有必要使受调查的人签署保证书，治安法官应在记录中作相应记载。若该人仅因调查目的处于羁押中，应即予释放，或若该人未处于羁押中，则应免除其责任。

命令提供保证后所有案件的程序

第 80 条 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间开始时间

(1) 若根据第 71 条或第 78 条对某人作出要求提供担保的命令时，该人被判处或正在服刑期，那么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限应自该刑期届满之日起算。

(2) 在其他情况下，该期限应自该命令作出之日起算。

第 81 条 保证书内容

任何人所签立的保证书，应约束其遵守治安或品行良好，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后一种情况下，无论在何处犯下或企图犯下或教唆犯下可判处监禁的罪行，均属违反保证书。

第 82 条 拒绝接受保证人的权力

³ Order 在文莱司法语境里指司法命令

法院可依其裁量权拒绝接受本章规定中被举荐为特定保证人的人。

第 83 条 无保证人时的监禁

(1) 若根据第 71 条或第 78 条被命令提供保证的任何人未在要求提供该保证的期间开始之日或之前提供该保证，其可被交付监狱监禁，或若其已在监狱中则应被羁押于监狱中，直至该期间届满或直至其在该期间内向作出要求提供保证命令的法院或羁押其的监狱主管官员提供该保证。

(2) 若该人不能或不愿签署保证书但愿意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并在法院批准的期间内不返回本国，法院可在其已被判处的监禁刑执行完毕的前提下，据此作出命令。

(3) 在该犯罪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前，其可被还押候审。

第 84 条 释放因未提供保证而被监禁者的权力

当法院认为依据本章规定因未提供担保而被监禁之人，若其释放后不会对公众或他人构成实质性风险，该法院可命令释放该人：

但治安法院不得行使此权力，除非该监禁系根据其自身命令。

第 85 条 治安法官须在上级法院命令提供保证的案件中报告

凡治安法官认为因未能根据本章提供其上级法院命令的保证而被监禁的人可在未对第 84 条所述危害构成威胁的情况下被释放时，该治安法官应立即就该案件作出报告以供上级法院命令，且该上级法院若认为适当可命令释放该人。

第 86 条 解除担保

(1) 为他人良好行为或守法表现提供担保的人，均可随时向法官申请撤销依据本章所签署的担保书。

(2) 提出此申请后，治安法官应发出其认为适当的传票或令状，要求该保证人所担保的人出庭或被带见其本人。

(3) 当该人出庭或被带见治安法官时，其应撤销该保释令，并要求该人员就保释期限未滿的部分再次提供与原保释担保形式相同的新担保。

(4) 就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及第 84 条的目的而言，每一该等命令应视为根据第 71 条或第 78 条（视情况而定）作出的命令。

第八章 非法集会

第 87 条 治安法官等人可命令非法集会解散

治安法官、警察总监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察官员或警区或警察局长可命令非法集会或五人及以上可能扰乱公共治安的集会解散，该集会成员有据此立即解散的法定义务。

第 88 条 可使用民间武力解散非法集会

若经如此命令后，该等集会不解散，或若未经命令解散的集会其行为方式表示其决心不解散，则治安法官、警察总监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区或警察局长可——

(a) 着手以武力方式解散该集会；及

(b) 要求非文莱皇家武装部队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合法服役的武装部队的军官、军人、海军或空军的男性协助，以解散该集会，并在必要时逮捕及监禁组成该集会的人员以解散该集会

第 89 条 使用军事武力

若此类集会无法以其他方式解散，且为公共安全考虑有必要将其解散，则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可令其由军事力量解散。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第 90 条 治安法官可要求指挥部队的军官解散非法集会

(1) 当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决定以军事武力解散此类集会时，其可要求指挥文莱皇家武装部队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合法服役的武装部队的陆军、海军或空军的军官或士官，以军事武力解散该集会，并逮捕及监禁该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所指示的组成该集会中的人员，或为解散该集会或使其可依法受惩处而有必

要逮捕及监禁者。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2) 每位该等军官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遵守该要求，但在执行时，其应使用尽可能少的武力，并对其人身及财产造成尽可能少的损害，以满足解散集会、逮捕并拘禁该等人员之需。。

第 91 条 当军官可使用军事武力解散非法集会时

当此类集会明显危及公共安全，且无法与第 90 条授权要求以军事武力解散该集会的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取得联系时，文莱皇家武装部队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合法服役的武装部队的任何委任军官，可以军事武力解散该集会，并可逮捕及拘禁组成该集会的人员，以解散该集会或使其依法受惩处；但如在依据本条行事过程中能够与任何治安法官或受任命的警察官员取得联系，其应如此行事，并应服从该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关于其是否应该继续该行动的指示。

第 92 条 依据本章规定行为的起诉豁免

未经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会同枢密院批准，不得在刑事法院对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或武装部队的军官、军人、海军或空军，就声称根据本章实施的行为提起公诉；及——

(a) 善意根据本章行事的治安法官或警察；

(b) 为善意遵守第 88 条或第 90 条项下要求而实施行为的任何人；

(c) 为服从其必须服从的任何命令而实施某些行为的下级军官、军人、海军或空军；

(d) 善意根据第 91 条行事的军官。

均不得被视为构成犯罪

第九章

公害

第 93 条 治安法官可作出移除公害的附条件命令

(1) 凡治安法官在收到报告或其他信息，并采信其认为适当的调查取证（如有）后如果存在下列行为他认为应当——

(a) 非法障碍物或公害应从公众合法或可能合法使用的道路、港口、湖泊、河流或水道，或从公共场所移除；

(b) 所有行业、职业或商品、货物存放，对社区居民的身体健康或生活安宁造成危害的，应当予以取缔、移除或禁止；

(c) 所有可能导致火灾或爆炸的建筑物施工或物质处置应被阻止或停止；

(d) 所有建筑物或树木处于可能倒塌的状况，从而对居住或经营于邻近或路过的人造成伤害，因此有必要将其移除、修复或支撑；或

(e) 毗邻上述道路或公共场所的水池、水井或挖掘工程应设置围栏，以防止对公众产生危险，

则治安法官可作出附条件命令，要求造成该障碍物或公害的人，或经营该行业或职业的人，或储存该等货物或商品的人，或拥有、占有或控制该建筑物、树木、物质、水池、水井或挖掘处的人，在命令确定的时间内——

(i) 移除此类障碍物或公害；

(ii) 取缔或移除此类行业或职业；

(iii) 移除此类货物或商品；

(iv) 阻止或停止该建筑物的建造；

(v) 移除、修复或支撑该建筑物；

(vi) 修剪或砍伐该树木；

(vii) 变更该物质处置方式；

(viii) 在该水池、水井或挖掘处设置围栏，

或在命令确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庭于治安法官面前，并申请按下文规定的方式撤销或修改该命令，。

(2) 就本条而言，“公共场所”亦包括政府所有的财产以及为公共卫生或娱乐目的而留空的场地。

第 94 条 附条件命令的送达或通知

(1) 该命令及本章发出或作出的通知或命令，若切实可行，应以本法典规

定的传票送达方式，送达于被作出命令的人。

(2) 若该命令无法送达，其副本应张贴于最适合向该人传递相关信息的场所。

第 95 条 被作出命令的人须出庭并说明理由

被作出命令的人应——

- (a) 在命令指定的时间内履行命令指示的行为；或
- (b) 按照该命令出庭并就其提出反对理由。

第 96 条 未履行的后果

若该人未履行该行为或未如第 95 条所要求出庭并说明理由，则该命令确认为终局有效。

第 97 条 出庭说明理由的程序

- (1) 若该人出庭并就命令提出反对理由，治安法官应就此事项取证。
- (2) 若治安法官确信该命令不合理且不适当，则不应就案件采取进一步诉讼程序。
- (3) 若治安法官未形成上述确信，则该命令确认为终局有效。

第 98 条 命令成为绝对命令后的程序

当命令根据第 96 条或第 97 条成为绝对命令时，治安法官应将命令通知被作出命令的人，并应进一步要求其在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履行命令指示的行为，并告知其若不服从，将承担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88 条为此规定的处罚：

但若该人系法人团体，则其仅应承担该条规定的罚款。

第 99 条 不服从命令的后果

(1) 若命令未在确定的时间内履行，治安法官可令其被履行，并可追偿履行该命令的费用，方式为变卖依命令移除的建筑物、物品或其他财产，或扣押及变卖该人的其他动产。

(2) 就善意根据本条实施的所有行为，不得提起诉讼。

第 100 条 最终决定前的禁制令

(1) 若根据第 93 条作出命令的治安法官认为应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对公众造成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或伤害，其可向被作出命令的人发出禁制令，要求其在该案件最终决定前消除或防止该危险或伤害。

(2) 若该人未立即遵守该禁制令，治安法官可使用或令其使用其认为适当的方法消除该危险或防止该伤害。

(3) 就治安法官善意根据本条实施的所有行为，不得提起诉讼。

第 101 条 禁止重复或持续实施公共妨害的权力

治安法官可命令任何人不得重复或继续刑法典（第二十二章）或其他现行有效成文法所界定的公共妨害。

第十章

紧急公害案件中的临时命令

第 102 条 紧急情况下立即发布绝对命令的权力

(1) 在治安法官认为需要立即停止或迅速补救的情况下，治安法官可通过书面命令（该命令应陈述案件的关键事实并按第 94 条规定的方式送达）指示任何人——

(a) 避免实施特定行为；或

(b) 就其占有或管理的特定财产采取特定措施，

若治安法官认为该指示可能防止或有助于防止对合法受雇人员造成妨碍、烦扰或伤害，或防止对人类生命、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或防止暴动或斗殴。

(2) 在紧急情况下或情况不允许时立即向被作出命令者送达通知，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为单方面命令。

(3)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针对特定的人发出，或在经常或专门到访某个场所时向公众普遍发出。

(4) 任何治安法官可撤销或变更其本人或其前任治安法官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

(5) 本条项下的命令自作出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一章 不动产纠纷

第 103 条 涉及土地等可能引发破坏治安的纠纷的处理程序

(1) 凡治安法官根据警方报告或其他信息，确信存在涉及土地、水域或其边界且可能引发破坏治安的纠纷时，其可作出书面命令，陈述形成上述确信的理
由，并要求该纠纷的相关各方在治安法官确定的期限内到庭，并就争议标的实际
占有的事实作出其各自权利主张的口头或书面陈述。

(2) 就本条及第 105 条而言，“土地或水域”包括建筑物、市场、渔场、
农作物或土地的其他产物以及此类财产的租金或收益。

(3) 该命令的副本应按照本法典规定的传票送达方式送达于治安法官指定
的人，且若合理可行，至少一份副本应通过张贴于争议标的处或其附近显眼场所
予以公布。

(4) 治安法官到时应在不考虑争议各方对争议标的物权利主张的是非曲直
的情况下，审阅已提交的书面陈述，听取各方陈述，接收各方分别提供的证据，
考虑该等证据的效力，调取其认为必要的补充证据（如有），最终在可能的情况
下判定争议标的物实际由哪一方占有：

并且——

(a) 若治安法官认为某一方在该命令作出之日前两个月内曾被强行及非法
剥夺占有，其可将该被剥夺占有方视为在该期间占有；

(b) 若治安法官认为案件属紧急情况，其可随时查封争议标的，直至其根
据本条作出决定。

(5) 本条的规定不排除任何被要求出庭的某一方证明不存在或未曾存在该
等纠纷，在此情况下，治安法官应撤销命令，且应中止基于此命令的所有进一步
程序。

(6) 若治安法官认定其中一方当时实际占有该争议标的，其应发出命令宣告该方有权保留占有，直至其在法定正当程序中被逐出为止，并禁止其在逐出前对该占有的干扰。

(7) 依本条进行的诉讼程序，不得仅因某一方当事人死亡而中止。

第 104 条 查封争议标的的权力

若治安法官认定无任何一方当时实际占有，或无法认定哪一方当时实际占有争议标的，其可查封该标的，直至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确定各方的权利或有权占有者为止。

第 105 条 涉及土地或水域权利的纠纷

(1) 凡治安法官如前述确信存在涉及在任何土地上或水域内或之上实施或阻止实施某行为的权利且可能引发破坏治安的纠纷时，其可——

(a) 调查该事项；及

(b) 若治安法官认为该权利存在，则可作出命令许可实施该行为或指令不得实施该行为（视情况而定），直至反对实施该行为或主张可实施该行为的一方获得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作出的确认其权利的生效判决为止，该判决判定其有权阻止为该行为或有权为该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

(2) 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根据本条作出许可实施任何行为的命令——

(a) 若实施该行为的权利在全年任何时间均可行使，该权利已在调查开始前三个月内得到行使；或

(b) 若该权利仅在特定季节可行使，该权利已在该调查开始的前一个季节内得到行使。

第 106 条 关于费用的命令

(1) 当本程序的某一方因证人产生费用时，根据第 103 条、第 104 条或第 105 条作出决定的治安法官可评定该等费用，并指令由何人支付费用。无论是由该当事人支付，还是由该程序的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支，或是全额支付、部分

支付或按比例支付。

(2) 所有据此指令应支付的费用可同罚款般予以追缴。

第十二章

警察的预防行动

第 107 条 警察预防罪行

每名警察可为预防犯罪之目的进行干预, 并应尽其所能, 采取一切合法手段, 防止犯罪行为的实施。

第 108 条 关于预谋犯罪的信息

每位接收预谋实施罪行信息的警察, 应将此信息传达其上级警察及其他负有预防此类犯罪实施或对其予以立案职责的警察。

第 109 条 为防止此类罪行而逮捕

知悉预谋实施可逮捕罪行的警察, 若其认为不如此则无法防止该罪行实施, 可在无治安法官命令及无逮捕令情况下逮捕该预谋的人。

第 110 条 防止公共财产受损

警察可依其职权介入以防止在其目睹下企图对公共财产(动产或不动产)造成损害, 或防止移除或损坏公共界标、浮标或其他用于导航的标记。

第五编

向警方报案及警方调查权

第十三章

警察接收罪行信息时的职责

第 111 条 罪行信息

(1) 当警察局收到有关某一犯罪行为信息, 且经核实该警察局此前未收到过关于该犯罪的信息时, 警察局长或负有接收报案职责的下属警察应按照本条下

列某一分款行事。

(2) 若信息为书面形式，其应立即在其上注明接收日期及时间，若可行，注明送达人（邮政信差除外）的姓名及地址，且若书面信息声称由举报人签署，其应将其作为报案材料归档，并将事实记录于为此所设置的登记簿中。

(3) 若信息为口头提供且接收人认为可立即将该信息书面化，其应记录或令该信息被记录于为此所设置的登记簿的一份报告中，该报告应包含报案人的姓名及地址、报案人抵达警局的日期及时间、信息的实质内容以及据案件性质可能要求的其他细节，且该报告应由报案人（或若其拒绝签署，应注明该拒绝情况及所给理由）、记录人员及翻译人员（如有）签署。

(4) 若信息为口头提供且其认为立即按第(3)分款行事不可行，则应立即在警局日记簿中记录第一信息，且若将进行调查，则在情况允许后尽快按第(3)分款规定记录举报人的详细陈述。

第 112 条 警察调查罪行的职责

在遵守其他成文法规定及就此向其作出的合法命令或指示的前提下，每一警察应调查其有理由怀疑已实施的罪行，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以防止罪行的重复或加重：

但检察长可指示警方无需调查其指示中指定的非可逮捕罪行，但本章的规定不应被视为妨碍警察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以令其自身确信该罪行系该指示所涉的罪行。

第 112 条 A 生物样本 [2007 年第 4 号修正案]

(1) 根据本章进行调查的警察，若有合理理由相信生物样本可证实或否定某人是否涉及可判处监禁的罪行，可安排获取该人的生物样本以进行法医分析。

(2) 若为获取生物样本所需的适当同意无正当理由被拒绝或尽管尽一切合理努力仍无法获得，该人可被带见治安法官，若该治安法官确信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生物样本可证实或否定该人是否涉及可判处监禁的罪行，则可命令该人提供所需的生物样本。

(3) 若有证据表明某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给予适当同意，法院在判定——

- (a) 是否存在针对其需答辩的案件；或
- (b) 其是否犯有被控罪行时，

可从此拒绝中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推论，并基于该推论，可将该拒绝视为佐证或足以佐证针对该人的相关证据。

第 112 条 B 获准提取生物样本的人 [2007 年第 4 号修正案]

- (1) 生物样本只能由以下人员提取——
 - (a) 根据《执业医生及牙医法》（第一百一十二章）注册的人员；
 - (b) 接受过相关培训警察；
 - (c) 警察总监为此目的授权的其他具备适当资格或受过专业培训的人。
- (2) 在提取生物样本前，根据第（1）分款获准提取的人必须确保该提取不会危及被提取样本的人。

(3) 根据本条提取生物样本的事实应由提取人按警察总监要求的形式或方式记录。

- (4) 根据第 112 条 A 被合法要求提供生物样本的人，若——
 - (a) 无合理借口拒绝提供生物样本或拒绝允许从其身上提取；或
 - (b) 以其他方式妨碍或阻挠生物样本的提取，

则犯有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86 条规定的罪行，且根据第（1）分款获准提取生物样本的人可在所需协助下，使用为提取样本所需合理必要的武力。

第 112C 第 112A 条及第 112B 条的释义 [2007 年第 4 号修正案]

在第 112 条 A 及第 112 条 B 中——

“适当同意”指——

- (a) 就年满 18 岁的人而言，其本人的书面同意；
- (b) 就已满 14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而言，本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 (c) 就未满 14 岁的人而言，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该同意于相关人员或其父母或监护人（视情况而定）经警察告知要求生物样本的目的及提取方式后，给予负责案件的警察；

“生物样本”指——

- (a) 头发样本（包括发根）；
- (b) 从指甲或指甲下提取的样本；
- (c) 从身体任何部位（私密部位除外）采集的拭子样本，但不包括其他身体孔口；
- (d) 从口腔采集的拭子样本；
- (e) 唾液；
- (f) 身体任何部位的印痕（私密部位印痕或面部印痕除外）；
- (g) 私密样本，即通过所有侵入性程序获取的生物样本；

“私密样本”指——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组织液、尿液或非头发的毛发样本；
- (b) 牙齿印记；或
- (c) 从身体私处或口腔以外的身体孔口采集的拭子样本；

“私密部位”就人体而言，指生殖器或肛门区域，女性情况下包括乳房。

第 113 条 公众无权强制警察调查所指称罪行

本章所有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授予公众成员迫使警察调查是否发生犯罪以及若发生犯罪则为何种犯罪的权利，但根据本章进行调查的警察有责任应报案人在这方面的请求，告知警方其是否打算提起公诉，若打算提起公诉，则告知就何种犯罪进行提起公诉。

第 114 条 特殊权力的行使

根据本章进行调查的每一警察，若为警察局长或警衔不低于副警长，可行使第 115 条、第 120 条及第 121 条赋予的权力。

第 115 条 警察人员要求证人出庭的权力

(1) 根据本章进行调查的警察可通过书面命令要求其根据所提供信息或其他情况认为知悉案情的任何人出庭于其本人面前，该人应按此要求出庭。

(2) 如该人拒绝按要求到场，警察可将此拒绝情况报告治安法官，治安法

官可随即依其酌情签发传票或逮捕证，确保该人按第（1）款所述命令的要求到场。

第 116 条 警察询问证人

（1）根据本章进行调查的警察可口头询问任何被认为知悉案件事实及情况的人，并应将如此询问的人所作的陈述书面化。

（2）该人须如实陈述其所知悉的与案件相关的事实和情节，但对于可能使其面临刑事指控、处罚或罚没的事实或情节，其可拒绝作出陈述。

（3）任何人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陈述应向其宣读，并在必要时更正后由其签署。

第 117 条 向警察所作的陈述

（1）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人（包括处于警察羁押下的人）在任何时间（无论在该人被指控的前或的后，也无无论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与否）向警察或在警察听闻下所作的陈述，无论其是否构成供认、是口头或书面，均应可被采纳为证据，且若该人作为证人出庭，所有该等陈述可用于交叉询问，且可用于质疑其可信度。

（2）只有在指控方使法庭确信被告人所作陈述是自愿的，即该陈述并非是由具有权势的人通过暴力、引诱、威胁或压迫的手段获取的情况下，法庭才应根据第（1）款接纳该陈述。

（3）当任何人被控犯有某罪行或被正式告知可能因该罪行被提起公诉时，应向其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向其解释），内容如下：

“你已被指控犯有/被告人知可能因——

（列明指控）

你是否希望就指控作出回答？若你拟在法庭辩护中依据某些事实，建议你现在提及，若你在审讯前未能如此行事，法庭可作出其认为适当且对你不利的推论。若你希望现在提及某些事实，并希望其被书面记录，则将予以记录”。

（4）被告人根据第（3）分款向其送达的书面通知所作的回答陈述，如属自愿，则不应被解释为通过第（2）分款所述所有暴力、诱供、威胁或压迫而获得

的陈述。

(5) 在第(3)分款中，“被正式告知”指被警察或其他负有调查罪行或指控罪犯职责的人告知。

(6) 若该陈述系在法院认为由第(2)分款所述所有诱供、威胁或承诺造成的印象已完全消除后作出，则法院应根据第(1)分款采纳被告人所作的陈述。

第 117 条 A 不在犯罪现场通知

(1) 在审判中，被告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提出支持其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的辩解，除非其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已就该不在场辩解的具体情况发出通知。

(2) 在不损害第(1)分款的原则下，在该等审讯中，被告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申请人其他人作证证明其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除非——

(a) 第(1)分款项下的通知包含——

(i) 证人的姓名及地址；或

(ii) 如被告人在发出通知时不知该姓名及地址，则包含其掌握的可能对寻找证人有实质帮助的信息；

(b) 如该姓名或地址未包含于该通知中，法院确信被告人在发出通知前已采取且其后持续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该姓名或地址将被查明；

(c) 如该姓名或地址未包含于该通知中，但被告人随后发现该姓名或地址或收到可能对寻找证人有实质帮助的其他信息，其应立即发出该姓名、地址或信息（视情况而定）的通知；

(d) 如被告人被检察官或代表检察官通知该证人无法按所给姓名或地址追踪到，其应立即发出其当时掌握的所有此类信息的通知，或在随后收到该等信息时立即发出通知。

(3) 若法院认为被告人未被告人知本条之要求，则不得拒绝根据本条给予许可。

(4) 旨在反驳不在犯罪现场的任何证据，可在支持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提出前或后提出，但须遵守法院关于提出时间的指示。

(5) 声称代表被告人由其辩护人或律师根据本条发出的通知，除能提出反证外，应被视为经被告人授权发出。

(6) 第(1)分款项下的通知应在交付审判程序期间或结束时在法庭发出，或以书面形式向指控人发出；第(2)(c)或(d)分款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向检察官发出。

(7) 本条要求向检察官发出的通知可通过递交给总检察长、留置于总检察长办公室或通过挂号邮件寄至总检察长办公室方式发出。

(8) 在本条中——

“支持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旨在表明因被告人在特定时间身处特定地点或区域，因此其不可能在所指控罪行实施之时身处所指控罪行实施地点的证据；

“规定期限”指于审讯开始前不少于10日届满的期间。

(9) 在计算规定期限时，公共假日应不计入。

第117条B 书面陈述的证明

(1)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人的书面陈述，在遵守第(2)分款所述条件的前提下，应可被采纳为证据，其效力等同于该人就同一事项所作的口头证据。

(2) 陈述可根据第(1)分款被提交为证据，若——

(a) 该陈述声称由作出陈述的人签署；

(b) 该陈述包含该人所作的声明，表明其据其所知所信属实；且

(c) 在提交该陈述为证据的听证前，拟提交该陈述的一方或其代表已将陈述副本送达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但(c)段不适用，若各方在听证前或听证期间同意该陈述应如此提交。

(3) 若根据第(1)分款提交为证据的陈述——

(a) 由未满18岁的人作出，其应注明其年龄；

(b) 由无法阅读的人作出，其应在签署前向其宣读，并应附有宣读该陈述的人所作的声明，证明已如实宣读；

(c) 提及其他文件作为证物，则根据第(2)(c)分款送达法律程序其他一方的副本应附有该文件副本或必要信息，以使被送达方能查阅该文件或其副本。

(4) 尽管任何人的书面陈述根据本条可被采纳为证据——

(a) 送达陈述副本的一方或其代表仍可传唤作出陈述的人提供案件的补充证据，该证据可包括未包含于陈述中的事项；及

(b) 陈述作出人应出庭接受交叉询问及复问。

(5) 根据本条采纳为证据的陈述的部分，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应在听证时被当庭宣读，且若法院作出指示，未宣读的陈述的部分应作口头说明。

(6) 在根据本条采纳为证据的书面陈述中被提及并识别为证物的文件或物品，应被视为如同其已由陈述作出人作为证物在法庭呈堂并识别。

(7) 本条要求送达任何人的文件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a) 交付其本人或其律师；或

(b) 就法人团体而言，通过交付至其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的秘书或职员，或通过挂号邮件寄至该地址的该办公室秘书或职员。

(8) 在本条中，“法院”包括治安法院

第 117 条 C 正式自认作为证据

(1) 在遵循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在刑事程序中可经口头证据证明的事实，可为该等程序的目的由指控方或被告人方或其代表予以自认；且根据本条由某一方作出的该等事实的自认，在该等程序中应构成针对该方有关自认事实的结论性证据。

(2) 根据本条作出的自认——

(a) 可于诉讼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作出；

(b) 若非在法庭上作出，应以书面形式；

(c) 若由个人以书面作出，应声称由作出者签署；若由法人团体作出，应声称由董事、经理、秘书、文员或该法人团体的其他类似高级人员签署；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d) 若代表为个人的被告人作出，应由其辩护人或事务律师作出；

(e) 若由身为个人的被告人在审判前任何阶段作出，须经其辩护人或事务律师在相关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认可（无论认可系于自认作出时或后）。

(3) 在审判中，被告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提出证据以支持不在在犯罪现场的辩解，除非其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已将该不在场辩解的具体情况作出通知。

(4) 根据本条作出的自认，可经法院许可在为作出该自认所涉程序或涉及

同一事项的后续刑事程序中撤回。

(5) 本条中，“法院”包括治安法院。

第 117 条 D 未能说明物品、物质或标记

(1) 当某人被警察逮捕，且存在下列情形时——

(a) (i) 其身上所携带的物品；

(ii) 其衣着或鞋类之中或之上；

(iii) 其他由其占有的物中；或

(iv) 其于被捕时所在的处所内，

存有物品、物质或痕迹，或该等物品上存有痕迹；

(b) 负责调查该案的该警察或其他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物品、物质或痕迹的存在可归因于被逮捕人参与实施警察指明的罪行；

(c) 该警察告知被逮捕人其上述怀疑，并要求其说明该物品、物质或痕迹存在的原因；且

(d) 该人未能或拒绝作出说明，

则在针对该人就该指明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若提供该等事项的证据，则适用第 (2) 分款。

(2) 当本分款适用时，法院——

(a) 在判定是否存在需答辩的案件时；及

(b) 在判定被告人是否构成被控罪行时，

法庭可依据被告人的不作为或拒绝行为作出适当推论。

(3) 第 (1) 及 (2) 分款适用于衣物或鞋履的状况，如同其适用于衣物或鞋履上的物质或痕迹。

(4) 除非警察在提出第 (1) (c) 分款所述要求时，以通俗语言告知被告人若其未能或拒绝遵守该要求，本条将产生何种效力，否则第 (1) 及 (2) 分款不适用。

(5) 本条适用于海关官员，如同其适用于警察。

(6) 本条不排除从被告人未能或拒绝说明物品、物质或痕迹存在的原因，或从衣物或鞋履的状况，作出若不依赖本条也可正当作出的推论。

(7) 本条不适用于在本条生效前发生的未能或拒绝说明行为。

第 117 条 E 未能考虑在场情况

(1) 凡——

(a) 任何人被警察逮捕，且该警察在其被指控犯有的罪行据称发生的大概时间，于某处所发现该人；

(b) 调查该罪行的该警察或其他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在该时间身处该处所可能归因于其参与实施该罪行；

(c) 该警察须告知当事人其怀疑依据，并要求当事人就其在场情况作出解释；且

(d) 该人未能或拒绝作出说明，

则在针对该人就该罪行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若提供该等事项的证据，则适用第 (2) 分款。

(2) 当本分款适用时，法院——

(a) 在判定是否存在需答辩的案件时；及

(b) 在判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控罪行时，

可从此未能或拒绝中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推论。

(3) 除非警察在提出第 (1) (c) 分款所述要求时，以通俗语言告知被告人若其未能或拒绝遵守该要求，本条将产生何种效力，否则第 (1) 及 (2) 分款不适用。

(4) 本条适用于警察般适用于海关官员。

第 117F 第 117 条 D 与第 117 条 E 的释义及保留条款

(1) 在第 117 条 D 与第 117 条 E 中 ——

“法律代表” 指出庭律师及事务律师；

“场所” 包括所有建筑物或建筑物的某些部分、车辆、船只、航空器或气垫船，以及其他场所。

(2) 在第 117 条 D 与第 117 条 E 中，对所指控罪行的提及，包括对被告人可依据该指控被合法定罪的其他罪行的提及。

(3) 不得仅依据从第 117 条 D、第 117 条 E 或第 118 条所述的未能或拒绝行为中得出的推论，而认定某人有案件需要答辩或判定其有罪。

(4) 第 117 条 D、第 117 条 E 或第 118 条的所有规定，均不影响成文法中如下条款的实施：该条款（无论以何种措辞表述）规定，某人在特定情况下作出的回答或提供的证据，在任何或某类程序（无论如何描述，无论民事或刑事）中，不得被采纳为针对其本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证据。

(5) 在第（4）款中，对“提供证据”的提及，指以任何方式提供证据，无论是通过提供信息、进行证据开示、提交文件或其他方式。

(6) 第 117 条 D、第 117 条 E 或第 118 条的所有规定，均不影响法院在任何程序中依其自由裁量权排除证据（无论是通过阻止提问或其他方式）的权力。

第 118 条 从被告人被指控等时未能提及特定事实可作出推论的情形

(1) 凡在针对某人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中，有证据表明被告人在被控犯有该罪行或被正式告知可能因此被起诉时，未能提及此类事实，而该事实系在彼时情况下可合理预期其被如此指控或告知时应提及者，则法院——

(a) 在判定是否将被告人交付审判或是否存在需答辩的案件时；及

(b) 在判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控罪行时，

可从未能履行义务的行为中作出对被告人不利且其认为适当的推论，且此未能履行义务的行为可基于该等推论被视为或能够构成对针对被告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据的佐证。

(2) 在第（1）分款中，“正式告知”指由警察或其他负有调查罪行或指控罪犯职责的人告知。

(3) 第（1）或（2）分款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均不得——

(a) 影响被告人在面对涉及其被控行为的陈述时保持沉默或其他反应的证据可采性，只要该证据在不适用前述各款规定的情况下原本可被采纳；或

(b) 被视为妨碍从被告人的此类沉默或其他反应中作出若不依赖此等分款本可作出的推论。

(4) 第（1）及（2）分款不适用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未能提及事实的情形。

第 119 条 记录陈述及供认的权力

(1) 任何治安法官均可记录在调查或审判开始前任何时间向其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供认。

(2) 该陈述或供认应由作出其的治安法官以书面形式全文记录，并应随后转交至调查或审判该案的治安法官（若非同一人）。

(3) 除非治安法官经询问作出陈述或供认的人后，有理由相信其是自愿作出，否则治安法官不得记录该等陈述或供认；且当其记录供认时，其应在此记录下方作出备忘录，内容如下：

“本人确信此供认系自愿作出。该供认是在本人在场并听闻的情况下作出，且已向作出供认者宣读，其承认供认内容属实，同时该供认完整真实地记录了其所述内容。”

(签署) A, B.

治安法官

(4) 治安法官参与陈述或供认的获取及记录工作，并不使其而丧失对该案进行调查或审判的资格。

(5) 不得要求作出本条所规定的陈述或供认的人宣誓或声明。

第 120 条 警察的搜查权

(1) 凡警察局长或进行调查的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获授权调查的罪行调查所需的证据或物品可能在某处所发现，且其认为如不立即进行搜查，便无法在没有不当延误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获得该证据或物品，该官员可搜查或令人在处所搜查该证据或物品。

(2) 若切实可行，该警察应亲自进行搜查。

(3) 若其无法亲自进行搜查且当时无其他有能力进行搜查的人在场，其可要求下属警察进行搜查，其应向该下属警察交付书面命令，指明搜查目标的物品及待搜查的处所，该下属警察随后可在该处所搜查该物品。

(4) 本法典关于搜查令的规定，在可行范围内应适用于根据本条进行的搜查。

第 121 条 警察可要求指控人及证人签署出庭保证书

(1) 若根据本章进行的警察调查中，负责调查的警察认为有足够证据或合理怀疑理由足以启动或继续针对任何人的刑事诉讼程序，该警官可要求指控人（如有）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员，签署保证书，承诺在指定法院出庭，并就针对被告人的指控提供证据。

(2) 若指控人或证人拒绝签署该保证书，该官员应向法院报告该人拒绝，法院可据此自行酌定发出逮捕令或传票以确保指控人或证人出庭于其面前，就针对被告人的指控事项作证。

第 121 条 A 交出旅行证件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1) 治安法官可根据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察的申请，通过书面通知要求因涉嫌或被怀疑根据本法典犯有罪行而成为调查对象的人，向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察交出其所持有的旅行证件。

(2) 第 (1) 分款项下的通知应亲自送达于被通知人。

(3) 第 (1) 分款项下的被通知人应立即遵守该通知。

(4) 若第 (1) 分款项下被通知人未立即遵守该通知，其可据此被逮捕并被带见治安法官。

(5) 当某人根据第 (4) 款被带至治安法官面前时，该治安法官应通过令状将其交付监狱羁押，以安全关押，直至下列任一情形最先发生，除非该人随即遵守第 (1) 款规定的通知或使治安法官确信其不持有旅行证件：

(a) 自其被交付监狱羁押之日起 28 日期限届满；或

(b) 该人遵守第 (1) 款规定的通知，且治安法官通过命令指示监狱长将该人从监狱释放（该命令即为监狱长执行释放的充分授权），以先发生者为准。

(6) 根据本条向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交出的旅行证件，可自交出之日起扣留 6 个月；若治安法官经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申请，确信调查无法在该申请日前合理完成，并授权继续扣留，则可额外扣留 3 个月。

(7) 依据本条在治安法官面前进行的所有程序均应在内廷中进行。

(8) 本条中，“旅行证件”指用以确立持有人身份或国籍的护照或其他文

件。

第 121 条 B 归还旅行证件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1) 当旅行证件已根据第 121A 条向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交出并被扣留时，受此命令影响的人可随时向治安法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归还，每份此类申请应包含申请理由的陈述。

(2) 治安法官不得考虑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除非其确信已向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发出该申请的合理书面通知。

(3) 根据本条批准申请前，可要求申请人——

- (a) 向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缴存治安法官认为适当的合理现金款项；
- (b) 提供本地保证人；或
- (c) 同时满足第 (a) 项和第 (b) 项。

(4) 可要求该等申请人或保证人向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缴存治安法官认为适当的合理现金款项，由该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扣留，直至旅行证件归还至该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时。

(5) 申请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向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交还护照，将导致该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所持款项由政府没收；且该申请人可被逮捕并按照未遵守第 121 条 A (1) 要求者依第 121 条 A (4) 及 (5) 款被逮捕及处理的方式处理。

(6) 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可附条件批准——

(a) 申请人应在指定时间向督查及以上警衔的警察再次交出其旅行证件；且

(b) 申请人应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到庭应讯。

(6) 若旅行证件根据本条附第 (6) 款规定条件归还申请人，则在第 (6) 款规定时间届满后，就申请人依该条件交出的旅行证件而言，第 121 条 A (6) 规定应继续适用，如同该证件从未根据本条归还申请人。

第 122 条 警方调查程序日志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1) 根据本章进行调查的每一名警察，应逐日将其调查经过载入日记，该

日记应载明——

- (a) 调查令（如有）送达其处的时间；
- (b) 其开始及结束调查的时间；
- (c) 其到访的地点；
- (d) 其询问的人员；及
- (e) 通过调查查明的情况陈述。

(2) 纵使《证据法》（第一百零八章）有规定，被告人在调查程序或审判程序之前或过程中，均无权要求调取或查阅该日记。

(3) 若进行调查的警察援引该日记，则仅限检察官或该警察所援引的条目应向被告人出示；且法院应根据检察官或警察的请求，指令将其他条目遮蔽或涂销。

第 123 条 警察报告

本章规定的每项调查应无不必要迟延地完成；若根据调查结果拟对任何人提起刑事诉讼，负责该案的官员在遵循检察官指示的前提下，可向有管辖权的主管法院提交载有拟指控罪行详情的控状草案，列明拟指控该人所犯罪行的详细情况

第六编

起诉程序

第十四章

刑事法院在调查程序及审判程序中的管辖权

第 124 条至第 130 条（无条文）

启动程序的必要条件

第 131 条 受理罪行的权力

在遵循本法典规定的前提下，法官或治安法官可受理罪行——

- (a) 于收到第 133 条规定的指控时；

(b) 基于其本人知悉或怀疑该罪行已被实施时；

(c) 当任何人于无法律程序情况下被羁押带至其面前，且被指控实施该法官或治安法官有权调查或审判的罪行时。

第 132 条 特定罪行指控所需核准

(1) 治安法官不得受理下列罪行，除非符合相应条件 —

(a)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21 条、121A 条、122 条、123 条或第 505 条规定应受处罚的罪行，除非事先获得检察官的批准；

(b)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72 条至第 188 条规定可处罚罪行，但经检察官事先核准或基于相关公职人员或其下级公职人员指控者除外。

(c)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93 条、194 条、195 条、196 条、199 条、200 条、205 条、206 条、207 条、208 条、209 条、210 条、211 条、228 条或第 228A 条规定可处罚罪行，但经法官或检察官事先核准者除外；或当该罪行被指称是在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实施或与之相关时，除非基于该法院或其上级法院的指控；

(d)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463 条所述或第 471 条、475 条或第 476 条规定可处罚罪行，但经法官或检察官事先核准者除外；或当该罪行被指称是由法院法律程序的当事人就提交于该程序的证据文件实施时，除非基于该法院或其上级法院的申诉；

(e)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493 条、494 条、495 条或第 496 条规定应可处罚罪行，但基于受该罪行侵害的人或法官或检察官提出的指控者除外。

(2) 第（1）款关于所载罪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该等罪行的教唆及犯罪未遂。

第十五章

指控

第 133 条 对指控人的询问

(1) 当法官或治安法官基于指控受理罪行时，该法官或治安法官应立即在

宣誓或确认下询问指控人，询问要点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指控人及法官或治安法官签署。

(2) 若指控是由法院或公职人员以官方身份行事或声称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公职人员以书面提出时，法官或治安法官无需询问指控人，但其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该公职人员经宣誓或确认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询问。

第 134 条 程序的延期签发

若法官或治安法官有理由怀疑其有权管辖的某项犯罪指控的真实性，可在指控人接受询问后，记录其怀疑指控真实性的理由，并得延期签发强制被指控人到庭的传票，同时亲自调查该案或指令某警员开展调查，以查明指控的真伪，并向其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第 135 条 驳回指控

(1) 受理指控的法官或治安法官，经询问指控人并记录其陈述，且考量依第 134 条所作调查的结果后，若认定无充分理由继续进行诉讼，可驳回该指控。

(2) 法官或治安法官驳回指控时，应载明驳回的理由。

第十六章

诉讼程序的启动

第 136 条 程序的签发

(1) 当受理某一罪行的法官或治安法官认为有充分理由继续审理，且根据第一附表第四列之规定该案属应首先签发传票的情形，则应签发传票传唤被告人到庭。

(2) 若根据该列规定该案属应首先签发逮捕令的情形，法官或治安法官可签发

(a) 逮捕令；或

(b) 若治安法官认为适当，得签发传票指令被告人于指定时间到庭或押解到庭，接受其本人或具管辖权之其他法官或治安法官审理。

(3) 本条之规定不影响第 52 条的效力

第 137 条 被告人可免于亲自到庭

(1) 法官或治安法官签发传票时，若认为事由正当，可免除被告人亲自到庭的义务。

(2) 负责调查或审判该案的法官或治安法官，得依其裁量权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指令被告人亲自到庭，必要时得依照第 136 条规定的方式强制其到庭。

第十七章

高等法院可审理案件的初步调查

第 138 条 交付审判前调查程序

(1) 如某人被指控犯有下列任何一项罪行—

(a)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六章所规定的危害国家罪；

(b) 谋杀罪；

(c) 依法可判处死刑的任何罪行，

应由治安法官进行初步调查，以便将被告人交付高等法院审判。

(2) 除检察官另有指示外，当某人被控犯有检察官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声明而宣布适用本款规定的罪行时，或对于上述其他可被指控的罪行，若检察官指示应对该罪行进行初步调查时，亦应进行初步调查。

(3) 所有其他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4) 第 141 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治安法官审理根据本条要求必须进行初步调查之罪行相关指控。

第 139 条 被告人认罪情形下的交付审判程序

虽有第 138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被带至治安法官面前的被告人表示其愿针对其提出的指控认罪时，治安法官应记录控方陈述的案件事实。若该等事实显示存在充分理由将被告人交付审判，治安法官应确认被告人理解指控性质且意图无条件承认被指控的罪行，经确认后，应将被告人交付审判。

初步调查程序

第 140 条 控方证据的听取与采纳

(1) 当被告人被带至治安法官面前时，治安法官应即开始听取控方案情陈述，并采纳控方提供的为支持控方主张而提交的证据，以及治安法官认为适宜调取的其他证据。

(2) 应允许被告人对控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在此情形下，检察官可对证人进行再询问。

(3) 本条规定不限制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提出支持控诉的证据或由治安法官调取证据；但须确保被告人获得交叉询问、答辩及反驳此类证据的机会。

(4) 若治安法官要求提供控方所提交证据之外的其他证据，应在证词记录中载明这一事实，并简要说明其所要求提供证据的性质。

(5) 如检察官或其他人员向治安法官申请签发强制证人到庭或提交文件及其他物品的传票，除经记录理由认为无必要者外，治安法官应签发该等传票。

第 141 条 被告人获释的情形

(1) 当第 140 条所述证据已获采纳，且治安法官认为适当时已根据第 220 条讯问被告人以使其能就证据中对其不利的情况作出解释后，若治安法官认定不存在充分理由将被告人交付审判，应将其释放；除非治安法官认为该人应在其本人或其他治安法官受审判，在此情形下，治安法官应：

(a) 立即拟定一项或多项书面指控并要求被告人就此答辩；或

(b) 命令将被告人交由其他治安法官审判。

(2) 若治安法官依据第 (1) 款 (a) 项采取行动，则无需重新传唤并再次询问控方证人，但被告人可要求召回任何控方证人进行进一步交叉询问。

(3) 本条规定不妨碍治安法官在诉讼任何前期阶段，基于其记录的理由认为无充分依据将被告人移送审判时，裁定撤销对被告人的指控。并在案件的任何先前阶段释放被告人。

(4) 当治安法官认为案件存在特殊困难情形，或接获上级法院指示时，可

将被告人还押或准予保释，并应立即将案卷移送该上级法院请示。

第 142 条 指控的拟定程序

(1) 若治安法官在采纳控方证据后认为现有证据足以构成将被告人交付审判的充分理由，应亲自拟定指控书，载明被告人被指控的一项或多项罪行。

(2) 指控书一经拟定，应立即向被告人宣读并解释，治安法官应向其告知以下内容或与之实质相同的声明：

“本院已听取对你不利的证据，你是否就指控作出答辩？你有权现在进行辩护，亦可保留辩护权至高等法院审判时行使。除非你自愿陈述，否则无需作任何声明；但若你选择现在进行辩护，你所做的任何陈述或提供的证据将被记录在案，并可能在审判时作为证据提交。”

(3) 若被告人要求，应免费向其提供一份指控书副本。

第 143 条 被告人保留辩护权时的交付审判程序及辩护证据的听取

(1) 若被告人选择保留辩护权，应立即将其交付高等法院审判。

(2) 若被告人选择在治安法官席前进行辩护，治安法官应向其解释第 221 条的规定。被告人所作陈述（如有）应采取书面记录，向其宣读后由治安法官签署，并与案卷一并保存及移送，其程序如下文所述。

(3) 若被告人选择以证人身份自行作证以替代第（2）款所述的陈述，或其要求传唤其他证人，则应采纳该等被告人作为证人之证言及其所传唤证人之证言。

(4) 在本章规定的所有调查程序中，被告人均有资格作为为自己辩护的证人。

(5) 若被告人向治安法官申请签发强制证人到庭或提交文件及其他物品的传票，除经记录理由认为无必要者外，治安法官应签发该等传票。

第 144 条 被告人的释放或交付审判

在采纳第 143 条所述证据后，治安法官应：

(a) 若认定不存在充分理由将其交付审判，应释放被告人；

(b) 若认定存在充分理由将其交付审判，应将被告人交付高等法院审判。

第 145 条 庭审中的辩方证人名单

(1) 当被告人依据第 143 条或第 144 条被交付审判时，治安法官应要求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如有）其拟传唤出庭作证之人员的姓名及在可行范围内的地址清单，无论该等人员是否已在治安法官前作证，并应记录其已履行此项要求。

(2) 若治安法官认为第（1）款所述名单中列明的任何证人系出于骚扰、拖延或妨碍司法公正的目的而列入，可要求被告证明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证人之证言具有实质性。若未能提供充分证明，治安法官可将该证人姓名从名单中删除（并记录采取此行动的理由），或要求被告缴纳治安法官认为必要的金额以支付该证人出庭作证的费用。

(3) 最终确定的证人名单应载入案卷。

(4) 被告人可在审判前的任何时间，向治安法官提交补充证人名单，列明其希望在庭审中为自己作证的其他人员的名单；若被告人被羁押，则可将该名单交予监狱长，由其转交治安法官，但提交该名单时，须同时附上该等证人拟证明事实的简要说明。

(5) 治安法官收到该补充名单及说明后，应签发传票强制所列证人到庭作证。

(6) 治安法官还应签发传票强制依据第（1）款确定的名单中所列全部证人到庭作证。

第 146 条 证人保证书

(1) 对于需要在高等法院审判时出庭作证且已在预审治安法官前出庭的控辩双方证人，治安法官应责令其保证在被传唤时出庭作证，并得依裁量权，要求其签署保证书并提供保证人以确保履行该保证。

(2) 若任何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治安法官可将其羁押至审判开始，或直至其提供令人满意的担保以确保出庭作证为止。

第 147 条 案卷移送审判法院程序

(1) 当被告人被交付审判时，预审治安法官应将原始案卷及拟作为证据提交的所有文件、武器或其他物品移送至受理该案的审判法院。

(2) 因体积或其他原因不便移送的物品，可继续由警方保管。

(3) 应随案移送一份附有识别特征说明的证物清单，并注明哪些证物已随案移送、哪些仍由警方保管。

(4) 诉讼记录应包含以下具体事项：

(a) 案卷编号；

(b) 犯罪实施日期；

(c) 指控日期（如有）；

(d) 指控人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国籍（或种族）（如有）；

(e) 被告人姓名、年龄、性别、已知住址及国籍（或种族）；

(f) 被控罪行与经证明罪行，以及涉案财产价值（如有）；

(g) 传票或逮捕令签发日期及传票应到庭日期（如有），或被告人首次被捕日期；

(h) 被告人首次到庭或被带见治安法官的日期；

(i) 负责起诉的官员或其他人员的姓名及职衔；

(j) 每次休庭或延期审理的日期（如有）及其延期事由；

(k) 诉讼程序终结日期；

(l) 所作命令；

(m) 证词；

(n) 被告人依据第 142 条第二款所作声明（如有）；

(o) 指控书；

(p) 被告人提供的证人名单。

第 148 条 补充证人的传唤权

(1) 治安法官得在交付审判后、庭审开始前，依第 146 条规定的方式传唤并询问补充证人，责令其保证到庭作证。

(2) 该等证人应在被告人到场情况下接受询问，被告人有权对其进行交叉询问。

第 149 条 审判前被告人的羁押程序

在不违反本法典关于保释规定的前提下，治安法官应通过签发令状将被告人还押羁押，直至庭审开始并贯穿整个庭审期间。

第 150 条（无条文）

第 151 条 预审程序

(1) 在本章规定的预审调查中——

(a) 检察官或其他人员无需进行开庭陈述，可直接提交证据；

(b) 控方证据提交完毕后，被告人可就该证据发表其认为必要的意见；

(c) 若被告人选择在治安法官前进行辩护，可在其证人询问完毕后进行案情总结。

(2) 如被告人依第一款 (b) 或 (c) 项向法庭陈述，检察官有权进行回应。

第 151 条 A 不经实质审查的交付审判

(1) 治安法官就被指称的罪行进行初步调查时，尽管第十七章另有规定，当治安法官确认所有证据(无论控辩双方)均系依第 151 条 B 提交的书面陈述时，可不审查陈述内容而直接将被告人交付高等法院审判，但须遵守第二款规定。

(2) 被告人可请求治安法官对“证据显示不足不应交付审判”这一主张进行审查。若经听取检方意见后认可该主张，治安法官应释放被告人。

第 151 条 B 替代笔录的书面陈述

(1) 在预审中，如符合第 (2) 款规定，任何人作出的书面陈述应具有可采性，其可采范围与该人根据《证据法》（第 108 章）提供的具有相同效力的口头证据的可采范围相同。。

(2) 条件包括：

(a) 陈述据称由作出陈述者签署；

(b) 该陈述载有作出陈述者的声明，即其尽其所知所信保证陈述真实；

(c) 在该陈述被提交作为证据前至少 7 天，由拟提交该陈述的一方或其代表，将陈述副本送达诉讼的其他每一方；且

(d) 该陈述于预审中被提交作为证据前，其他任何一方均未反对依据本条提交该陈述。。

(3) 尽管依据本条，任何人作出的书面陈述可在初步调查中被采纳为证据，但主持预审的治安法官可自行决定，或应诉讼任何一方的申请，要求该陈述人出庭作证。

(4) 依据本条被采纳为证据的陈述内容，除非治安法官有需记录的理由另行指示，否则应在预审中由提交该陈述的一方或其代理人，或按治安法官的指示由法院官员在法庭上宣读。

(5) 任何在依据本条提交作为证据的书面陈述中被提及为证物并经确认的文件或物品，应视为已由陈述人在法庭上作为证物提交并确认。

(6) 如符合《证据法》（第 108 章）第 33 条所述条件，依据本条被采纳为证据的陈述内容，就该条而言，应视为在司法程序中提供的证据。

(7) 在符合第 151A 条和第 151B 条规定的前提下，第十七章的规定（经必要的例外、限制或修改）适用于第 151A 条和第 151B 条所适用的任何初步调查。

(8) 对于其陈述依据本条被采纳为证据的人，治安法官可行使第 145 条赋予的权力，犹如该人已作为证人在初步调查中出庭；为此，治安法官可在被交付审判者的审判前任何时间传唤陈述人出庭，如陈述人未按传票要求出庭，可签发逮捕证将其逮捕。

第十八章

指控

第 152 条 指控的形式

- (1) 本法典规定的每项指控均应载明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
- (2) 若创设该罪行的法律已规定特定罪名，指控书中可直接使用该罪名表述。
- (3) 若创设该罪行的法律未规定具体罪名，则指控必须列明足以使被告人知悉被控事项的罪行定义部分。
- (4) 指控中应提及被指称的罪行所违反的法律及其条款。
- (5) 指控书的提出即等同于声明，本案已满足构成被控罪行所需的一切法定要件。

例示

(a) 甲被指控谋杀乙。此指控等同于声明：甲的行为符合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299 条及第 300 条关于谋杀的定义；该行为不适用该法典规定的任何一般例外情形；亦不适用第 300 条规定的五项例外情形，或即便适用第一项例外情形，该例外情形中的三项但书规定之一也对其适用。

(b) 甲被依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26 条指控使用射击器具故意致乙重伤。此指控等同于声明：本案不适用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35 条规定，且不适用一般例外情形。

(c) 甲被控犯有谋杀、诈骗、盗窃、勒索、刑事恐吓或使用虚假财产标记罪。指控书可径行表述甲实施谋杀、诈骗、盗窃、勒索或刑事恐吓行为，或使用虚假财产标记，无需援引刑法典第二十二章）中相关罪行的定义；但在每种情形下均应注明惩处该罪行的法律条款。

(d) 甲被依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84 条指控故意阻碍公务人员依法授权的财产拍卖。指控书应使用此等表述。

第 153 条 关于时间、地点及人员的具体说明

(1) 指控书应载明被指控罪行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如适用）被侵害人或涉案物品的合理详细信息，以使被告人充分知悉被控事项。

(2) 当被告人被指控犯有背信罪或欺诈性侵占款项罪时，仅需列明被指控罪行的总金额及犯罪行为发生的起止日期，而无需详列具体项目或确切日期。按此格式拟定的指控书，应视为符合第 165 条规定的单一罪行指控：

但需明确：上述起止日期之间的时间跨度不得超过一年。

第 154 条 犯罪方式的具体说明要求

当案件性质特殊，致使第 152 条及第 153 条所述具体细节不足以使被告人充分知悉被指控的事由时，指控书还应载明被指控罪行的实施方式等具体细节，且该细节需足以达到让被告人充分知晓的目的。

例示

(a) 甲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地点盗窃某物品。指控书无需说明盗窃的具体实施方式。

(b) 甲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地点诈骗乙。指控书必须说明甲诈骗乙的具体方式。

(c) 甲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地点作伪证。指控书必须列明甲所作证言中被指控为虚假的部分。

(d) 甲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地点阻碍公务人员乙执行公务。指控书必须说明甲阻碍乙执行公务的具体方式。

(e) 甲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地点谋杀乙。指控书无需说明甲谋杀乙的具体方式。

(f) 甲被指控为使乙免受处罚而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指控书必须说明被 的违法行为及所违反的法律规定。

指控书中描述罪行用语的解释规则

第 155 条 在每项指控中，用于描述罪行的词语应视为具有该罪行所适用法律赋予其的特定含义。

第 156 条 指控书错误的效力认定

在案件的任何阶段，对于指控中关于罪行的表述、需载明的具体细节存在的错误，以及遗漏表述罪行或上述细节的情况，均不得视为对案件具有实质性影响，除非被告人确实因该错误或遗漏而受到误导。

例示

(a) 甲被依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243 条指控“在明知是伪造货币的情况下持有伪币”，但指控书遗漏“欺诈性”一词。除非能证明甲实际因此遗漏产生误解，否则该错误不视为关键瑕疵。[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b) 甲被指控诈骗乙，但指控书未载明或错误载明诈骗方式。甲自行辩护时传唤证人并陈述交易经过。法院可据此推定对诈骗方式记载的遗漏不构成关键瑕疵。

(c) 甲被指控诈骗乙，但指控书未载明诈骗方式。甲乙之间存在多笔交易，甲无法知悉指控所指的具体交易且未进行辩护。法院可据此推定该遗漏构成关键瑕疵。

(d) 甲被指控于 1984 年 6 月 5 日谋杀约翰·萨马德。并因谋杀约翰·萨马德（其曾试图逮捕甲以追究约翰·萨马德谋杀案）于 1984 年 6 月 6 日被指控。当就贾米尔·萨马德谋杀案被起诉时，甲实际因约翰·萨马德谋杀案受审。其辩护证人系贾米尔·萨马德案的证人。法院可据此推定甲遭受误导，且该错误具有实质影响。

(e) 甲被分别指控于 1984 年 6 月 5 日谋杀贾米尔·萨马德及次日谋杀试图逮捕其的约翰·萨马德。但在贾米尔·萨马德案审理中，法院错误审理约翰·萨马德案。甲提出的辩护证人仅针对贾米尔·萨马德案。法院可据此认定甲受到误导，该错误构成关键瑕疵。

第 157 条 针对指控存在瑕疵或错误时的提审程序

当任何人因不完善或错误的指控被提审时，法院可参照本法典关于指控书格式的规定，视情况另行拟定指控、补充指控或变更指控。

例示

(a) 甲被指控谋杀丙。法院可追加或变更为教唆谋杀丙的指控。

(b) 甲被依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467 条指控伪造有价证券。法院可追加本法典第 193 条规定的伪造证据罪指控。

(c) 甲被指控明知是赃物而收受。审判过程中偶然发现其持有伪造货币的工具。法院不得追加依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235 条规定的罪行提出的指控。

第 158 条 法庭对指控的修改与追加

(1) 任何法庭均可在宣判前（若在陪审员参与的审判中，则应在陪审员发表意见前）随时对指控进行修改或追加。

(2) 每项修改或追加的指控均应向被告人宣读并解释。

第 159 条 指控修改或追加后的即时审判程序

(1) 若依据若依据第 157 条拟定新指控，或依据第 158 条对指控进行修改，追加，法庭应立即要求被告对该指控或修改、追加后的指控进行答辩，并声明是否准备就绪接受审判。

(2) 若被告人声明未准备就绪——

(a) 法院应充分考虑其提出的理由；且

(b) 若法院认为，在指控书拟定、修改或追加后立即继续审理，既不会对被告人的辩护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检察官对本案的指控，则法院可酌情决定继续审理，视新的、经修改或追加的指控为原指控。

第 160 条 何时可下令重新审判或延期审判

若法庭认为依据第 159 条规定，针对新拟定、修改或追加的指控立即进行审判可能对被告人或控方造成不利影响，法庭可下令重新审判，或视必要情况将审判延期。

第 161 条 若经修改的指控所涉罪行的起诉需事先批准，则诉讼程序应中止

若新拟定、修改或追加的指控所涉罪行需经事先批准方可起诉，则在获得该批准前不得继续诉讼程序；但基于与原指控相同事实已获得起诉批准的除外。

第 162 条 指控变更后证人的重新传唤

凡在审判开始后法庭对指控作出修改或追加的，应允许控辩双方针对该修改或追加内容，重新传唤已询问过的证人并进行询问，并可传唤其他相关证人提供实质性证据。

第 163 条 实质性错误的法律效力

(1) 若上诉法院认定被定罪人因未被提出指控、指控存在错误或变更导致辩护受误导，可指令按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拟定新指控，重新进行审判。

(2) 若法院认为已证明的事实无法构成有效指控，应撤销原判。

例示

甲因违反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96 条被定罪，但相关指控未载明其恶意明知恶意使用或试图使用的证据系虚假或伪造，若法院认为甲可能知情且因该遗漏导致辩护受误导，可指令修正指控后重新审判；若根据诉讼记录显示甲确不知情，则应撤销定罪。

第 164 条 数项罪行应分案指控

对任何人被指控的每项独立罪行，均应提出单独指控。

第 165 条 数罪并案审理规则

在不违反本法典规定的前提下，对多项罪行的指控可在同一次审判中合并审理。

第 166 条 数罪并案审理的具体规定

(1) 任何人被指控的多项罪行，基于相同事实，或构成同一性质或类似性质系列罪行，可在同一次审判中对该多项罪行合并审理。

(2) 若被指控行为同时符合现行法律（该等法律对罪行予以界定或规定处罚）中两个及以上独立罪行的构成要件”，可对该数项罪行合并审理。

(3) 若多项行为（其中一项或多项行为本身已构成犯罪）相结合后构成另一不同罪行，则被告人可因该等行为相结合所构成之罪行，或因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行为所构成之罪行，被合并起诉并接受单一审判。

(4) 本条不影响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71 条的适用。

例示

第一款适用情形

(a) 甲劫夺依法被羁押的乙，并致看守丙重伤。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225 条及第 333 条对甲所犯罪行为合并指控审理。

(b) 甲持有多个伪造印章，明知系伪造且意图用于本法典第 466 条规定可惩处的多项伪造行为。甲可因持有每一枚印章分别根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473 条被单独指控并被定罪。

(c) 甲为损害乙，在无合法依据情况下对乙提起刑事诉讼，并虚假指控乙犯罪。可依本法典第 211 条对两项行为分别指控定罪。

(d) 甲意图伤害乙，在明知无合法依据的情况下诬告其犯罪。审判中，甲作伪证意图使乙被判处死刑。甲可被分别指控及判处死刑罪，亦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211 条（诬告罪）及第 194 条（司法程序伪证罪）被分别指控及定罪。

(e) 甲等七人实施暴动、重伤及袭击执勤公务人员。可分别依本法典第 145 条、第 325 条及第 152 条合并指控。

(f) 甲同时威胁乙、丙及丁将对其人身施加伤害，意图使三人惊恐。甲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506 条（刑事恐吓罪）就每项威胁被分别指控及定罪。

第二款适用情形

(g) 甲非法以手杖击打乙。甲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352 条（暴力侮辱罪）及第 323 条（故意伤害罪）被分别指控及定罪。

(h) 数袋被盗玉米被转移至明知系赃物的甲与乙处以图隐匿。二人随后自愿协助将玉米袋藏于谷仓底部。甲与乙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411 条（收受赃物罪）及第 414 条（协助隐匿赃物罪）被分别指控及定罪。

(i) 甲在明知可能导致其子女死亡的情况下将其遗弃。该子女因遗弃死亡。甲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317 条（遗弃儿童罪）及第 304 条（过失致死罪）被分别指控及定罪。

(j) 甲为诬陷公务员乙触犯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167 条（公务员渎职罪），故意使用伪造文件作为真实证据。甲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471 条（结合第 466 条）（使用伪造文件罪）及第 196 条（腐败使用虚假证据罪）被分别指控及定罪。

第三款适用情形

(k) 甲对乙实施抢劫，并在此过程中故意致其受伤。甲可依刑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323 条（故意伤害罪）、第 392 条（抢劫罪）及第 394 条（抢劫致伤罪）

被分别指控及定罪。

罪行存疑时的指控规则

第 167 条 若单一行为或系列行为性质存疑，难以确定可证明事实构成数项罪行中的何种罪行时，可对被告人提出全部或部分罪行的指控；该等指控可合并审理，或可对其以实施上述任一犯罪的择一情形提出指控。

例示

(a) 甲实施的行为可能构成盗窃、收受赃物、背信或诈骗。可对其提出盗窃、收受赃物、背信及诈骗的合并指控，或可对其以实施上述任一犯罪的择一情形提出指控。

(b) 甲在治安法官预审前宣誓指证乙用棍棒击打丙，后在高等法院法官前宣誓否认该事实。虽无法证明哪次陈述属伪证，仍可以择一方式指控甲故意作伪证并定罪。

第 168 条 指控罪行与定罪罪行不一致的处理规则

在第 167 条规定情形下，若被告人被指控一项罪行而证据显示其实际构成该条规定的另一指控罪行，即使未就该罪行提出指控，仍可判定其犯有经证据证明的该罪行。

例示

甲被控盗窃罪，而证据表明其实际构成背信罪或收受赃物罪。虽未就该等罪行提出指控，仍可依实际情况以背信罪或收受赃物罪定罪。

第 169 条 被指控某项罪行的人可被判定犯有该罪的未遂罪

当被告人被指控犯有某罪时，即使未单独指控犯罪未遂，亦可判处其构成该罪的未遂。

第 170 条 指控罪行与证明罪行不一致的定罪规则

当被告人被指控某项罪行而所证明事实构成其他罪行时，即使未就该其他罪行提出指控，仍可判处该罪行：

但需明确：所定罪行的最高刑不得重于原指控罪行的法定最高刑。

第 171 条 共同被告人的合并审理规则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可酌情决定对多名被告人合并或分案审理，本章前述规定适用于所有此类指控：

- (1) 多人被控同一罪行；
- (2) 多人被控同一关联事实中实施的不同罪行；
- (3) 一人被控实施犯罪而另一人被控教唆或企图实施该犯罪。

例示

- (a) 甲与乙因同一谋杀行为被指控，可合并起诉并共同审理该谋杀罪。
- (b) 甲乙共同抢劫（过程中甲单独实施杀人），可合并审理抢劫罪，甲另案审理杀人罪。
- (c) 甲乙共犯盗窃罪（乙在该事实中另犯两起盗窃），可合并审理共同盗窃罪，乙另案审理其他盗窃罪。
- (d) 暴乱事件中对立派系成员甲乙应分案审理。
- (e) 同一诉讼程序中作伪证的甲乙应分案审理。

第 172 条 数项指控中某一罪行成立后对剩余指控的撤回

- (1) 当同一被告人面临多项指控且其中一项或多项已获定罪时：
 1. 经法庭同意，检察官可撤回剩余指控；或
 2. 法庭可依职权中止对剩余指控的调查或审判。
- (2) 该撤回或中止具有无罪宣告效力，但若原定罪被撤销：
 1. 在遵守撤销定罪命令的前提下；
 2. 法庭可恢复对已撤回或中止指控的调查或审判。

第 173 条 指控书格式规范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高等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指控，均应以检察官名义提出，并尽可能符合第二附表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十九章 无陪审员参与的审判程序

第 174 条 无陪审员审判的程序适用规则

在不违反可行性的前提下，所有法院依据本法典进行无陪审员参与的诉讼审判时，均应遵循本章规定的诉讼程序。

第 175 条 指控书的宣读、解释与认罪答辩程序

当被告人到庭或被押解至法庭时，法庭应：

（1）拟定载明被控罪行具体内容的指控书，向其宣读并解释指控内容，同时询问其是否认罪或要求进行审判；

（2）若被告人对原拟定的指控或经第 178 条修正后的指控表示认罪，应尽可能按其原话记录认罪答辩，并可据此对其定：

但需明确记录认罪答辩前，法庭可听取申诉人陈述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且须确认被告人理解认罪的性质及后果，并拟无条件承认被指控的罪行。

第 176 条 被告人不认罪时的审判程序

（1）若被告人拒绝答辩、未作答辩或要求进行审判，法庭应继续听取指控人（如有）陈述，并采纳控方为支持指控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以及法庭依职权主动调取的进一步证据（如有）。

（2）法庭认为必要时，应向指控人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可能知悉案件事实且能为控方提供证据的人员名单，并传唤其认为必要的证人出庭作证。

（3）被告人有权对指控人及所有控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指控人或检察官及其他人员必要时可对证人进行再询问。

（4）法庭可代表被告人、控方或依职权向证人提出其认为必要的问题。

第 177 条 不构成表见案件的处置规则

（1）若法庭在采纳第 176 条所述全部证据，并依据第 220 条对被告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讯问后，认定针对被告人的案件，即使现有证据未被反驳，亦不足

以支持对其定罪，则法庭在遵守第 186 条规定的前提下，可记录无罪判决。

(2)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法庭在诉讼任何前期阶段，基于其记录的理由认为指控无实质依据时，裁定释放被告人。

第 178 条 构成表见案件后的程序规则

(1) 若法庭已采纳相关证据，并酌情依据第 220 条讯问被告人以使其解释不利证据中的情节，且法庭认为有合理依据推定被告人实施了被控罪行或其他该法庭有权审理的罪行，且法庭认为应审理该罪行时，应审查已记录的指控内容，并判定该指控是否充分，必要时可修正指控。

(2) 修正后的指控应向被告人宣读及解释，并再次询问其是否认罪或提出抗辩。

第 179 条 被告人辩护程序

(1) 若被告人对修正后的指控不作有罪答辩，或指控未作修正，法庭应要求被告人进行辩护并提交证据，同时向被告人解释第 221 条规定，或可依据第 160 条的规定继续进行审理程序。

(2) 若被告人选择作证，其证言在原则上应优先于其他辩方证人的证言被听取。

(3) 指控人或检察官及其他人员有权对所有辩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在必要时，被告人可对证人进行再询。

(4) 在辩护过程中，“被告人可随时申请传唤并交叉询问当时在法庭或法庭范围区内的任何证人。

(5) 若被告人提交书面陈述，法庭应将其归入案卷。

(6) 选择作证的被告人，可由其他共同被告人进行交叉询问。

第 180 条 证人传唤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1) 若被告人申请法庭签发传票以强制任何证人（无论此前其是否已在案件中作证）出庭接受询问、交叉询问或提交文件及其他物品，法庭应予签发，除

非法庭认为该申请系出于骚扰、拖延诉讼或妨碍司法公正的目的而应予拒绝。拒绝理由应以书面形式记录。

(2) 法庭在根据此类申请传唤证人前，可要求申请人预先缴纳证人出庭的合理费用，或依第 383 条规定处理。

(3) 法庭认为符合司法利益时，可随时决定休庭。

第 181 条 无罪判决与有罪量刑程序

(1) 若法庭认定被告人无罪，应作出无罪判决。

(2) 若法庭认定被告人有罪或记录其认罪答辩，则应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第 182 条 申诉人缺席的处理规则

若诉讼程序系依据第 131 条的规定，基于某人经宣誓提出的指控，而在案件听证日指控人缺席且该罪行依法可予以和解时，法庭可依裁量权（无论前述条款如何规定）在要求被告人进行辩护前的任何阶段撤销对被告人的指控。

第 183 条 被告人缺席的审判程序

被告人缺席的处理程序

(1) 在传票案件中，若被告人未按传票规定时间、地点出庭，且法庭确认传票已在指定出庭时间前一段合理时间内依法送达，又无充分理由申请延期，法庭可选择按缺席审理并命令该案，或延期审理。

(2) 在不影响第 137 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罪行——

(a) 该罪行仅在未缴纳罚金时可判处监禁，或虽可并处罚金与监禁但监禁刑期不超过六个月；且

(b) 已由规定该罪行的成文法或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御前会议决议宣告适用本款规定程序的罪行，

若被告人通过致法庭的信函认罪，法庭得酌情不依第 (1) 款规定程序，而以如同被告人实际到庭认罪且该认罪未被撤回的方式处理案件，惟须因被告人未实际到庭作必要调整：

但需明确一：法庭在量刑前可随时撤销依本款处理的决定；若认为应判处监

禁刑，则必须撤销。

但需明确二：法庭行使本款裁量权须以指控人为公职人员且提出请求为前提。

(3) 依第(2)款程序处理案件时：

(a) 指控人应向法庭提交事实陈述，其中包括除被告人先前定罪记录外的其他事项——这些事项是指控人希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的；

(b) 指控人应将拟援引的前科记录与传票一并送达被告人，或于听证日前至少五个完整工作日送达；

(c) 被告人在致法院信函中提出的减轻处罚事由，若未遭控方异议，法院量刑时可予考量；

(d) 传票应附有治安法官依首席大法官根据第400条规定核准的格式所作批注或附件；

(e) 法院收到声称由指控人签署的信函且无理由怀疑其真实性时，该信函应视为真实签署，直至有相反证据提出；且

(f) 法院应将所作命令通知被告人，并给予合理执行期限。

(4) 若法院依第(2)款程序处理后，该法院或行使复审或上诉权的法院确认被告人未通过信函认罪，则有权宣告相关程序无效并作出相应后续命令。

第184条 庭审陈述规则

在本章规定的审判中——

(a) 检察官或其他人员可简要陈述指控罪行的性质及拟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以开始控方陈述，亦可直接提交证据；

(b) 当被告人被要求进行辩护时，可在提交证据前通过陈述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并对控方证据作出必要评论来开始辩护；若被告人作证或传唤证人，可对其辩护进行总结；

(c) 无论被告人是否提交证据，检察官或其他人员均享有对全案进行回应的权利。

第185条 (无章节标题)

第186条 检察官可于任何诉讼阶段决定中止进一步公诉[2016年第6号修正案]

(1) 在判决作出前的任何审判阶段，主持公诉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如认为适当，可告知法院其不打算继续就该项指控对被告人进行公诉；经法院许可后，针对被告人的该项指控的所有诉讼程序可予中止，若予中止，则被告人应获释。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2) 除第 172 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此项释放不构成无罪释放，除非属于第 172 条规定的情形或法庭作出此裁定。

(3) 法院可要求根据本条获释的人员出具保证书，有无保证人均可，并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就同一指控再次到庭应讯，在此期间须遵守治安并品行良好。

第 187 条 判处赔偿的权力

(1) 凡法庭宣告被告人无罪，并认定该指控、告发或指控系无根据的、琐碎的、旨在骚扰他人的，可应被告人申请或依职权，命令提出指控之人或提供告发信息致引发指控或指控之人，向被告人支付法庭认为适当之赔偿金（如有多名被告人，则向其中一人或多人支付），数额以五百 \$ 为限：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法庭须记录并考量指控人或告发人对作出该命令可能提出的异议；及
- (b) 法庭须载录其作出该命令的理由。

(2) 判付的赔偿金应视同罚金予以追缴；但若无法追缴，可判处监禁替代，替代监禁刑期不得超过三十日。

(3) 在后续任何与该事项相关的民事诉讼中裁定赔偿时，如能证明已依本条规定支付或追缴赔偿金，法庭应予以考量。

第 188 条 应记录的事项

在本章规定的诉讼程序中，法院应尽可能对每一案件记录下列事项——

- (a) 下列事项应由法院书记官在法官或治安法官指导下予以记录——
 - (i) 案件编号；
 - (ii) 犯罪行为实施日期；
 - (iii) 指控提出日期（如有）；
 - (iv) 指控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所及国籍（或种族）（如有）；

- (v) 被告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所及国籍（或种族）；
 - (vi) 被指控的罪行、经证明成立的罪行（如有）以及犯罪行为所涉及财产之价值；
 - (vii) 传票或逮捕令签发日期、传票应到庭日期（如有）或被告人首次被捕日期；
 - (viii) 判决或其他最终命令。
- (b) 下列事项应由法官或治安法官予以记录：
- (i) 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讯问（如有）；
 - (ii) 被告人首次出庭或被带至法庭的日期；
 - (iii) 检察官或其他人员的姓名及职衔；
 - (iv) 每次休庭或延期的日期、休庭或延期后确定的审理日期以及作出休庭或延期的理由；
 - (v) 诉讼程序终结的日期；
 - (vi) 命令结果；
 - (vii) 判决或其他最终命令，包括对案件所提交的证物或财产作出的处置命令（如有）；
 - (viii) 证人的证词；
 - (ix) 证物清单；
 - (x) 当上诉状已提交时，判决理由或书面判决书（如有）。

第 189 条 案件的移送

(1) 在治安法官审理的任何案件中，诉讼程序进行至任何阶段时，若该治安法官认为因某种原因或某项指控应属高等法院审理的范围，则该治安法官应中止该指控的诉讼程序，并将该指控移交高等法院；若对该指控涉及之罪行依法须进行预审。且应依照第十七章的规定办理，以便将被告人移交高等法院审判，并应在诉讼记录中载明此项命令。

(2) 在治安法官审理的任何案件中，若诉讼程序进行至任何阶段时，检察官认为因任何原因某项指控应属高等法院审理的范围，则该检察官可指令治安法官中止该指控的诉讼程序，并将该指控移送高等法院，或依照第十七章的规定办

理,以便将被告人提交高等法院审判;该治安法官应在诉讼记录中载明此项指令,并遵照执行。

第 189A 将已定罪的被告人移交高等法院判刑

(1) 在治安法官审理的任何案件中,若该治安法官于被告人定罪后认为,就该被告人所定罪行的处罚应重于该治安法官有权判处的刑罚,则该治安法官可不依其有权采取的方式处置被告人,而将被告人提交高等法院判刑。

(2) 凡依据第(1)款规定将被告人提交高等法院时,治安法官得将该被告人还押羁押于监狱或其他其认为适当的场所,以待高等法院作出决定;高等法院应当:

(a) 关于定罪部分,应自行确认下级法院所有命令的正确性、合法性或适当性,以及诉讼程序的合规性,并享有第 298 条赋予法官的权力;及

(b) 关于量刑部分,有权依据被告人被定罪的法律规定判处刑罚,或若高等法院认定被告人触犯其他法律规定,则依据该规定判处刑罚:

但需明确:高等法院依本款规定判处刑罚的被告人,得向上诉法院就量刑提出上诉,如同其是在高等法院就判刑提出上诉的人一样。

第二十章

死刑案件的审判

第 190 条 死刑及特定其他罪行案件的审判

(1) 在所有案件中,若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依法可判处死刑,以及总检察长申请后首席大法官指定的其他任何案件或某类案件,均应由两名高等法院法官组成的法庭审理,其中一名法官担任审判长。

(2) 法庭就该项指控对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的命令,须经全体法官一致同意。若命令认定被告人有罪,应据此作出判决,并依法对已定罪者判处刑罚。

(3) 若两名法官就被告人是否有罪未能达成一致命令,则不得判定被告人犯该罪;但若两名法官意见一致,可基于相同事实认定被告人犯有本可指控的任何较轻罪行:

但若未能就被告人罪行达成一致命令是因其中一名法官依据第 320 条作出特别认定所致，则应按照第 321 条规定处置被告人。

(4)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在本条规定的审判过程中，对于所有涉及程序及证据采纳或排除的问题，若两名法官意见分歧，审判长拥有决定性投票权。

(5) 就本条而言，中级法院法官应视为高等法院法官：

但须遵守下列规定——

(a) 中级法院法官不得担任审判长；

(b) 中级法院法官非经首席大法官征得首相府常务秘书同意后指定，不得参与特定案件的审理。⁴

(6) 无论在审判过程中或上诉或其他程序中，被告人均不得仅以中级法院法官曾获委任为副检察官官为由，主张该法官不具备参与审理的资格。

第 191 条-第 205 条 (无条文)

第二十一章

陪审员制度

第 206 条-第 215 条 (无条文)

第二十二章

调查与审判的一般规定

第 216 条 被告人供述或证词

在经预审后提交高等法院审判的案件中，预审治安法官依据第 143 条规定记录的被告人供述或证词，可被采纳并作为证据宣读。

第 217 条 -第 219 条 (无条文)

⁴ 自 1983 年 7 月 26 日起，由法律部长移交至首相府常务秘书主管——[S 37/1999 号法定文件]

第 220 条 对无辩护人被告人的协助

在不影响第 221 条规定的前提下，若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法庭可依裁量权，在任一控方证人作证结束时，或在控方陈述案件结束前的任何阶段，依裁量权就下列目的询问被告人的辩护意向及其是否希望对控方证据的任何部分提出质疑或补充——

- (a) 协助其对控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或
- (b) 使法庭得以代表被告人向该等证人提出——
 - (i) 被告人主张的任何辩护理由；
 - (ii) 对证据准确性的任何质疑；或
 - (iii) 对所举证词具修正或补充作用的任何具体事项；

但需明确：不得将被告人所作回答载入庭审记录，且应忽略除上述目的外的该等回答。

第 221 条 法庭向被告人说明控方案情的义务

(1) 在每项审判或调查程序中，当法庭要求被告人进行辩护时，应向其告知并解释下列权利：

(a) 如其所愿，可选择宣誓或郑重声明后在证人席为其自身作证，但须接受交叉询问；或

(b) 保持沉默，

且无论作何选择，均有权传唤其认为适当的证人为其作证。

(2) 法庭亦得依裁量权 —— 行使此裁量权时须适当考虑其先前依据第 220 条已行使的裁量权 —— 指示被告人注意控方证据中需其解释的部分。

(3) (已删除)

(4) 若被告人由律师代理，则本条前述规定不予适用。

(5) 被告人未宣誓或郑重声明作证的事实，可成为控方不利评论的对象，且法庭得据此作出其认为公正的推论。

第 222 条 被告人无法理解诉讼程序的处理程序

若被告人虽非精神失常但无法使其理解诉讼程序，法庭可继续进行调查或审判；除高等法庭审理的案件外，若此类审判导致被告人被羁押，或此类审判导致定罪判决，应将诉讼记录连同案情报告一并移交高等法庭，由高等法庭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或判处其认为适当的刑罚。

第 223 条 诉讼程序延期或休庭的权限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1) 法庭得以书面命令，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限内，对任何调查、审判或其他诉讼程序予以延期或休庭，但以证人缺席或其他合理事由确有必要或适宜者为限。

(2) 在遵守第 (3) 款规定之前提下，若被告人未获保释，法庭得签发令状将其还押羁押，羁押方式由法庭酌定。

(3) 若经还押可能获取进一步证据，法庭可因此将被告人还押候审以供执法机构进行调查，但单次还押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4) 若被告人处于保释状态，法庭须延长其保释期限。

(5) 法庭须以书面形式记录诉讼程序延期或休庭的理由。

(6) 当具有管辖权的法官或治安法官无法组成合议庭时，任何治安法官虽对该案无管辖权，若情势所需，得以书面命令随时对审判予以延期或休庭，并可将被被告人还押羁押或继续保释，直至前述法官或治安法官到任。

(7) 治安法官依本条第 (6) 款规定行事时，应立即向对该案有管辖权的法官或治安法官（视情况而定）报告相关事实。

第 224 条 刑事和解制度

(1)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规定的罪行，列于本条款附表 A 部分前两栏者，若该罪行未实际进入诉讼程序，得由该表第三栏所列人进行和解；若该罪行已实际进入诉讼程序，则须经受理法庭同意后，由前述之人进行和解。

(2) 刑法典（第二十二章）规定的罪行，列于本条款附表 B 部分者，须经受理法庭同意后，由受伤害之人进行和解。

(3) 依本条可和解的罪行，其教唆犯或未遂犯（该未遂行为本身构成犯罪

者)可依相同方式和解。

(4) 若依本条规定本可进行罪行和解之人无缔约能力时, 任何具有代其缔约权限的人可进行该罪行的和解。

(5) 依本条达成的和解, 应具有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法律效力。

(6) 本条未列明的刑法典(第二十二章)所规定罪行, 不得进行和解。

罪行附表

第一部分

罪行	适用刑法条文 编号	可和解 人
蓄意发表言论等伤害他人宗教感情罪	298	宗教感 情被伤害者
造成伤害	323, 334	受伤害 者
非法限制或拘禁他人	341, 342	被限制 或拘禁者
袭击或使用刑事暴力	352, 355, 358	被袭击 或遭受暴力 者
非法强迫劳动	347	被强迫 劳动者
恶意造成私人财产的损失	426, 427	财产损 失承受者
刑事侵入	447	被侵入
住宅侵入	448	财产的所有 人或占有人
违反服务合同的刑事违约	490, 491	合同相 对方
诽谤	500	
明知内容诽谤仍印刷或雕刻	501	被诽谤

销售明知含有诽谤内容的印刷品	502	者
意图挑起破坏和平的侮辱	504	被侮辱者

第二部分

罪行	适用刑法条文编号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325
突发挑衅下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335
实施危及生命行为造成伤害	337
实施危及生命行为造成严重伤害	338

第 225 条（无条文）

第 226 条 审理或调查期间治安法官变更的处理

凡治安法官在听取并记录调查或审判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证据后，不再行使该案管辖权，而由另一具有管辖权且实际行使该管辖权的治安法官接任时，继任法官可选择采取下列任一方式处理：依据前任法官已记录的证据继续审理；或部分采纳前任记录的证据，部分自行记录新证据；或重新传唤证人并重启调查或审判程序：

但应遵守下列规定——

（a）在审判程序中，当继任法官开始其诉讼程序时，被告人有权要求重新传唤全部或部分证人并进行听证；

（b）高等法院无论是否受理上诉，若认定定罪命令或羁押决定所依据的证据并非由作出该命令或羁押决定的治安法官全程记录，且该情形已对被告人造成实质损害，得撤销该有罪判决或羁押决定，并命令重新进行调查或审判。

第 227 条 出庭罪犯的拘留

（1）任何未被逮捕且未被传唤却出席刑事法庭的人，若法庭根据证据认为其可能犯有该庭有权管辖的罪行，可为讯问目的予以拘留，并可视同其已被逮捕

或传唤而对其提起诉讼程序。

(2) 若拘留行为发生于第十七章规定的调查程序中，或于审判开始后实施，则针对该人的诉讼程序应重新启动，且须对证人重新听证。

第 228 条 现场勘验的权限

(1) 任何法官或治安法官在调查、审判或其他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向各方当事人发出正式通知后，为准确评估该调查或审判中所提供的证据，可前往并勘验被指控发生犯罪的场所，或其认为有必要勘验的其他场所，并应立即就勘验过程中观察所得的相关事实制作备忘录：

但于由陪审人员⁵参与审判的情形中，除非依据第 196 条作出陪审人员进行勘验的命令，法官不得行使本条赋予的权限。

(2) 法官或治安法官可下令被告人到场，并可于该场所或其他相关场所采集证据。

(3) 前项所述备忘录应构成案件记录的组成部分。

第 229 条 星期日或公共假期的效力

刑事法庭的任何诉讼程序，不因发生于星期日或公共假期而无效。

第二十三章

调查与审判中取证及记录证据的方式

第 230 条 被告人面前取证的原则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依据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规定程序取得的全部证据，均应在被告人面前取证。

第 231 条 证据记录的方式

治安法官依据本法典直接办理或在其主持下办理的调查与审判中，证人的证

⁵ assessors（协助评估的陪审人员），jurors（决定定罪的陪审团成员）

言应按照本章规定的方式予以记录。

第 232 条 庭审记录的规定

(1) 在治安法官审理的传票案件中，治安法官须在询问每位证人的过程中，亲笔以清晰字迹用英文或罗马化马来文记录该证人证言的要旨，且该记录应构成案卷的组成部分。

(2) 在治安法官审理的其他所有案件及第十一章、第十七章与第三十章规定的调查程序中，每位证人的证言应由治安法官以清晰字迹用英文或罗马化马来文记录，并应构成案卷组成部分。

第 233 条 证据记录方式

(1) 记录证据时，通常不应采用问答形式，而应采用叙述式。。

(2) 治安法官得依其裁量，记录任何特定问题及回答。

第 234 条 证言宣读与更正

(1) 依据第十一章及第十七章进行的调查程序中，每位证人记录的的证言应在被告人面前且被告人能听闻的情况下向该证人宣读，必要时可予以更正。

(2) 若证人在证言宣读过程中否认证言中任何部分的准确性，治安法官可不作更正，而应在记录中载明证人的异议，并附加其认为必要的说明。

(3) 所记录的证言必要时应以作证所用语言或证人理解的语言向其翻译。

(4) 当证言已向证人宣读并经其确认无误后，治安法官应在证人证言后标注“RA”字样及其姓名首字母，此标注视为证明该证言已在被告人到场及听闻的情况下向证人宣读（必要时已翻译），且经证人确认无误的凭证，且该程序系在被告人到场及听闻的情况下完成。

(5) 若证言记录缺失前款所述标注，但能通过其他证据证明本节其余要求已获遵守，则不构成该证言记录作为证据被采纳的障碍。

第 235 条 向被告人翻译证据的规定

(1) 凡以被告人不懂的语言提供证据时，应在公开法庭上以被告人理解的

语言向其翻译。

(2) 当文件为形式证明之目的而提交时，法庭可酌定翻译文件中显见有必要的部分。

第 236 条 关于证人举止态度的评述

记录证人证言的治安法官，得于该证言记录完毕时，在证言记录末尾附加其认为重要的评述（如有），载明该证人在接受询问时的举止表现。

第 236 条 A 高等法院案件证据记录

高等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审判长应以书面形式记录所举证据。

第 236 条 AA 授权他人记录证据[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在不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情形下，法官或治安法官于调查或审判中，除其本人可制作或记录证人证言要旨外，可授权他人逐字记录每位证人的证言，该逐字记录应构成案卷组成部分。

第 236 条 B 通过实时视频或实时电视连线作证[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1) 在不违反本法及其他任何成文法规定，但受本条规定约束的情形下，经法庭许可且法庭认为符合司法利益且适宜时，被告人以外的人（无论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可通过实时视频或实时电视连线在调查、审判、上诉或其他诉讼程序中提供证据。

(2) 在不违反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情形下，法庭可在针对下列任一事项的诉讼程序中，命令被还押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被告人通过实时视频或实时电视连线出庭：

- (a) 保释或保证书释放申请；
- (b) 依据第 223 条延长还押期限。

(3) 法庭行使第（1）款或第（2）款权力时，可就下列全部或部分事项作出命令：

- (a) 证人作证场所内允许在场的人员；

- (b) 证人作证时须排除在场的人员；
 - (c) 法庭内必须能让证人及陪同人员听见或看见且听见的人员；
 - (d) 法庭内不得让证人及陪同人员听见或看见且听见的人员；
 - (e) 法庭内必须能看见且听见证人及陪同人员的人员；
 - (f) 命令某特定部分生效的诉讼阶段；
 - (g) 法庭认为维护司法利益所需的其他命令。
- (4) 出现下列情形时，法庭可撤销、中止或变更依本条作出的命令：
- (a) 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系统故障且等待系统恢复将导致不合理延迟；
 - (b) 法庭为确保诉讼程序公正而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 (c) 法庭为便于证人指认某人或某物，或使其能够参与或观察演示或实验，而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 (d) 法庭因部分诉讼程序在法庭外进行，法庭有必要撤销、中止或变更该命令；或
 - (e) 命令作出后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
- (5) 证人无论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依据本条或其他成文法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提供的证据，为《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93 条、第 194 条……之目的，视为在提供该证据的诉讼程序中作出。
- (6) 证人依据本条或其他成文法提供证据时，就刑法典而言视为在法庭面前作证。
- (7) 在第（3）、（5）及（6）款中，“证人”包括依据第（2）款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出庭的被告人。
- (8) 依据第（1）款许可通过电视连线提供证据时，法庭可为该诉讼程序全部或部分环节的目的，在法庭内或在法官、治安法官或司法常务官为本条规定指定的其他地点开庭。

第 236 条 C 儿童证人录像证据

- (1) 本条适用于涉及第 236B 条（2）款所规定罪行的诉讼程序。
- (2) 在此类诉讼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询问录像经法庭许可可采纳为证据（依

第（3）款排除者除外）：

（a）系成年人与非被告人儿童（本条称“儿童证人”）之间进行；

（b）涉及诉讼争议事项。

（3）依本条提交录像证据时，依本条提交录像证据时，法庭原则上应予以许可（但有权依第（4）款规定拒绝许可），且保留排除其他可采证据的权力

（4）出现下列情形时法庭应拒绝许可：

（a）儿童证人无法亲自或通过第 236B 条规定的实时电视连线接受交叉询问；

（b）未遵守法庭要求披露录像制作相关情况的规则，且法庭对此不满意；

（c）若法庭综合案件所有情况后认为，为维护司法公正，该录像记录不应被采纳为证据。。

（5）若法庭根据第（2）款批准相关许可，且认为为维护司法公正，录像记录中的某部分不应被采纳，则可下令删除该部分。

（6）考量是否依第（5）款删除录像证据时，法庭应权衡采纳该部分对被告人的不利影响是否超过展示完整或基本完整录像的必要性。

（7）录像证据依本条采纳后：

（a）提交方应传唤儿童证人亲自或通过第 236B 规定的实时电视连线出庭；

（b）不得就法庭认为录像证据已涵盖的事项进行主询问。

（8）依本条采纳的录像中儿童证人的陈述，视为当庭直接证据，据此：

（a）该陈述对其可证明的事实具有可采性；

（b）不得用以佐证其所提供的其他证据；

评估陈述应具有的证明力时，须考虑所有可从中合理推断出相关结论的情节，无论这些情节是与陈述的准确性有关，还是涉及其他方面。

（9）治安法官依第十七章进行预审时，可考量审判中拟申请许可的录像，即使预审中未传唤儿童证人。

（10）本条不影响依其他规定可采的录像证据的采纳。

（11）本条中：

“儿童”指录像制作时未满 14 周岁者；

“陈述”包括以言语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实陈述；

“录像”指能产生动态图像的任何载体记录（含伴音）。[2005 年第 32 号

修正案]

第 236 条 D 第 236 条 B 与 C 的法庭规则

首席大法官可为第 236 条 B 与 C 条的实施制定法庭规则。

第 236 条 E 对儿童被害人的交叉询问

在不违反本法典或其他成文法的情形下，被控犯有第 236B 条第（2）款所规定罪行的人，不得亲自交叉询问符合下列条件的证人：

（a）系被指称：

（i）犯罪行为侵害对象；或

（ii）犯罪行为目击者；且

（b）（i）未满 14 周岁；或

（ii）在其录像证据已依第 236C 条被采纳之后需接受交叉询问。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第二十三章 A

诉讼程序机械记录

第 236 条 F 本章适用

在不违反本法典或其他成文法关于取证及记录方式规定的前提下，法庭诉讼程序可采用任何机械方式进行记录；采用机械记录时，应适用本章规定。

第 236 条 G 本章释义

本章中——

“电子记录”指通过数字、电子、磁力或机械方式产生并存储于设备、装置、器械或介质（如磁盘、磁带、胶片、声轨等）的记录，包括复制至其他存储载体的记录；

“机械方式”包括通过数字、电子、磁力或机械方式操作的任何设备、装置或器械；

“诉讼程序”包括调查、审判、上诉、请示、复审及其任何环节，以及申请、

判决、裁定、指令、陈述、呈词等法庭办理或审理的各类事项。

第 236 条 H 机械记录或混合记录方式

(1) 法官或治安法官得酌情指令对法庭全部或部分诉讼程序采用单一或混合机械方式进行记录。

(2) 采用机械记录时，法官或治安法官应确保该机械方式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以保证电子记录清晰准确。

(3) 即使已采用机械记录，法官或治安法官仍可——

(a) 采用其他取证记录方式；且

(b) 随时指令终止当前记录方式，改用其他机械方式或其他取证记录方式继续记录。

(4) 若裁定某项证据不可采或无关且不得纳入诉讼记录，可指令删除该部分电子记录。

第 236 条 I 电子记录转录

(1) 采用机械记录诉讼程序时，法官或治安法官应指定专人将电子记录转录为书面形式。

(2) 转录完成后，法官或治安法官应核验其准确性；若裁定部分记录不可采或无关，可指令将该部分排除于诉讼记录外。

(3) 转录文本须经法官或治安法官签署认证。

第 236 条 J 电子记录及转录文本保管

(1) 法官或治安法官应确保电子记录及其认证转录文本妥善保管。

(2) 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删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电子记录——

(a) 法定上诉或复审期限届满前；或

(b) 若已就相关诉讼程序提起上诉、提交复核或申请再审，则该状态持续到至该上诉、复核或再审获最终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终结为止。

第 236 条 K 文件的电子提交、电子递交、电子呈送及电子传输

诉讼相关文件可按法庭确定的方式以电子形式提交、呈送或传输。

第 236 条 L 诉讼程序指南

首席大法官可适时发布关于机械记录使用及相关事项的诉讼程序指南。

第 237 条 判决宣告方式

(1) 任何具有初审管辖权的刑事法庭，其审理的每一案件的判决均须在公开法庭上宣告，或于公开法庭说明判决要旨。宣告可当庭进行，亦可择期进行（但须提前适当通知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人若被羁押，应被带至法庭；若未被羁押，应被要求到庭听取判决宣告，惟审判期间已获准免于到庭且仅判处罚金者或获无罪释放者除外，此二种情形下判决可在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在场时宣告。

(2) 每份判决应以马来文或英文作出，并采用被告人理解的语言宣告。判决书应包含待决争议点、裁判结论及裁判理由。书面判决应由宣判者签署并归入诉讼记录。口头宣判者，应将其要旨作成书面记录归卷。

(3) 判决书须具体载明定罪罪行（如有）、据以定罪的刑法典（第二十二章）条文或其他法律依据，以及所判处刑罚。

(4) 依刑法典定罪时，若难以确定犯罪行为符合该法典两个条文或同一条文两款的规定，法庭应明确说明此情形，并作出选择性判决。

(5) 无罪判决应载明被告人获释的罪行，并当庭释放的命令。

(6) 被告人所犯死罪未判处死刑时，判决书应说明不适用死刑的理由。

第 237 条 A 量刑陈述[S6/2016]

(1) 法庭对已定罪者判刑前，检察官或其他人员可就该量刑向法庭陈述意见。

(2) 在不限第(1)款普遍适用的前提下，指控方于陈述时可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a) 向法庭指明与罪行相关的加重情节或可减轻情节之存在与否；
- (b) 当法庭对可判处之刑罚种类具有裁量权时，评述各类刑罚的适当性；
- (c) 在前项情形下，建议法庭选择特定种类刑罚。

(3) 指控方未行使第(1)款赋予的量刑陈述权，不得作为量刑考量因素。

第 237 条 B 特定罪行对被害人的影响[S6/2016]

(1) 对适用本条的罪行量刑时，法庭应考虑犯罪行为对被害人产生的影响（无论是否长期影响），并可视情况接收相关证据或意见陈述。

(2) 本条适用于：

(a) 涉及对人身实施暴力、造成伤害或伤害威胁的罪行；

(b) 下列刑法典（第二十二章）规定的罪行：

(i) 第 354 条（侮辱尊严）；

(ii) 第 376 条（强奸）；

(iii) 第 377 条（反常性交）；

(iv) 第 377 条 A（乱伦）；

(v) 《非法性交法》（第二十九章）第二条（非法性交）；

(c) 企图、共谋或教唆实施前两项所列罪行的行为。

(3) 对适用本条的罪行量刑时，经被害人申请，法庭应听取被害人关于犯罪行为影响的证言。

第 238 条 未满十八周岁者不得判处死刑[S9/2006]

(1) 经法庭认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者，不得对其宣告或记录死刑判决，且依此判决，该人应被羁押于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指定的地点，并遵守陛下指定的条件执行，羁押期间视为合法拘禁。

(2) 在不影响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依刑法典及其他成文法所赋权力的前提下，对依第(1)款裁定羁押者：

(a) 监狱巡视法官委员会或其他羁押场所巡视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复查其个案一次；

(b) 可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建议提前释放或继续羁押；

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得据此命令释放或继续羁押该人。

第 239 条 死刑判决的执行方式

凡判处死刑的判决书，应载明以绞刑处决的方式，但不得注明执行的具体时间与地点。

第 240 条 判决的不可变更性

高等法院以外的法院，其判决一经记录即不得变更或重审：

但需明确：笔误可随时更正；其他错误可于当日闭庭前予以修正。

第 241 条 判决的解释与副本提供

判决书应以被告人理解的语言进行翻译或解释；经其申请，应立即向其提供判决书副本；若其要求且可行时，应提供其母语译本。除传票案件外，该副本应免费提供。

第 242 条-第 243 条 （无条文）

第二十五章

死刑判决呈报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

第 244 条 死刑判决呈报程序

（1）凡宣告死刑的案件，主审法官应将该案记录连同加盖公章的书面报告呈递首席大法官，由首席大法官转呈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载明其认为是否存在不应执行死刑的理由；若存在，需说明具体理由。

（2）上诉期限届满或已提起上诉且上诉被驳回后，首席大法官应适时将案件记录、报告并将下列文件呈递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

1. 已提起上诉的，附上法院裁判结果的正式通知；
2. 未上诉的，附首席大法官认为适宜提交的报告。

（3）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传唤主审法官出席枢密院审议死刑判决的会议，并要求其提交审判笔记。

（4）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审阅报告并听取主审法官陈述（如被传唤）后，应将其依本法典作出的任何命令，以亲笔签署并加盖御玺的副本送达高等法院。

第二十六章

刑罚的执行

第 245 条 死刑的执行

(1) 若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御准执行死刑判决，高等法院于接获陛下亲笔签署并加盖御玺的令状副本后，应发出由法院印鉴及法官签署的死刑执行令，并将该令状移送监狱长。

[1985 年第 68 号政府通告]

(2) 监狱长接获死刑执行令后，应指定官员执行该令状。

[1985 年第 68 号政府通告]

(3) 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下令暂缓执行死刑执行令，并可于此后另行指定该令的执行时间与地点。

第 246 条 被判处死刑的妇女声称怀孕的处理程序

(1) 经依本条查明被判处死刑的妇女确系怀孕者，不得对其宣告死刑；若该罪行未规定替代刑罚，应改判无期徒刑。

(2) 当被判处死刑的妇女声称怀孕，或承审法院认为有必要时，须在量刑前由法庭判定其是否怀孕。

(3) 怀孕与否应根据该妇女或检察官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判定，非经确凿证明不得认定怀孕事实。

(4) 若依本条认定该妇女未怀孕，其有权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5) 上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定应予撤销的，应撤销原判刑罚，改判无期徒刑。

第 247 条 精神失常者处理程序

(1) 若经关押死刑犯的监狱的两名巡视法官提交报告、该监狱医务官员提交报告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证明该囚犯存在精神障碍或智力缺陷，在不妨碍陛下赦免、缓刑或减刑权的前提下，陛下应下令立即安排至少

两名医务官员对该囚犯进行精神状态检查。

(2) 根据第(1)款委任的医务官员除检查囚犯外：可咨询监狱当局并进行必要调查以判定其精神状态；须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提交书面报告；若其全体或多数认定囚犯精神失常，可出具书面证明：

但若已依第(3)款设立调查委员会，则应以作证代替提交报告。

(3) 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依第(1)款作出命令后，可酌情设立由法官或治安法官及若干名适宜人员（或其他适宜人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专门调查下列事项：囚犯是否患有精神障碍、智力缺陷或其他精神异常；以及若死刑被减刑，综合所有情况是否宜将其羁押于精神病院、监狱或其他适宜的安全羁押场所。

[2014年第25号修正案]

(4) 调查委员会主席为本章的实施，享有治安法官的下列权限：传唤及询问证人；主持宣誓或声明；强制调取书证及物证。

(5) 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经审议第(2)款报告及第(3)款委员会调查结论后，若认定囚犯精神失常；或其精神状态可能导致在监期间自伤或伤人，可下令将其羁押于政府指定精神病院或其他适当场所。

[2014年第25号修正案]

第248条 死刑执行程序

(1) (已删除)。

(2) 死刑执行时，监狱长指定的行刑官员、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须在场；监狱长可要求其他人员到场，且其认为适宜准许进入的任何宗教教士亦可在场。

[1985年第68号政府通告]

(3) 死刑判决执行完毕后，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应立即查验被处决者尸体，确认死亡事实，并在死刑执行令背面签署死亡证明，随后将该令状交付监狱长。

[1985年第68号政府通告]

(4) (已删除)。

(5) 监狱长须将根据本条要求完成背书的死刑执行令状返还首席大法官。

[1985年第68号政府通告]

第 249 条 死刑犯逃脱

如被判处死刑者因逃脱致使死刑判决未能执行，则在其被重新捕获后，应依照法官的命令，于另行指定时间执行该判决。

第 250 条 程序瑕疵不影响效力

本章项下任何命令或令状中关于时间、地点的遗漏或错误，或形式上的缺陷，或未遵守第 248 条规定的情形，均不得使依据该命令或已令状执行（或原本意图执行）的死刑归于无效，亦不得使原本合法的死刑执行（无论是否实际执行）因上述事由而被认定为非法。

第 251 条 刑期起算日[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在不违反本法典规定的前提下，适用第 252 条的每一项监禁判决，除判处该刑期的法庭另有指令外，应自判决宣告之日起生效。

第 252 条 监禁刑的执行

当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时，作出该判决的法庭应向拟关押被告人的监狱长签发令状。除被告人已羁押于该监狱的情形外，法庭应指令警方持该令状将被告人羁押至监狱。

第 253 条 关于罚金刑的规定

(1) 凡罪犯被处罚金，判处该刑罚的法庭可酌情作出以下一项或两项命令：

(a) 在判决中指令若未缴纳罚金，罪犯应服一定期限的监禁，此项监禁应累加于其可能被判处的其他监禁刑期或根据刑期折抵规则可能承担的其他监禁刑期之上；

(b) 签发罚金征收令状⁶，通过扣押并变卖罪犯的自有财产追缴罚金数额。

⁶ warrant for the levy of the amount” 是法律文本固定表述，译为“罚金征收令状”（“追缴令”偏行政语境，“征收令状”更符合司法文书属性）

(2) 罚金征收令状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任何地点执行。

第 254 条 未缴纳罚金的监禁刑

除其他成文法已专门规定刑期标准的情形外，法庭因未缴纳罚金而判令罪犯服刑的期限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a) 若该罪行可判处监禁刑——

监禁最高刑期情况	期限上限
监禁最高刑期不超过 6 个月	该监禁最高刑期
监禁最高刑期超过 6 个月，但不超过两年	6 个月
监禁最高刑期超过两年	该监禁最高刑期的四分之一

(b) 若该罪行不可判处监禁刑——

罚金不超过 100 文莱元	1 个月
罚金超过 100 文莱元，但不超过 250 文莱元	2 个月
罚金超过 250 文莱元，但不超过 500 文莱元	4 个月
罚金超过 500 文莱元	6 个月

第 255 条 罚金缴纳后终止监禁刑

(1) 凡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监禁刑，于该罚金被支付或经法定程序追缴时，应立即终止。

(2) 若在裁定的监禁期限届满前，已支付或征收部分罚金，且因未缴纳罚金已服的监禁期限不低于未缴纳罚金部分对应的比例，则监禁应即终止。

(3) 未缴纳的罚金或其中部分，可于判决作出后六年内随时征收；若根据判决，罪犯应受监禁的期限超过六年，则可于该期限届满前任何时间征收。罪犯的死亡不免除其死后对其债务依法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 256 条 罚金缴纳宽限期及监禁刑暂缓执行

(1) 凡罪犯被处罚金而未立即缴纳者，法院可作出以下全部或部分命令

——

(a) 准许延期缴纳罚金；

(b) 命令分期缴纳罚金；

(c) 如罪犯因第 253 条规定未缴纳罚金而被判处监禁，得中止执行监禁判决并释放罪犯；

(d) 命令依本款所作的任何命令须以罪犯保证书（无论有无保证人）为条件，保证其于罚金或分期款项应缴纳的日期或之前到庭。

(2) 若判令分期缴纳罚金，而任何一期分期款项未按期缴纳，则可采取与未缴纳当时所有未付分期款项相同的法律程序；在此情况下，或在已获准延期缴纳罚金但未在该期限内缴清的，如此前未作出相关命令，法庭可作出第 253 条所规定的全部或其中一项命令。

(3) 本条的规定亦适用于以下情形：法庭已作出金钱支付令（未追回该款项时可判处监禁），而款项未立即支付；若被命令支付的人经要求后仍未按第(1)款(d)项规定提供保证书，则法庭可立即判处监禁刑。

第 257 条 鞭刑执行方式

(1) 判处被告人鞭刑时，判决书中须载明所用刑具及鞭打次数。在任何情况下，鞭刑总数不得超过以下限度：成年罪犯二十四鞭，青少年罪犯十八鞭，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

(2) 鞭刑应施于首相府常务秘书不时作出的一般性指令所指定的人体部位*7。

(3) 所用藤条直径不得超过半英寸。

(4) 青少年罪犯的鞭刑应以校规惩戒方式执行，使用轻型藤条。

(5) 若同一审判中被告人因两项或以上不同罪行被定罪，且其中两项或以上依法可判处鞭刑时，在任何情况下，鞭刑总数不得超过以下限度：成年罪犯二

*7 注：自 1983 年 7 月 26 日起，该指定职权从法务部长转移至首相府常务秘书 ——[1999 年第 37 号法规]

十四鞭，青少年罪犯十八鞭，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

第 258 条 特定人员免处鞭刑

- (1) 鞭刑判决不得分期执行，且下列人员不得判处鞭刑：
 - (a) 女性；
 - (b) 被判处死刑的男性；
 - (c) 经法庭认定年逾五十岁的男性。
- (2) 鞭刑应一次执行完毕，不得间断或分次施行。

第 259 条 需出具医疗证明

- (1) 非经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在场并出具证明书确认受刑人健康状况适宜承受鞭刑，不得执行鞭刑。
- (2) 鞭刑执行过程中，若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证明受刑人健康状况已不适宜承受剩余刑罚，应立即终止鞭刑执行且不得恢复。

第 260 条 鞭刑无法执行时的处理程序

- (1) 凡依据第 259 条规定导致鞭刑判决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时，应将罪犯继续羁押，直至原判法庭得以修正判决。该法庭可酌情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免除鞭刑判决；或改判罪犯监禁以替代鞭刑，或替代鞭刑判决中未执行的剩余鞭刑，监禁刑期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可与就该罪行已判处的其他任何刑罚一并适用。
- (2)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法院判处超过法定最高刑期或该法院管辖权所限的监禁刑期。

第 261 条 已服刑人员新判监禁刑期的起算

- (1) 当在逃罪犯或正在服监禁刑的人被判处监禁刑时，该监禁刑应依判刑法院的指示，或立即执行，或于先前判处的监禁刑期届满后执行。死刑判决的执行，不论任何监禁刑期是否处于待执行状态，均应执行。
- (2) 第 (1) 款之规定不得免除行为人因其前科或后续定罪所应受的任何部

分刑罚。

[2006 年第 9 号修正案]

第 262 条 青少年罪犯可依《儿童与青少年法》（第二百一十九章）处理

凡青少年罪犯在任何刑事法院被判处可处罚金、监禁或两者并罚之罪行时，无论定罪依据的法律是否规定应对该被定罪人处罚金、监禁或两者并罚，该法院可不判处其罚金或任何形式之监禁判决，而改依《儿童与青少年法》（第二百一十九章）之规定处理。

[2006 年第 6 号修正案]

第 263 条 罪犯可依《罪犯（缓刑与社区服务）法》（第二百二十章）处理

凡非青少年罪犯在任何刑事法院被判处可处罚金、监禁或两者并罚之罪行时，无论定罪依据之法律是否规定应对该被定罪人处罚金、监禁或两者并罚，该法院可不判处其罚金，或不判处“未缴纳罚金情形下的任何监禁刑期”，或不判处任何形式的监禁刑，而改依《罪犯（缓刑与社区服务）法》（第二百二十章）之规定处理。

第 263 条 A （2006 年第 6 号修正案废止）

第 264 条 警察监管刑

（1）当曾因某项可判处两年或以上监禁刑（无论何种类型）的罪行被定罪者，再次因其他可判处两年或以上监禁刑（无论何种类型）的罪行被定罪时，高等法院或治安法院除可对其判处其他任何刑罚外，可下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警察监管，该监管期自其最后所犯的罪行的刑期届满之日起立即开始执行。

（2）若受警察监管者在监管期间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被判处监禁刑，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服刑期间，应被排除在监管期限之外。

第 265 条 受监管人的义务要求

(1) 凡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处于监管下自由状态的受警察监管者⁸，须：

(a) 向居住地所属警区警察局长报备其居所地址；

(b) 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变更居所时，应向迁出地警区警察局长及迁入地警区主管官员报备该变更；

(c) 将居所迁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时，应向迁出地警区警察局长报备该变更。

(2) 男性受警察监管者应每月按居住地警察局长确定时限，亲自向该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报到。警察局长或指定人员可于每次报到时采集或令他人采集该报到者之指纹。[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第 266 条 违反第 265 条的处罚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处于自由状态且受警方监管的人—

- (a) 于某地停留逾四十八小时而未向该地所属警区警察局长报备其居所；
- (b) 变更居所时未履行第 265 条所定的报备义务；或
- (c) 未遵守第 265 条关于每月报到一次的规定，

在任何此类情况下，除非该人向对其进行审判的法庭证明（且法庭认可）其已尽最大努力遵守法律行事，否则其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 800 文莱元罚金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并罚。

第 267 条 令状的签发主体及返还

(1) 所有执行刑罚的令状得由下列人员签发：作出原判的法官或治安法官；其继任者；或代行其职务的其他法官或治安法官。

(2) 刑罚执行完毕时，执行官员应将令状返还签发法庭，并在令状背面亲笔批注，证明刑罚执行的方式。

保留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特赦权及宪法规定[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⁸ “at large” 针对 “被监管人”，特指 “未被监禁、处于监管下的自由状态”

第 268 条 本法典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干预或减损

本法典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干预或减损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的特赦权及《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章

先前的无罪判决或定罪

第 269 条 同一罪行不得重复审判

(1) 凡经合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某项罪行审判并被定罪或宣告无罪的人，在该定罪或无罪判决持续有效期间：不得因同一罪行再次受审；不得基于相同事实以其他罪行再次受审——包括本可依据第 167 条对其提出与原指控不同指控的罪行，或本可依据第 168 条对其定罪的其他罪行。

(2) 就某项罪行被宣告无罪或定罪的人，可因另一独立罪行再次受审，只要该罪行符合第 166 条第一款规定的可分案指控情形。

(3) 被告人因某一罪行被定罪，该罪行由某行为及其引发的后果共同构成；若原审法院定罪时，该后果尚未发生或未被法院知晓，则被告人可因该后果单独构成的另一不同罪行再次受审。

(4) 虽因某行为被宣告无罪或定罪，如原审法院对后续指控的新罪行无管辖权，仍可就同一行为构成的另一不同罪行再次提出指控并进行审判。

(5) 就本条而言，申诉驳回或被告人获释不视为无罪判决。

例示

(a) 甲因仆人身份盗窃被审并宣告无罪。在无罪判决仍然有效的情况下，不得基于相同事实以仆人身份盗窃、普通盗窃或背信罪再次指控。

(b) 甲因谋杀被审并宣告无罪。虽未指控抢劫，但事实显示谋杀时实施抢劫，可另行指控抢劫罪。

(c) 甲因重伤罪被定罪后，受害人死亡，可再以过失致死罪审判。

(d) 甲因过失致死乙被定罪后，不得基于相同事实再以谋杀乙审判。

(e) 甲因故意伤害乙被定罪后，除非符合第三款情形，不得基于相同事实

再以故意重伤乙审判。

第 270 条 先前无罪判决或定罪抗辩

(1) 先前无罪判决或定罪抗辩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其表述可采用以下格式或实质内容：

“被告人主张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269 条，其不应再次受审”。

(2) 该抗辩可与其他抗辩一并提出，但须优先审理并命令该抗辩所涉争议，之后方可审理其他抗辩事项。

(3) 审理先前无罪判决或定罪抗辩时：前次审判的法庭诉讼记录，以及先前或后续指控的预审程序记录（如有），均具有证据可采性，可用于证明或反驳指控事项的同质性。

第七编

上诉、呈请与复审

第二十八章

上诉

第 271 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权

“除第 275 条规定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申诉人或检察官作为诉讼一方，若对治安法院作出的任何判决、刑罚或命令存有异议，可就下列事由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法律适用错误、事实认定错误、量刑过重或量刑不足。”

第 272 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人应自判决、刑罚或命令作出之时起 14 日内，向治安法院提交上诉状，并同时缴纳规定的上诉费用。

(2) 上诉人若在押，可在上述 14 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监狱长提交上诉通知；缴纳规定上诉费用后，该官员应立即将上诉通知或其核心内容转至治安法院。

(3) 每份上诉状应：呈递高等法院；简要陈述被上诉判决的内容；列明上

诉理由；且由上诉人签署（依第二款规定作口头通知者除外）。

（4）公务员以职务身份提起上诉时，免缴上诉费用。

第 273 条 -第 274 条 （无条文内容）

第 275 条 针对无罪判决的上诉

当被告人经治安法官判决无罪，或上诉理由为量刑不足时，仅可由检察官提起上诉，或经检察官书面批准后方可提起上诉；但依据第 272 条要求提交的上诉状，可在获取本条规定的检察官批准前，先行临时提交上诉状，以待核准。

第 276 条 卷宗副本与上诉状呈递上诉法院

（1）上诉人履行第 272 条规定的程序后（并受第 275 条规制），原审法院应制作案件诉讼记录核证副本，连同上诉状一并移送高等法院。

（2）审判中提交的所有原始文件，均应连同核证副本（必要时还需附上译文）随卷宗一并移送；法院认为应移送的其他证物，亦应一并移送。

第 277 条 上诉的简易驳回

（1）法官收到第 276 条所述文件后，经审阅认为无充分理由干预者，可径行驳回上诉：

但非属第（2）款情形时，未经上诉人获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上诉理由之合理机会，不得径行驳回。

（2）符合下列情形时：

（a）上诉理由系主张定罪证据不足或量刑过重；且

（b）法官认为证据足以支持定罪，且案件情节中不存在合理怀疑定罪正当性或需减轻量刑的情形，

得以命令确认上诉无实质诉由后，不经开庭审理径行驳回。

（3）上诉被简易驳回时，已缴纳的上诉费用应退还上诉人。

第 278 条 特定情形下的特许上诉

法官经有意上诉者申请，若该上诉人仅因未遵守本法的某项形式要求或其他

实质性要求而被剥夺上诉权，为保障实质正义，可特别许可其上诉，并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及对诉讼各方的指令。

第 279 条 上诉期间暂缓执行

除鞭刑判决（其执行应在上诉期间自动中止）外，任何上诉均不具有中止执行的效力。但下列法院可命令中止执行原判决、命令、定罪或刑罚：作出原判的法院；高等法院（受理上诉的法院）；或首席大法官。中止执行可附加合理条件，包括：提供金钱给付担保；作为或不作为保证；或履行原判决，命令所定惩罚的担保。

第 280 条 上诉案件排期

若法官未依简易程序驳回上诉，应通知诉讼各方上诉听证的排期。

第 281 条 上诉审理程序

（1）上诉审理可采用口头形式；经上诉人要求，亦可采用书面形式。

（2）庭审程序应依下列顺序进行：到庭之上诉人首先陈述上诉理由；到庭之被上诉人进行答辩；上诉人享有最终回复权。

（3）上诉人未到庭支持其上诉时，法院应审查上诉材料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第 282 条 被告人缺席的处理

（1）上诉审理时若被上诉人未到庭，且法官未确认上诉通知已依法送达者，不得作出对其不利的命令，而应：将案件延期审理以待其到庭；签发符合要求的传唤通知并依法送达。

（2）若无法向被上诉人送达前款所述通知，法官应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着手审理该上诉。

第 283 条 特定情形下对被告人的逮捕

针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时，高等法院可签发令状：命令逮捕被告人并押解到

庭；在上诉程序处理完毕前将其羁押于监狱；或准予保释。

第 284 条 针对无罪判决的上诉处置

高等法院审理无罪判决上诉时，可作出下列命令：

- (a) 驳回上诉；
- (b) 可予补充调查或命令就原指控或修正后指控重新审判；或
- (c) 认定被告人犯有下级法院本可对其定罪的任何罪行，并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第 285 条 针对定罪判决的上诉处置

高等法院审理定罪判决上诉时，可作出下列命令：

- (a) 驳回上诉；
- (b) 撤销定罪与刑罚，宣告被告人无罪或当庭释放；
- (c) 指令补充调查或命令就原指控或修正后指控重新审判；
- (d) 撤销原定罪，改判被告人犯有原审法院本可定罪的其他罪行，并维持、减轻、加重刑罚或变更刑罚种类；或
- (e) 维持定罪，并就原刑罚予以维持、减轻、加重或变更其种类。

第 285 条 A 针对量刑的上诉

高等法院审理量刑上诉时，可作出下列命令：减轻刑罚；加重刑罚；或变更刑罚种类。

但需明确规定：当检察官以量刑不足为由提起上诉，高等法院作出加重刑罚或变更刑罚种类的命令时，被告人有权向上诉法院就该加重或变更命令提出上诉，其其上诉权利与在高等法院被定罪后就量刑提起上诉的人的权利相同。

第 286 条 针对其他命令的上诉处置

高等法院审理其他命令上诉时，可作出下列命令：

- (a) 驳回上诉；
- (b) 指令补充调查；或

(c) 变更或撤销原命令。

第 287 条 补充取证命令

(1) 本章上诉审理中，高等法院若认为需补充证据或应重新传唤证人出庭作证，可自行取证，或指令治安法官取证。

(2) 治安法官完成补充取证后，应将该证据移送高等法院，法院应尽快据此命令上诉。

(3) 除高等法院另有指令外，补充取证时被告人应到庭。

第 288 条 上诉判决

(1) 上诉审理终结后，高等法院应即时或择期宣判，并通知诉讼各方宣判日期。

(2) 判决应公开庭宣示，但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书面送达或指令下级法院宣读：上诉人缺席；或存在其他正当理由。

第 289 条 判决证明文件及其法律效力

(1) 高等法院依本章对上诉案件作出命令后，均应将其判决或裁定向作出被上诉的命令、判决或命令的法院出具证明。

(2) 上诉未驳回时，判决证明文件应载明：准予上诉的理由；或变更治安法院命令的依据。

(3) 高等法院向原审法院出具判决或裁定证明，其应随即作出与高等法院判决或裁定相符的命令；必要时，还应依据该判决或裁定对案卷记录进行修正。

第 290 条 被告人死亡的上诉终止

依第 275 条提起的上诉，因被告人死亡而绝对终止。

第 291 条 治安法院判决撤销事由

非经举证上级法院确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撤销治安法院判决或命令：法律适用错误；证据证明力不足；或量刑与案情明显失当。

第 291 条 A 基于公共利益向上诉法院呈请

(1) 符合下列条件时：

(a) 刑事案件中针对治安法院裁决的上诉已由高等法院审理并裁定；且

(b) 主审法官或检察官（自行或经诉讼任何一方申请）在裁定后一个月内（或经上诉法院准许的延长期限内），向司法常务官提交签署的证明书，表明高等法院命令涉及具有公共利益性质的法律问题需由上诉法院确定，则该上诉应由上诉法院重审。

(2) 在下列情形下，第（1）款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下列情形：

(a) 高等法院依第 189A 条第二款（a）项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命令时；

(b) （2016 年第 6 号修订删除）；

(c) 高等法院对治安法院依第 294 条呈请的法律问题作出裁定时；及

(d) 高等法院依第 298 条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命令时。

(3) 提交第一款所述证明书后，上诉法院或任何法官可就被定罪、无罪释放或基于高等法院上诉裁定/原审法院命令而获释者的逮捕、羁押或保释事宜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4) 为上诉法院审理的目的，原审法官须向上诉法院及诉讼各方提供其上诉判决理由书副本。

(5) 本条赋予检察官的权力仅可由检察官本人行使。

第 292 条 诉讼费用

(1) 在根据本章及下章进行的所有诉讼程序中，上诉法院应有权裁定其认为适宜的由诉讼各方当事人支付或收取的费用及开支。

(2) 裁定由检察官支付的费用，应从文莱达鲁萨兰国总收入中支出，并由财政部常务秘书支付，检察官不为此承担个人责任。

(3) 裁定支付给检察官的费用，应由被责令向财政部常务秘书支付的一方支付。

第 293 条 诉讼程序副本

(1) 凡受刑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影响的人，若希望获取该命令、书面证词或案卷其他部分的副本，可向该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应向其提供该副本：但申请人须支付法院指定的获取该命令、宣誓书面证言（证人经宣誓作出并经记录的书面证词）或记录的合理费用数额，除非法院因特殊理由认为宜免费提供，此类副本免缴印花税。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被交付审判的被告人仍应有权在提出请求时免费获取治安法官所记录证人证词笔录的副本。

第二十九章 提交复审及修订

第 294 条 保留法律问题

(1) 法院如认为合适，可在诉讼程序终结时或在通过或作出判决、无罪判决、判刑或命令之时起 7 天内的任何时间，保留在该等诉讼程序中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供高等法院再审，并简略列明适用该法律的事实及须据此裁断的法律问题。

(2) 如此保留的每项法律问题须以附表 2 所载表格的特别个案形式提交法院。

(3) 每一此等特别个案须由进行该诉讼程序的治安法官拟备，并须——

- (a) 扼要列出治安法官认为应予证明的事实；
- (b) 陈述为征求该法院意见而保留的一项或多项法律问题；
- (c) 由该治安法官送交司法常务官；且
- (d) 按高等法院指示的方式，将该等文件置于法庭以供辩论。

第 295 条 命令及相关权力

(1) 高等法院须聆讯及裁定就该等特别个案所产生的一项或多项法律问题，并应随之维持、修正或撤销就该等特别个案所作出的原命令，或将事项连同法院关于该事项的意见发回给治安法官，或可就该事项作出法院认为合适的命令。

(2) 任何根据刑法典陈述和交付该等特别个案的治安法官，均不承担与该案有关的任何费用。

第 296 条 调取治安法院记录的权力

法官可要求并审查治安法院的诉讼程序记录，以核实记录或通过的任何命令、判决或命令的正确性、合法性或正当性，以及该治安法院诉讼程序的合规性。

第 297 条 下令进行补充调查的权力

在依据第 296 条或其他规定审查记录时，复审法官可指令治安法官调查任何依据第 135 条已被驳回的指控，或调查任何已被无罪释放的被告人的案件，且该治安法官须对此进行补充调查。

第 298 条 修订权力

(1) 凡诉讼记录是由修订法官自行调取或以其他方式获悉案件情况，该修订法官可依其自由裁量权，行使第 279 条、第 283 条、第 284 条、第 285 条、第 286 条、第 287 条及第 292 条所赋予其的权力，或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命令。

(2) 除非被告人有机会亲自或以书面方式为自己辩护而获得听审，否则不得根据本条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命令。

第 299 条 当事人出庭许可

当法官行使其修订权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被听审的权利：

但法官在行使该等权力时，若其认为合适，可听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意见，且本条规定均不得影响第 298 条第(2)款。

第 300 条 复核命令

法官根据本章修订案件时，其其应将所作的裁决或司法命令出具证明，送交被复审的裁断、刑罚或命令的记录或作出法院，并说明该裁断、刑罚或命令的修

改之处及修改理由；而收到该决定或命令证明的法院，则须作出与该核证之决定相符的命令，如有必要，该记录须据此修正。

第 301 条（无条文）

第八编 特殊程序

第三十章 死因调查

第 302 条 “死因” 的含义

在本章内，“死因”不仅包括通过对死者尸体的检查或验尸可确定的表面死因，还包括所有使“判断死者死亡方式、死亡是否因他人非法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或加速”这一意见具备形成条件所必需的事项

第 303 条 警察局长的职责

(1) 如警察局长接获信息——

- (a) 某人已自杀；
- (b) 某人已被他人、动物、机器、或意外杀害；
- (c) 某人在另一人可能犯了罪行的情况下死亡；或
- (d) 某人死亡或失踪，且该等情况足以产生该人已死亡的合理推定，且该死亡或推定死亡的原因不明，

该警察局长须——

(i) 立即将该信息通知一名治安法官，且其本人应立即前往、或应指示其他警察立即前往该死者尸体所在之处，或如尸体已消失，则前往死者生前最后被看见之处；及

(ii) 在该处进行调查，并草拟一份关于明显死因的报告。如尸体可获得，则描述尸体上可能发现的伤口、骨折、瘀伤及其他痕迹，并说明该等伤痕表面看来是以何种方式、

用何种武器或工具（如有）造成的，以及无论尸体是否可获得，均须提供其认为可能与死因或造成死亡之人（如有）有关的物品及情况的说明：

但若无警察可进行本款所规定的调查，治安法官可指示一名合适且恰当人员（在本条中称为授权人员）进行该等调查，草拟该报告，并将报告交送警察局长：

此外，治安法官确信派人前往尸体所在之处、或如尸体已消失则前往死者生前最后被看见之处并无实际作用，其可通过其签署的书面命令免除该要求。

（2）任何根据本条进行调查的警察或授权人员可行使第十三章条文授予警察的一切权力。

（3）该等调查报告须由警察局长制作及签署，并由其呈交治安法官：

但如根据调查结果，该主管官员就上述人士的死亡依据第 123 条草拟了控状，则该官员应将该报告呈交检察官，并应书面通知治安法官该诉讼程序已展开。

第 304 条 官员在特定情况下安排验尸的职责

（1）根据第 303 条进行调查的每一个人，如其有理由怀疑——

（a）死者以突然或非自然的方式死亡，或因遭遇暴力死亡；
或

（b）其死亡以任何方式是因其他人的任何非法行为或不作为所致，或因其他人的任何非法作为或不作为而加速死亡，

立即通知最近的医务官员，并须亲自将尸体带至或安排将尸体送往最近的政府医院或其他便利地点，由医务官员对尸体进行验尸：

但如该人员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下令立即将尸体安葬：1. 确信已查明死因，且死者系意外死亡；2. 综合案件所有情况（包括尸体状态及通讯困难），认为进一步检查无实际意义，则可下令立即将该尸体安葬。

（2）进行调查的人，若认为尸体应在其被发现的场所由一名治安法官检视，则不得移动该尸体。

（3）在无法实际得到医务官员检查的情况下，一名医务助理

可履行本条所要求的职责。

第 305 条 尸体剖验

(1) 一名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在收到第 304 条所提述的资料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对死者进行验尸。

(2) 该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若为查明死因而有必要将剖验范围扩大，须将剖验扩展至解剖尸体，并对尸体的任何部位进行分析，其可安排将尸体的任何部位转交医务服务总署长。

(2002 年第 273 号政府通告)

第 306 条 医务官员报告

进行该等检验的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须就尸体的外观情况及其据此得出的结论拟定一份报告，证明死因，且须在报告上注明日期并签署，并将报告送交治安法官或警察局长，由治安法官或警察局长将报告附在根据第 303 条转交的报告内。

第 307 条 治安法官在接获报告后的职责

(1) 治安法官确信已查明死因，若治安法官无需依本章进行死因调查，即确信死因，且确信该死亡并非以任何方式由他人非法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或加速，应——

(a) 向检察官报告其确认的死因，以及使其确信该死因的理由；及

(b) 同时向检察官转交其所持有的与该事项有关的所有报告和文件。

(2) 如在第 303(1) 条所述情况下无法获得尸体，治安法官可依其裁量权进行死因调查。

(3) 治安法官如有理由确认，因致死者死亡而对任何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已展开或即将展开，则不得根据本章进行死因调查。

(4)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治安法官须尽快根据本章进行死因调查。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第 308 条 被警察羁押或在精神病治疗机构死亡的人

虽有第 307 条的规定，当任何人在警方羁押期间（无论羁押地点）或在精神病治疗机构、监狱内死亡时，羁押该人员的警察或负责该精神病治疗机构或监狱的官员（视情况而定），应立即将死亡情况通知最近的治安法官；对于在警察羁押中死亡的案件，该治安法官或另一治安法官应举行死因调查；对于其他案件，如该治安法官认为合宜，可举行死因调查以查明死亡原因；为此，其可指定任何人进行第 303 条所提述的调查并完成报告，且为该项调查之目的，该人须被视为警察。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第 309 条 治安法官的权力

(1) 根据本章进行死因调查的治安法官，拥有其在就某项罪行进行一般调查时所拥有的一切权力。

(2) 根据本章进行死因调查的治安法官，如其认为适宜为查明死因而由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检查死者的尸体，不论是否已根据第 305 条进行验尸，均可令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进行验尸，并可据此命令将尸体挖出。

(3) 进行死因调查的治安法官如认为合适，可召集一个由不少于三人且不多于五人组成的陪审团协助他；其中至少半数成员（如可能）应与死者属同一种族。

第 310 条 治安法官可查看尸体

进行死因调查的治安法官通常须查看死者遗体，并可据此将遗体挖出：

但治安法官可依其裁量权，如因其须记录的理由而认为查看尸体属不必要，则可免除查看尸体。

第 311 条 治安法官进行死因调查

主持死因调查的治安法官须查明死者死亡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情节，并须查明是否有人涉嫌参与该死亡事件的犯罪行为。

第 312 条 证据和发现须予记录

(1) 根据本章进行死因调查的治安法官应将证据及其死因调查结果记录在案，并应立即将经其签名正式认证的证据和死因调查的原件，或经其签名核证的证据和死因调查的副本送交检察官。

(2) 根据本章进行死因调查之处，须向公众开放。但进行死因调查的治安法官可基于公共政策或权宜的特别理由，酌情在死因调查的任何阶段，将公众或任何特定个人、特定群体排除在调查场所之外。

第 313 条 检察官及高等法院关于死因调查的权力

(1) 尽管有第 307 条规定，检察官可随时指示治安法官根据本章对第 303 条和第 308 条所指的任何死亡原因及与死亡有关的情况进行死因调查。而获此指示的治安法官须随即进行死因调查，并应记录其关于死亡原因以及检察官可能已指示其进行调查的任何相关情况的裁定。

(2) 依本章规定进行的死因调查程序终结后，若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可指令治安法官重新开启死因调查并进行进一步调查；据此，治安法官拥有重新开启死因调查、开展进一步调查的全部权力，且此后的程序应继续进行，如同该死因调查程序从未终结一般：

但本款不适用于已针对任何人作出谋杀或不构成谋杀罪的过失杀人罪裁定的死因调查。

(3) 在根据本条作出指示时，检察官也可指示是否应挖掘尸体。

(4) 根据本条发出的所有指示，受指令治安法官须立即遵守执行，不得无故延误。

(5) 若检察官认为由一名治安法官启动的死因调查适宜

改由另一名治安法官继续进行，其可据此向两名治安法官发出指令，而两名治安法官均应遵从该指令。

第 314 条 特定情形下医疗报告的可采性

(1) 对死者尸体进行验尸的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在可能的情况下须传唤为证人，但如其因合理原因缺席，则该医务官员或医务助理的书面报告可接纳为证据。

(2) 法院可基于‘报告未经宣誓作出且被告人无质证机会’的理由，酌情对该书面报告的证明力作出适当程度的扣减。

第 314 条 A 传唤陪审团的程序

(1) 如陪审团根据第 309 条第(3)款被传唤，治安法官无须作出或记录一项命令，但须指示陪审团作出命令，并记录该陪审团的命令。或如陪审团未能达成一致，则应记录陪审团多数人的命令，该命令应视为本次死因调查的最终结论，而在这种情况下，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须为实施本条做出必要修正，以确保本条生效。

(2) 陪审团或其过半数（视情况而定）须签署根据第(1)款记录的裁定。

第三十一章

精神不健全的人

第 315 条 被告人精神不健全时的程序

(1) 凡进行调查或审判的法院有理由怀疑被告人因精神不健全，进而无能力进行辩护时，须首先调查精神不健全的事实，如法院不能确信该人有能力进行辩护，则须推迟调查或审判，并将其还押医院，为期不超过一个月。

(2) 该医院的医务官员须在该人还押期间内对其保持观察，并在该期间届满前就其精神状态给出意见，并向法院提交由其签署的证明书；如其在该期间内不能得出任何明确结论，则须向法院提交证明书，并应要求进一步还押，该还押可延长至 2 个月。

第 316 条 医务官员证明文件

(1) 如医务官员证明被告人精神健全并有能力进行辩护，则法庭应当继续进行调查或审讯。

(2) 如医务官员能够证明该人因精神不健全而无能力进行辩护，且法庭如确信该事实，并据此作出相应裁定，则调查或审判（视情况而定）须因此延期进行。

(3) 根据本条，该医务官员的证明文件可作为证据接受，但法庭可要求该医务官员亲自出席。

(4) 如被告人被证明精神不健全，没有能力进行辩护，则在根据本章进行的诉讼程序期间，其无需出庭。

第 317 条 在调查审判未决期间释放精神不健全的人

(1) 凡发现被告人精神不健全，无能力进行辩护时，如所控罪行可予保释，本法院可在获得足够担保（金钱担保或保证人担保）的情况下酌情保释释放，该担保需确保被告人得到妥善照顾、不伤害自身或他人，且在要求其出庭或到法庭指定官员面前时能按时到场。并在其需到庭，或需到法庭为此所指定的官员面前时，能按要求出庭；或——

(a) 如属治安法院，将该人还押至监狱、医院或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并将案件转交法官，该法官可以——

(i) 在按本款规定提供担保后释放该人；

(ii) 进行进一步调查或指示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或命令其接受审讯；或

(iii) 命令将其监禁在监狱、医院或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并将案件报告首相府常务秘书；

(b) 如属高等法院，则命令将其监禁在监狱、医院或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并将该案件报告予首相府常务秘书，但不得影响第 323 条的规定。

(2) 如所控罪行不可保释，该法院——

(a) 如属治安法院，须将被告人还押至监狱、医院或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并将案件转介法官，该法官可——

(i) 在第(1)款规定的担保下临时释放该人；

(ii) 进行进一步调查或指示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或命令其接受审讯；或
(iii) 命令将其监禁在监狱、医院或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并将案件报告首相府常务秘书；

(b) 如属高等法院——

(i) 在第(1)款规定的担保下释放该人；或

(ii) 命令将其监禁在监狱、医院或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并将案件报告首相府常务秘书。

(3) 凡根据第(1)或(2)款的规定向首相府常务秘书报告的任何案件，首相府常务秘书应命令将被告人监禁在精神病治疗机构、监狱或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以供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酌情处理。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第 318 条 询问或审判

当被告人根据第 317 条被释放后，法院可随时要求其出庭或被带至法院，并可根据第 315 条再次进行诉讼。

第 319 条 在初步调查中的精神障碍辩护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当被告人在进行初步调查时看来精神健全时，治安法官应继续审理案件，如被告人在进行初步调查时似乎精神健全，尽管据称在被告人受到指控的行为发生时，其由于精神不健全而无法知道该行为的性质或该行为是错误的或违反法律的，仍应继续处理该案，且若治安法官认为应当将被告人移交高等法院审判，则其须作出该移交决定。

第 320 条 在庭审中的精神错乱辩护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凡符合下列情形——

(a) 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被作为一项罪行指控任何人；且

(b) 在就该罪行对该人进行审判时，有证据显示其精神失常，以致不能在作出该行为或作出不作为时对其行为负法律责任；

那么，如在审判该人的法院看来，该人的确实实施了被指控的行为或作出了被

指控的不作为，但在实施该作为或作出该不作为时如前所述处于精神错乱状态。法院应作出一项特别命令，其效力为：被告人犯有被指控的行为或不作为，但在实施该行为或作出该不作为时如前所述精神失常。

第 321 条 拘留令

(1)任何治安法官的法庭在根据第 320 条作出特别裁定时，须将案件报告法官以待其作出命令，并须同时命令将已被作出该裁定的人羁押在任何监狱或医院，或以法庭指示的地点及方式羁押。

(2)如法官对该特别裁定表示认可，则应下令将该人关在精神病治疗机构、监狱或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等待首相府常务秘书根据第(5)款发出命令。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3)如法官在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对特别调查结果不满意，其可进行进一步调查或指示进行进一步调查，或命令就同一指控或经修订的指控重新进行审判，并向治安法院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

(4)当高等法院根据第 320 条作出一项特别命令时，高等法院应将案件报告给首相府常务秘书，并命令将被作出该命令的人关进精神病治疗机构、监狱或适当的安全拘留地点，等待首相府常务秘书根据第(5)款作出命令。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5)凡根据第(2)或(4)款向首相府常务秘书报告的案件，首相府常务秘书须下令将被作出特别裁断的人关押在精神病治疗机构、监狱或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以供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酌情处理。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第 322 条 探望精神不健全的囚犯

当任何人根据第 247、317 或 321 条的规定被限制时，两名医务官员须探视他，以确定他的精神状态，至少每 12 个月一次，且须随即向首相府常务秘书就该人的精神状态作出报告。

第 323 条 精神不健全的囚犯能够作出辩护时的程序

如该人根据第 317 条的规定受到监禁，且——

(a) 医务官员证明认为该人有能力进行辩护；且

(b) 检察官证明认为对该人进行审判符合公共利益；

则该人应被带至法庭，在法庭指定的时间出庭，若法庭确信该人具备自行辩护的能力，应继续进行审判。

第 324 条 精神失常者适合释放的程序

(1) 如根据第 322 条或以其他方式出具的医疗报告显示，根据第 247 条、第 317 条或第 321 条的规定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可能已恢复神智，且基于此其出院可能具备正当理由，如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认为有必要无条件或根据第 325 条和第 325A 条的规定释放病人，应正式释放：

但，若病人依据第 317 条的规定被关押，本条仅在以下情形下适用：检察官已告知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其已拒绝出具符合第 323 条 (b) 款所述效力的证明。

另规定，若囚犯依据第 247 条的规定被监禁，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不对该囚犯予以释放，转而下令将其移送至监狱，以服完任何未执行完毕的监禁刑期；且根据本款规定予以释放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任何未执行完毕的监禁刑期已被赦免或自不迟于释放生效之日起予以赦免。

(2) 为了协助其根据第 (1) 款形成意见，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酌情任命一个委员会，由一名法官或一名治安法官及其认为合适的适当人数或其他适当人员组成，正式调查该病人的释放是否具有正当理由。

(3) 根据第 (2) 款委任的委员会应进行非公开审理：

但病人或其代理人、总检察长或其代表应有权未经许可出席委员会听审。

第 325 条 精神失常者交付亲属照管

(1) 根据第 247 条、第 317 条或第 321 条的规定被监禁的任何人的亲属或朋友，无论何时要求将该人交付给其进行照顾和监护时，经该亲属或朋友的申请，并提供令首相府常务秘书满意的安全措施后，首相府常务秘书为使被交付的人得

到妥善照顾，并防止该人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可酌情命令将其被交付给其亲属或朋友。

(2) 当该人如此被交付时，须有一个条件，即其须在首相府常务秘书指示的时间内，接受官员的检查。

(3) 第 322 条或第 324 条的规定，在作必要修改以适配本条场景后，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定被交付照管的人员，并且根据本条任命的检查人员的证书应可作为证据被采纳。

第 325 条 A 曾患精神失常者的有条件释放

(1) 每当首相府常务秘书命令根据第 247 条、第 317 条、第 321 条或本条的规定释放被限制人时，其有权以该人遵守相关条件为前提作出释放决定，此类条件涉及对该人的进一步医学观察、照护、管控或监管，且其他认为为该人利益或公共利益所必要的，且该人违反任何此类条件即构成刑事罪行，可被判处 8,000 美元罚金的罪行。

(2) 在该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而被定罪后，治安法官如有理由确信该人的精神状况已复发，可命令将该人监禁在监狱、医院或治安法官认为适当的地方，以代替或作为第(1)款所订的任何刑罚。

(3) 当任何人根据第(2)款的规定被限制时，须由两名医务官员探视该人，该两名医务官员须就该人的精神状态向首相府常务秘书长作出报告。

(4) 在收到根据第(3)款提交的报告后，首相府常务秘书长可依据医务官员据此的建议，撤销释放该人所依据的命令，据此该人应被视为从未被释放，并按相应方式接受处置；或应下令将该人释放。

第三十二章

关于影响司法行政的某些罪行的诉讼程序

第 326 条 第 132 条提及的某些情况下的程序

当任何民事或刑事法院认为有理由对第 132(1)(b)、(c)、(d)或(f)条所提

述的罪行进行调查，且该罪行是在其审理案件时发生，或在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被其察觉时，该法院在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后，可将案件送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调查或审判；可将被告人羁押，或为其出庭收取充分担保；并可责令任何人在该调查或审判中出庭作证。

第 327 条 法院对在其面前实施的某些罪行的权力

高等法院或治安法院可就其在司法程序中于其审理过程中实施或提请其注意的任何第 132(1)(b)、(c)、(d)或(e)条提及的罪行，对任何人提起指控，并将该人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庭进行审判；或准予其保释，并基于该指控自行对其进行审判。

第 328 条 在法庭内犯罪的简易程序

当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75 条、第 178 条、第 179 条、第 180 条或第 228 条所描述的此类罪行在任何治安法院（无论是民事或刑事）的审理中或在法庭现场实施时，该法庭可命令将犯罪人羁押，并且在该法庭当日休庭前的任何时间，在其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可受理该罪行并判处犯罪人 14 天监禁或 400 文莱元罚金，若未能支付则处一个月监禁。

第 329 条 构成犯罪事实的记录

(1) 在每一此种案件中，法院应记录构成该罪行的事实，连同罪犯的陈述（若有）以及判决结果和判决。

(2) 如该罪行是根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228 条应予惩处的罪行，则该记录必须载明遭受干扰或侮辱时，法院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的性质、所处阶段，以及干扰或侮辱行为的具体性质。

第 330 条 替代程序

如本院在任何情况下认为，被控犯有第 328 条所述罪行并系在审理中或在法庭现场实施罪行的人，可以用普通法律程序更好地处理，本院在记录构成该罪行的事实和根据第 329 条规定的被告人的陈述后，可以——

(a) 指示起诉被告人；及

(b) 要求为该被告人出庭提供担保，如没有提供足够的担保，则将该被告人予以羁押送交治安法官。

第 331 条 免除处罚的权力

当任何法院根据第 328 条，已判处一名犯罪人刑罚，因其拒绝或疏忽做其被合法要求所做之事，或因任何蓄意的侮辱或中断，在其服从法庭的命令或要求，或作出令法院满意的道歉后，该法庭可酌情释放该犯罪人或免除其处罚。

第 332 条 拒绝作证

如在治安法院的证人——

(a) 拒绝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或拒绝提交法院要求其提交的其拥有或掌握的文件；且——

(b) 未就该等拒绝提供合理辩解，

法院可因须以书面形式记录的理由，判处其 14 日监禁，除非在此期间此人同意接受调查并回答问题或提交文件。若其坚持拒绝，则可依据第 328 条或第 330 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不因其可能根据本条已服刑而受影响。

第 333 条 上诉

(1) 根据本章规定被下级法院判处刑罚的任何人，可向通常受理上诉的法院提出上诉。

(2) 第二十八章的规定，在适用范围内，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

(3) 第二十九章的规定也适用于治安法官根据本章进行的所有诉讼。

第 334 条（无条文）

第三十三章

妻子及子女的扶养

第 335 条至第 340 条 A（无条文）

第三十四章

人身保护令的性质与执行

第 341 条 法院作出特定命令的权力

高等法院可在其认为适宜时，指示——

(a) 在下列情况下被释放的任何——

(i) 被拘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监狱的人，或依据引渡令被羁押的人；
或

(ii) 据称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被非法或不当拘留在公共或私人拘留所的人；

(b) 任何依据强制到庭令被羁押的被告人，均须被带至法院，以依法处理。

第 342 条 申请形式

凡申请向法庭提呈依据引渡令状被羁押的人、或被指称遭非法拘禁或不当羁押的人，该证言或宣誓书须载明该人被何人于何地羁押，以及已知的与该羁押相关的事实，其目的是使法庭确信存在合理依据认定该人被违背意愿且无正当理由拘禁。

第 343 条 令状

(1) 在任何案件中，法庭命令将被羁押的人带到法庭受审，应拟备一份书面令状，由法官或司法常务官签署，并加盖法庭印章。

(2) 除非另有命令，该令状须送交申请人，申请人须亲自将令状送达至令状所指示之人，或以法院指示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 344 条 刑事案件中囚犯出庭

(1) 当任何刑事法院要求任何被拘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监狱的人出庭时，法院可向监狱主管发出令状，要求将该人在适当羁押下于令状指明的时间和地点解送至该法院。

(2) 该监狱主管人员应安排令状指名之人按指示被带至法院，并应在其离开监狱期间为其提供安全羁押。

(3) 上述法院可在令状上批注，要求令状所指名之人，于其被要求参与的案件事项所延期至的任何时间出庭。

(4) 每份令状须盖上法庭印章，并由法官、司法常务官或治安法官（视情况而定）签署。

第 345 条 上诉

任何因法院根据本章所作的决定或指示而权力受到侵害的人，可向通常提起上诉的法院提出上诉。

第九编

补充规定

第三十五章

保释

第 346 条 保释可为裁量保释或强制保释

就本章而言，在下列情况下，保释应属裁量性保释——

- (a) 任何成文法宣布就任何罪行可酌情处理；
- (b) 附表 1 宣布该罪行不可保释；或
- (c) 对被捕或被羁押的人所指称的罪行，可处 2 年或以上监禁，无论该罪行是否同时可处罚金。

在非酌情保释的任何案件中，保释金应是强制性的。

第 347 条 准予保释的义务与自由裁量权

(1)除被控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 15 年或以上监禁的罪行的人之外的任何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警察逮捕或拘留，或主动到案或被带至治安法官或法院面前，或依据未按第 44 条批注‘可收取其出庭的充分担保’的逮捕证被逮捕或拘留时，且随时准备在该人员拘留期间或在该法院的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给予保释，该人——

(a)若案件属强制保释案件，则有权根据本章规定，由治安法官或法庭或任何不低于督察级别的警察准予保释；且

(b)如有关案件须酌情决定保释与否，可由治安法官或法院或任何不低于督察职级的警察酌情准予保释；

但警察在行使此种自由裁量权时，应合法考虑检察官为指导警察而发出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指示：

此外，该官员或法庭可以不向该人收取保释金，而允许其根据第(2)款和第(3)款规定为其出庭提供保证且无保证人后将其释放。

(2)尽管第(1)款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高等法律所确认任何人获准保释，不论其被控的罪行为何。

(3)法院可在根据刑法典进行的诉讼的任何后续阶段——

(a)命令逮捕已根据本条被释放的人，并得将其还押羁押；或

(b)指示警察或治安法院所要求的保释金应予减少或增加：

但上诉法院可行使本处所授予的权力，犹如第(b)段的“治安法院”一词已被删除。

(4)任何警察如根据本条行使准予保释的权力，须应立即向治安法官报告指控及所允许保释的详情。

第 348 条 保证金额

根据本章执行的每一份保证金的数额，应适当考虑案件的情况，以足以确保被逮捕人按时出席的数额为标准，但不得过高。

第 349 条 保证书的签署

任何人获准保释或凭自身保证书获释之前，应由该人签署一份警察或法院视情况而定的认为金额足够的金钱保证书；当该人获准保释时，亦应由一名或多名充分保证人签署一份保证书，该保证书应订明该人须于保证书所载的时间及地点出庭，且须持续出庭，直至警察或法院（视情况而定）另有指示为止。

第 350 条 应予释放人员

(1) 保证书一经签署，为其出庭而签署保证书的人应立即获释；当该人在押时，准予其保释的法院应向监狱长签发释放令，该官员在收到该命令后，应将其释放。

(2) 本条或第 346 或 347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要求释放任何可能因除签署保证书所涉事项以外的因其他事项而被拘留的人。

第 351 条 对获保释的人签发逮捕令的情形

若因错误、欺诈或其他原因，接受了不足额的保证，或保证事后变得不足，准予该人保释的法院可签发逮捕令，指令将获保释之人带至其面前，并可命令其觅得充分保证人；若其未能如此办理，则可将其羁押入狱。

第 352 条 担保人可申请解除担保责任，后续程序如下

(1) 所有或任何为获释保释人的出庭和到案提供保证的担保人可在任何时间向治安法官申请解除担保责任。或全部解除，或就申请人而言部分解除。

(2) 在此类申请被提出后，治安法官应签发其逮捕令，指令将如此获释之人带至其面前。

(3) 在该人依据该令状出庭后，或在其自愿投案后，治安法官应指令将保证责任解除，或全部解除，或就申请人而言部分解除，并应要求该人提供其他充分的保证人，若其未能如此行事，可将其羁押候审。

(4) 担保人可在任何时候逮捕其为保证出庭和到案所担保的人，并立即将该人带至治安法官面前，治安法官应随即解除该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并应要求该人提供其他充分的担保人，若该人未能如此行事，应将其羁押候审。

第 353 条 上诉

任何人因下级法院根据本章作出的命令或驳回而权利受侵害的人可向通常上诉的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六章

保证书

第 354 条 存款代替保证书

当任何法院或官员要求任何人签署有或无担保的保证书时，该法院或官员可允许或要求该人按法院或官员规定的数额存入一笔款项，以代替保证书中的罚款。

第 355 条 保证书被接收的程序

(1) 若经接收该保证书的法院查证，且证据达到法院满意的标准，认定该保证书已被没收；或当该保证书系为保证某人在某法院出庭而出具时，若经该法院查证且证据达到其满意标准，认定该保证书已被没收，则该法院应记录查证的依据，并可责令受该保证书约束的任何人缴纳保证书所约定的罚金，或要求其说明不应缴纳该罚金的理由。

(2) 如无充分因由，而罚款又未支付，法院可发出扣押和出售属于该人财产的令状，以追讨该保证金。

(3) 如罚款未付，而又不能通过扣押和变卖追回，受此约束的人可根据发出令状法院的命令判处监禁，刑期可延长至 6 个月。

(4) 法院可酌情免除上述罚金的任何部分，并只强制支付部分罚金。

第 356 条 上诉

任何因下级法院依本章所作命令而受损害者，可向通常管辖上诉之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七章

处置犯所涉的财产

第 357 条 在某些情况下对财产的保管和处置的命令

(1) 在任何刑事法院进行调查或审判期间，如有任何财产被出示，而该财产看似与某一犯罪相关，或似乎已被用于犯罪，法院——

(a) 在调查或审讯结束前，作出其认为适合妥善保管该等财产的命令，及

(b) 如该物业会迅速或自然腐烂，则在记录其认为必要的证据后，命令将该物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 当刑事法院的调查或审判结束时，法院可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命令，以销毁、没收或交付给任何声称有权占有之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其面前出示或保管的财产或文件，或似乎与犯罪有关的财产或文件，或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或文件。

(3) 当高等法院作出该命令，而又不能通过其本身的人员方便地将该财产交给有权获得该命令的人时，高等法院可指示该命令由治安法官执行。

(4)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禁止法院根据第(2)款的规定将财产交付给任何声称有权管有该财产的人，只要该人签署令法院满意的保证书（可附带保证人或不附带保证人），并承诺若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在上诉中被修改或撤销，将该财产归还法院。

解释——在本条中，“财产”包括：就看似已构成犯罪所涉及的财产而言，不仅指最初由任何一方占有或控制的财产，还包括该财产可能已被转化或交换而成的任何财产，以及通过该转化或交换所获得的任何物品（无论直接获得还是间接获得）。

第 358 条 代令指示

法院无须根据第 357 条发出命令，可以指示将该财产交付给一名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在此类情况下，应如同该财产已被警察扣押且该扣押已按本章所述方式向其报告一般处置该财产。

第 359 条 向无罪人员发还自被告人处查获的金钱

如任何人被判犯有包括或相当于盗窃或收受赃物的罪行，且经证实存在以下情形：购买人从该被定罪人处购买了上述赃物，但购买时并不知晓且无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系赃物；同时经证实，在该被定罪人被捕时，从其持有物中起获了款项，则法院可在以下条件下作出指令：购买人提出申请，且已将该赃物返还给有权占有该赃物的人，在此前提下，法院可指令从上述起获款项中，向购买人交付一笔金额不超过其购买该赃物所支付价款的款项。

第 360 条 命令的中止

高等法院可指示任何由治安法院根据第 357 或 359 条作出的命令暂待高等法院审议，并可修改、更改或撤销该命令。

第 361 条 诽谤性及其他物品的销毁

(1) 如某人根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292、293、501 或 502 条被定罪，法庭可命令销毁所有由法庭保管或仍由被定罪之人管有的与定罪有关的事物的副本。

(2) 根据刑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272、273、274 或 275 条定罪的案件，法庭可以同样方式命令销毁与该定罪有关的食物、饮料、药物或医疗制剂。

第 362 条 不动产占有的恢复

(1) 凡因涉及刑事暴力的罪行被定罪者，且经法庭认定该暴力行为致他人不动产遭侵夺时，法庭若认为适当，可裁定将财产返还被侵夺人管领。

(2) 该命令不得损害任何人在民事诉讼中可以确立的对不动产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第 363 条 警方查封财物的程序

(1) 任何警员依据本法第 24 条规定扣押的财产，或被指称、涉嫌为偷窃所得的财产，或在足以引发对犯罪实施产生怀疑的情形下发现的财产，其扣押或发现应立即报告给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应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关于将该财产交付给有权占有该财产的人，或，若无法确定该人，则对该财产的保管和出示做

出命令。

(2)如该有权人已知，治安法官可以命令在治安法官认为适当的（若有）条件下将该财产交付给该人。如该人未知，治安法官可扣留该财产，并在此情况下应发布一份公开通知，详述该财产所包含的物品，并要求任何可能对该财产拥有请求权的人在该通知日期起6个月内出庭并确立其请求权。

(3)如财产价值超过500\$，该通知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364条 未确立所有权请求的程序

(1)如在上述期间内无人提出对该财产的申索，且发现该财产的管有人不能证明该财产是由其合法取得的，则该财产应由政府处置，并可在治安法官的命令下出售。

(2)如属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上诉须向通常受理上诉的法院提出。

第365条 所有权人未知时的程序

如有权占有财产的人身份不明或不在场，且该财产易腐烂，或收到其扣押或发现报告的治安法官认为变卖该财产将有益于所有权人。则该治安法官可随时指示将其变卖；且据第363条和第364条之规定，在尽可能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应适用于变卖所得的净收益。

第365条 A 上诉期间命令中止执行

根据本章作出的任何命令，在提出上诉的规定时间届满之前，或在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在作出该命令的程序中，以及在上诉被驳回之前，不得生效。除非该财产易迅速或自然腐烂，在此情况下，法官或治安法官在记录其认为必要的证据后，可命令立即处置该财产。

第三十八章

刑事案件的转移

第366条 移交案件的权力

- (1) 每当高等法院认为存在下列情形时——
- (a) 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公正且不偏不倚的调查或审判；
 - (b) 可能出现异常困难的法律问题；
 - (c) 为充分地进行犯罪调查或审判，可能需要查看犯罪发生地点或其附近场所；
 - (d) 依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将有助于当事人或证人的普遍便利；或
 - (e) 作出此种命令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或是刑法典任何条款所要求的，
- 高等法院可命令：犯罪由具有调查或审判该犯罪管辖权的特定治安法院调查或审判；或特定刑事案件被转移至高等法院并在审理中审判；或在某地交付审判的人在另一地受审。
- (2) 高等法院可根据下级法院的报告，或应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自行行使本条规定的任何权力。

第 367 条 申请转移

(1) 为行使第 366 条所赋予的权力而提出的每项申请，可亲自提出或以书面提出，并在有需要时，须附有宣誓书。

(2) 当被指控人根据本条提出申请时，高等法院如认为适宜，可指示其提供一份有或无担保人的保证书，条件是如被定罪，其将支付起诉费用。

第三十九章

诉讼程序中的违规行为

第 368 条 （无条文）

第 369 条 认罪违规取得的程序

如任何法院在根据第 119 条或第 220 条记录的供述或其他陈述被提交或被接受为证据前，发现记录该陈述的治安法官未遵守该等条文的任何规定，该法院应采信证据证明该人确实作出了所记录之陈述；在该违规行为没有损害被告人的实质性辩护的情况下，如法院认为该陈述充分，则该陈述应被采纳。

第 370 条 遗漏拟定指控书

(1)任何宣告或通过的定罪或判刑，仅因未拟定指控书不得被视为无效，除非在上诉法院或复审法院看来，该遗漏已导致司法不公。

(2)如上诉法院或复审法院认为，遗漏拟定指控书已导致司法不公，则应裁定补正指控并重新审理。

第 371 条 不妨碍诉讼程序的违规行为

(1)除第 369 条和第 370 条另有规定外，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或作出的裁定、判决或命令不得因以下原因而被撤销或更改——

(a)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的申诉、传票、令状、指控、判决或其他程序中，或在根据刑法典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其他程序中，出现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违规行为；

(b)不需要第 132 条所要求的任何制裁；

(c)未告知被告人第 221 条规定的权利；

(d)陪审员缺乏资格；

(e)不适当地采纳或排除任何证据；或

(f)对陪审法官的任何指控有任何误导；

除非该等错误、遗漏、不当承认或拒绝证据、违规、缺乏或误导已导致司法失败。

(2)在确定根据刑法典进行的任何诉讼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违规行为是否已导致司法不公时，本院应考虑到该异议是否可以且应该在诉讼的较早阶段提出。

第 372 条 首席大法官废除法典条文的权力

如由于根据本守则被起诉的任何人不识字或不理解，或因其他正当理由，首席大法官认为执行本守则的条文并非合理必要或切实可行，首席大法官可——

(a)授权任何法院或治安法官撤销该条文；且

(b)不论本守则有任何条文，均须按首席大法官指示的方式进行一般或个别

案件或类别的案件指示任何法院或治安法官。

第 373 条 非法扣押财产；违规不构成非法侵入

由于传票、判决书、扣押令状或其他与此有关的诉讼程序中的任何缺陷或形式的缺乏，根据刑法典所作的任何扣押不得视为非法，任何作出扣押的人也不得视为侵权人。但所有因该类违规行为遭受损害的人，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因此造成的特殊损害获得充分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第四十章

检察官

第 374 条 检察官及副检察官

(1) 总检察长应担任公诉人，并对依据本法或其他成文法提起的刑事公诉及诉讼行使总体指导和控制权。

(2) 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任命适当的人担任副检察官，副检察官应受检察官的总体控制和指导，并可行使检察官根据本法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权力。

(3) 检察官可通过在宪报刊登的通知，将本法赋予他的全部或任何权力委托给任何副检察官，而该副检察官行使此类权力的效力，与检察官亲自行使无异，但检察官可以以同样方式撤销他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授权。

第 375 条 指控的进行

(1) 每一项刑事指控和每一项调查应由以下人员主持进行——

(a) 由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或由检察官或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以书面明确授权的人；

(b) 由警察；或

(c) 由政府部门或任何公用事业公司的人员，就与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相关的事宜主持进行。

(2) 在没有此类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应按照检察官或法院的指示进行起诉。

(3) 在不可扣押的案件中，任何私人均可亲自出庭就侵害其本人或财产的罪

行提出指控。

(4) 在任何私人根据第(3)款亲自出庭的案件中, 检察官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 通过依据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获授权主持该案的人员或官员, 以书面通知方式或向法院口头告知方式介入并接管该诉讼程序; 自任何此类介入之日起, 检察官应被视为该诉讼程序的当事人, 以代替该私人。

(5) 第(4)款的规定, 须适用于检察官并非当事人的刑事指控中的上诉, 并在符合第 299 条的规定下, 须适用于根据第二十九章经修订的法律程序。

(6) 在不属于第(3)款范围的案件中, 诉讼程序应被视为由检察官主持进行, 且在所有法律意义上, 检察官应被视为该程序的当事人。

第 376 条 检察官可要求提供警方调查报告或初步调查记录

(1) 检察官可以——

(a) 在任何时候索取根据第十七章进行的任何警方调查报告的副本或初步调查的记录副本; 或

(b) 据一般指示, 在任何一项或多项指明罪行中, 须将该报告或记录送交, 且有关人员或治安法官须送交该等报告或纪录。

(2) 尽管检察官没有要求提供该报告或记录, 作出该报告的人员或进行该调查的治安法官, 如对是否可以适当提出指控, 或对被告人应提出何种指控, 或应采取何种证据或进一步证据有疑问, 可将该报告或记录的副本送交检察官。

(3) 除非检察官另有指示, 则在检察官作出指示前, 对案件的调查、审判或进一步审议应休庭。

第 377 条 检察官提出不起诉的权力

(1) 在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及在判决前的任一阶段, 检察官可亲自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法院其拟终止该诉讼程序的意愿, 随即被针对所指明的指控的被告人应立即被释放, 且如被告人已被交付监狱羁押则应被释放, 或如获保释, 则其保释金及保释人(如有)的保证责任应被解除。

(2) 此项解约不得妨碍其后因同一事实而对该人提起的任何诉讼。

第 378 条 检察官何时可指示治安法官进一步取证

(1) 如检察官认为某项刑事罪行已被披露且应针对被告人采取进一步诉讼程序，但已获得或已采纳的证据在任何具体方面或任何方面存在缺陷，且不足以提供进行完整和适当审判的基础。则其可通过由其本人签署的书面命令，要求警方进行进一步调查，或要求治安法官举行调查程序，或如调查程序已举行过，则要求采纳该命令中可能指明或指示的进一步证据，其方式可以是再次审查任何已提供证词的证人，或以其他方式继续该调查程序。

(2) 在治安法官收到检察官的命令后，其应使被告人出庭，并应根据该命令暂停或恢复并继续进行调查。

(3) 若命令进行预审或补充预审，对于保释中的被告人应以书面通知要求其至治安法院出庭，对于在押被告人则应根据治安法官签发的提审令于指定日期押解至法庭。

(4) 关于原调查程序的所有规定，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应适用于补充调查程序。

(5) 在调查或补充调查结束时，治安法官应立即将记录副本送交检察官。

(6) 补充调查可由进行非原主持调查程序的治安法官继续进行。

(7) 检察官除可根据第(1)款要求治安法官进一步取证外，亦可代之（或同时）向被告人发出通知，表明控方有意在庭审中传唤更多证人以提出新证据，并说明该等证据的性质：

但不能因未发出该通知或该通知未能足够清晰地指明拟传唤证据的性质，而使该证据不可采纳，但应赋予被告人获得法院认为为司法公正所需的休庭（如有）权利。

第 379 条 检察官可以变更指控并作出指示

除了第 375 条、第 377 条和第 378 条赋予检察官的权力外，检察官在收到警方调查报告或调查记录的副本后，可——

(a) 拟订、变更或重新草拟针对被告人的一项或多项指控，或拟订针对被告人的额外的一项或多项指控，同时符合刑法典关于指控格式的规定；及

(b) 就该项调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治安法官须在遵守本守则的前提下，

执行该等指示并依此进行调查。

第四十一章

总则

第 380 条 宣誓书，以及宣誓对象

(1)任何宣誓，如其在其他方面可予以采纳，则在以下人员面前宣誓或确认后可在刑事法院中使用——

(a)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法官、副司法常务官、治安法官或其他合法授权主持宣誓的人士面前；

(b)在英联邦地盘内的任何法官、法院、公证人或被合法授权主持宣誓的人士面前；

(c)在其他任何地方，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事或副领事（面前宣誓）。

(2)法院应就任何法官、法院、公证人、领事、副领事或在任何宣誓书上所附或签署的其他人的盖章或签名（视情况而定）作出司法通知。

第 380 条 A 证人无需要出庭的情形

(1)在根据《最高法院法》（第五章）、《下级法院法》（第六章）或刑法典进行的调查、审判或其他诉讼中，任何据称是由第(2)款所述任何人就其审查或分析的任何人、事或物所撰写的报告的文件，均可作为证据提供，除非该人士被要求作为证人出庭——

(a)由法院要求；或

(b)由被告人要求，但须在审判开始前不少于 7 整天向控方发出书面通知；但控方如欲在任何案件中提供该等报告作为证据，除非法庭另有许可，否则须在不少于审讯开始前 14 整天，将该等报告的副本送交被告人。

(2)第(1)款的条文适用于以下人士——

(a)政府医务人员；

(b)暂时全部或部分受雇于任何政府部门从事分析工作的人士；

(c)任何化学家或目前受雇于马来西亚联邦或新加坡政府从事分析工作的任

何人员；

(d) (2016 年第 6 号法令删除)；

(e) 根据成文法的规定正式任命的度量衡检查员；

(f) 首相府常务秘书在政府公报的公告中宣布本条规定适用的任何人或某一类人。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3) 第(2)款所提述之人，须根据本守则，在其本人所出具的报告中陈述事实。

第 381 条 法院传唤及审查人的权力

法院可在刑法典规定的调查、审判或其他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传唤任何人作为证人，或对出席但未被传唤作为证人的人进行调查，或传唤并重新调查已被调查的人，如法院认为该人士的证据对案件的公正命令至关重要，法院应传唤并审查或传唤并重新调查该等人。

第 382 条 关于支付起诉费用及赔偿金的命令

(1) 当某人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时，在施加任何其他惩罚外，本法院可酌情对其发出下列命令中的一项或两项——

(a) 命令其支付其被指控的费用或法庭确认的该费用的部分金额；

(b) 命令其支付一笔由法庭确定的金额，作为对因该判刑所针对的罪行或犯罪行为而在人身、人格或财产方面受到伤害的任何人，或任何该人代表的补偿。

(2) 法庭须指明第(1)款所述的诉讼费或赔偿款项应支付给何人，而该款项的支付可以以与罚款相同的方式执行，或以当时法律所确认的其他方式执行。

(3) 法院可指示支付诉讼费的命令或支付赔偿的命令具有优先权，如未作出确认，支付诉讼费的命令应优先于支付赔偿的命令。

(4) 根据本条发出的支付命令，不得损害为追回财产或赔偿损害而获得民事补救的任何权利，但法院应考虑根据该命令支付的赔偿金额。

(5) 治安法官根据本条作出的每项命令，均可向通常受理上诉的法院提出上诉。

(6) 本条所赋予的权力可在上诉、提审或修订时行使。

第 383 条 支付检察官和证人的费用

在每一刑事案件中，本法院可依其裁量权命令政府向控方和辩方的检察官和证人，或向其认为适当的证人，支付其因出席本法院而分别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他们因出席本法院而遭受的不便和时间损失，但须遵守规定的规则。

第 384 条 关于费率等规则 [2006 年第 9 号修正案]

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就下列事项制定规则——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 (a) 责令支付费用和赔偿的比率或比例；
- (b) 第 385 条所提述的证书的格式及其应载明的细节；
- (c) 被判处感化训练的人员的待遇、训练和拘留。

第 385 条 治安法官证书

(1) 将案件交付审判的治安法官，应按照法定格式亲笔出具证明，列明各检察官及证人因在其面前出庭而应获准许的费用及补偿金数额。

(2) 高等法院命令支付给检察官和证人的其他费用和补偿金数额，须由司法常务官确定。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第 386 条 特殊勤务的奖励

法院在逮捕被控犯下、企图犯下或教唆可判处死刑或严厉监禁的罪行的人时，若发现个人表现出不同寻常的勇气、勤奋或努力，则可命令政府向其支付不超过 500 文莱元的款项。

第 387 条 对逮捕中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

如有人在试图逮捕或合法拘留第 386 条所述的被告人时被杀害，财政部长在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的批准下，可命令政府向死者的妻子、丈夫、父母或子女支付一笔或多笔合理的金额，以补偿所遭受的损失。

[2016 年第 6 号修正案]

第 388 条 追收根据命令应付的款项

根据本守则作出的任何命令而应付的任何款项（罚款除外），可按追缴罚款的方式追回。

第 389 条 上级警察可行使下级警察的权力

任何警察局长的下属警察可行使与警察局长相同的权力，且警察管区负责人的下属警察可行使与该警察管区负责人可行使的相同权力。

第 390 条 扣押涉嫌被盗财物的权力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的成员都可以扣押任何被指控或可能被怀疑被盗的财产，或者在产生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发现的财产，如该成员隶属于最近的警察局长，则应立即向该官员报告扣押情况。

第 391 条 被保释者需提供送达地址

当任何人被保释或凭其本人保证书获释时，其应向准予该保释或接受该保证书的法院或官员提供一个送达地址，所有通知和程序文件均可按此地址向其送达；在此类人无法被找到，或基于其他原因无法对其完成此种送达的情况下，任何按该地址为该人留置的通知或程序文件，应被视为已妥为送达于该人。

第 392 条 强制归还被绑架人的权力

经宣誓向治安法官投诉有妇女或未满十四岁的女性儿童因非法目的被诱拐或非法拘禁的，该治安法官可命令立即恢复该妇女的自由，或将该女性儿童归还其丈夫、父母、监护人或对该儿童负有合法照管责任的其他人士，该命令可强制遵守，必要时可使用武力。

第 393 条 无端指控的损害赔偿

(1) 每当任何人致使警察逮捕另一人时，若受理该案件的法官或治安法官认为致使该逮捕并无充分理由，该法官或治安法官可判给不超过 500 \$ 的赔偿金，

由致使逮捕之人支付给每位因此被逮捕者，作为对其损失的时间和其在该事项中发生的任何开支的补偿，具体金额由该法官或治安法官酌情裁定。

(2) 根据本条判给的所有赔偿均可按追缴罚款方式追回。

(3) 此种赔偿不应妨碍对非法监禁提起诉讼。

第 394 条 治安法官不得擅自行事

除经高等法院许可外，任何治安法官不得审理或移交审判其本人为一方当事人或存在个人利害关系的案件。

解释——仅因其以公共身份涉及该案，或仅因其曾查看据称发生了与该案相关的任何实质性交易的地点并就该案进行了查询，治安法官不应被视为本条含义内的当事人或存在个人利害关系。

第 395 条 公务员不得在本法典规定的拍卖中投标

公务员在履行与本法典规定的任何财产出售有关的任何义务时，不得购买或投标该财产。

第 396 条 被控收赃等时允许提供其他案件证据

如有人因明知货物是被盗而接收货物或管有被盗财产而对其提起诉讼，则可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提供证据，证明该人在前 12 个月期间内管有其他被盗财产。此等证据可予采纳，用以证明该人明知构成本次诉讼标的的涉案财物系赃物。

第 397 条 何时可提供先前定罪证据

如有人因明知货物是被盗而接收货物，或因管有被盗财物而被提起法律诉讼，且有证据显示该等被盗财物是在他的财物中找到的，则如该人在紧接本次诉讼前 5 年内曾因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罪行而被定罪，这类先前定罪的证据可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提供，并可作为考虑，以证明被告人知道经证明由其管有的财产是被盗的。

第 398 条 格式

附表 2 内的格式可按每宗个案的情况所需要而作更改，以作其中所述的个别用途。

第 399 条 罚款的运用

法院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施加罚款时，可将其中不超过一半的部分判给举报人。

第 400 条 规则制定与格式拟定权

首席大法官可以——

- (a) 制定规则，规定治安法院应编制和提交的报告和陈述书的编制与呈递；
- (b) 只要其认为应当为该程序提供表格，则应为这些法院的每一项诉讼程序拟定表格；
- (c) 修订或变更第二附表内的表格。

第十编

上诉法院的管辖权

第四十二章

(由 S 63/2002 号命令废止)

第 401 至第 404 条 (由 2002 年第 63 号法令废止)

第四十三章

请示

第 405 条 第四十三章释义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请示”指根据本章向上诉法院请示法律要点的行为。

第 406 条 向上诉法院请示

(1) 若某人（在本章中称为被上诉人）在高等法院行使其初审刑事管辖权的审判中被宣告无罪开释任何指控，检察官如欲就案件中所产生的法律要点获得上诉法院的意见，可将该要点请示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应根据本章考虑该要点并就此发表意见。

(2) 此类请示应——

(a) 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检察官签署；

(b) 须列明所提交的法律问题要点，并在适当情况下指明为适当考虑该法律要点所必须的案件事实；

(c) 概括拟向上诉法院提出的论点；

(d) 具体说明拟引用的法律依据；

(e) 标题应为“根据刑法典第七章进行的请示”，并附上请示的年份和编号；

及

(f) 在被上诉人被宣告无罪开释之日起 21 日内，或在上诉法院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提交给司法常务官。

(3) 请示中不得提及任何可能导致识别被告人的个人或地点的专有名称。

第 407 条 向被上诉人送达请示通知

1) 司法常务官应安排向被告人送达请示通知，该通知亦应——

(a) 告知被告人，该请示不会影响据以作出该请示的审判或该审判中的任何无罪开释判决；

(b) 邀请被告人在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该期限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不少于 28 日），通知司法常务官其是否希望向上诉法院提出任何论点，及如希望提出，其是希望亲自或通过其代表律师提出该论点。

(2) 上诉法院在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前，不得听取检察官的辩论，除非被告人同意或已表示其不希望向上诉法院提出任何论点。

第 408 条 请示的撤回和修正

(1) 在上诉法院开始聆讯前，检察官可随时撤回或修改提纲。在此之后，检

察官可在上诉法院的许可下撤回或修改提述。

(2) 检察官应将此种撤回或修改的通知送达被告人。

第 409 条 听证

上诉法院为审议根据本章提交其审理的某一问题，应听取下列论点

- (a) 由检察官作出；
- (b) 如被告人欲提出辩论，可由辩护人代表他或由被告人本人提出；及
- (c) 如上诉法院有此指示，由司法常务官委任为法庭之友的辩护人提出。

第 410 条 费用

在根据本章提交上诉法院的某一问题上，如被告人由辩护人出庭向上诉法院陈述任何论点，则被告人应有权获得足够合理的费用，以补偿他为在该问题上被代表而适当支付的费用；根据本条可追讨的任何款额，须由司法常务官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确定。

第 411 条 援引不影响审判

援引不得影响该提交案件所涉及的审判或该审判中的任何无罪释放。

第 412 条 法官保留法律问题

(1) 高等法院法官可保留在审理控罪时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交由上诉法院审理。

(2) 法官在行使第(1)款所规定的权力时，可依职权主动采取行动，或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采取行动。

(3) 法官如根据第(1)款保留法律问题，而被告人已被定罪，可——

(a) 推迟判决，直至问题已被审议和命令；且

(b) 将被定罪人交付监狱监禁或准予其保释，有一名或多名合格保证人担保或无保证人担保，并以其认为适当的保释金数额，条件是其须在法官确认的时间出庭并接受判决。

(4) 上诉法院在考虑根据第(1)款保留的问题后，可——

- (a) 维持或撤销定罪或命令重新审判；并
- (b) 作出必要的其他命令，以使其决定生效；

即使上诉法院认为可以对所保留的问题作出有利于被定罪者的命令，但如其认为实际上没有发生司法不公，则可维持原判。

第 413 条 因精神错乱或残疾而被定罪或无罪

(1) 凡任何人已被法院定罪或因精神错乱而被判无罪，或已被认定为无受审能力，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在任何时间——

(a) 将整个案件提交上诉法院，而该案件则须被视为该人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或

(b) 将案件中产生的问题提交上诉法院征求其意见，上诉法院应考虑所提交的问题，并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提供其对该问题意见。

(2) 根据本条，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可根据第(1)款所提述的人的申请，或在无需任何此类申请的情况下，由其作出提述。

第四十四章

被定罪者的上诉[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第 414 条 对定罪提出上诉的一般权利

任何在高等法院被定罪的人，可就其定罪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第 415 条 上诉获准撤销定罪

(1) 除本守则另有规定外，上诉法院如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须撤销该定罪：

- (a) 以该定罪不安全或不充分为理由，撤销该定罪；
- (b) 以对任何法律问题的错误决定为理由，应予撤销定罪；或
- (c) 在审讯过程中有重大违规之处；而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须驳回上诉。

(2) 上诉法院尽管认为上诉所提出的要点可裁定有利于上诉人，但如其认为并实际未发生司法不公，则可驳回上诉。

(3) 上诉法院如准许上诉，则须撤销有关定罪。

(4) 上诉法院撤销定罪的命令，除根据第 420 条命令上诉人被重审外，应作为确认初审法院记入判决和无罪判决，而非记入定罪记录。

第 416 条 替代罪行

(1) 本条适用于不服定罪而提出的上诉，如上诉人已被定罪，而法官本可裁定其犯了其他罪行，且根据法官的裁定，上诉法庭认为法官必定已确认足以证明上诉人犯有上述另一罪行的事实。

(2) 上诉法庭可不准许或驳回上诉，而以另一罪行的有罪判决代替法官所作出的判决，并以法律授权的刑罚代替在审讯中就另一罪行作出的刑罚。

第 417 条 上诉部分获准情形

(1) 如有人就两项或多项控罪在高等法院审讯后被定罪提出上诉，而上诉法院只准许就其中一项或部分控罪提出上诉，则本条适用。

(2) 上诉法庭可就上诉人仍被判有罪的任何控罪，以其认为适当且获法律授权的刑罚，取代上诉人在审讯中就该控罪仍被判有罪的罪行所作出的刑罚（不论该刑罚是较重或较轻）。

第 418 条 特殊命令

(1) 本条适用于法官在其案件中作出特别裁定之人对定罪提出的上诉。

(2) 上诉法庭如认为法官已作出错误的结论，可命令将其认为是法律所规定的结论记录在案，而不准许上诉，并可作出法律所授权的判决，以取代在审讯时作出的判决。

第 419 条 精神错乱或无能力答辩的命令

(1) 凡上诉法庭在就定罪提出上诉时认为——

(a) 正确的判决应是因精神错乱而无罪；或

(b) 该案件不应作出无罪判决，而应作出被告人无行为能力的裁定；

上诉法院须作出命令，按照上诉法院的命令，将上诉人送入监狱或医院。

(2) 上诉法院在根据本条作出命令时，可发出其认为合适的裁定，以便将该

人拘留，以待其进入监狱或医院。

第 420 条 重审

(1) 凡上诉法院准许对定罪提出上诉，而上诉法院认为出于司法利益需要，可命令对上诉人进行重审。

(2) 除下列罪行外，任何人不得根据本条被命令重审——

(a) 其在原审中罪行成立，且其上诉是根据第(1)款规定获得支持；

(b) 其本可在原审时就第一项罪行的控罪而被定罪的罪行；

(c) 在另一项罪行中被控的罪行，而法官在判定他犯有第一项罪行后，并未就该罪行作出命令；及

(d) 在原审时引用的证据可能揭露的任何其他罪行。

第 421 条 重审的补充规定

(1) 根据第 420 条的命令对犯罪行为进行重审之人，应就检察官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新指控进行审判。

(2) 上诉法院在命令对上诉人进行重审，可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命令——

(a) 羁押或准予保释被命令再审的人，等候再审；或

(b) 保留因原定罪或就该定罪作出的命令而被没收、归还或支付的任何财产或金钱，以待重审。

(3) 被命令重审的人，在其上诉被裁定之前，可根据第三十一章作出的命令予以拘留——

(a) 该命令同上诉未获准许一样，在重审前持续有效；及

(b) 上诉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羁押或准予保释的命令，均应以该命令为准执行。

第 422 条 不服判决上诉

(1) 任何罪行经高等法院审判后被定罪的人，可就该罪行判处的刑罚（非法定刑罚）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2) 本节亦适用于以下情形：当某人因非高等法院定罪的罪行，而由高等法院（非基于治安法院上诉）处理时，其应享有针对该判决的上诉权。

(3) 如罪犯是由治安法官根据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判处的，则可根据本条对判刑提出上诉。

第 423 条 不服判刑上诉的补充规定

(1) 如高等法院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对上诉人作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判决，则对其中任何一项判决的上诉，须视为对上述两项或全部判决的上诉。

(2) 在不服判刑的上诉中，上诉法院如认为上诉人应就其已由下级法院审理的罪行获不同的判刑，可——

(a) 撤销作为上诉标的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并

(b) 代替该判决，作出其认为适合于该案件的判决或命令（不论严重与否），以及下级法院在就该罪行处理该人时有权作出的判决或命令。

第 424 条 对精神错乱的命令提出上诉

任何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人，可就该裁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第 425 条 根据第 424 条提出上诉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上诉法庭如认为——

(a) 判决因不安全或不充分而应予撤销；

(b) 以法院对任何法律问题的错误决定为理由，撤销使判决生效的命令；或

(c) 在审讯过程中有重大违规之处，且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须驳回上诉。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上诉法院认为，尽管上诉所提出的要点可被裁定有利于上诉人，但实际未发生误审，则上诉法院可驳回根据第 424 条提出的上诉。

(3) 除本款外——

(a) 将允许根据第 424 条提出上诉；且

(b) 准许上诉的理由均与上诉人精神错乱问题无关；

上诉法院如认为若非上诉人精神错乱，适当的判决应是其犯了与被控罪行不

同的罪行，则可驳回上诉。

(4)如允许根据第 424 条提出上诉，则适用下列规定

(a)如准许上诉的理由或其中一项理由是关于上诉人精神失常的裁定不应成立，而上诉法院认为适当的判决是其犯了某项罪行（不论是被控的罪行或法官本可裁定他有罪的任何其他罪行），上诉法院须——

(i)以犯该罪行的裁定，取代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裁定；及

(ii)如法官作出替代判决，则拥有与初审法院相同的惩罚上诉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上诉人的权力，以及其他权力；且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上诉法院须以无罪判决代替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判决。

第 426 条 根据第 424 条处理上诉的命令

(1)在根据第 424 条提出的上诉中，凡上诉法院认为该案件并非本应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件，而是本应裁定被告人丧失残疾。则上诉法院须作出命令，将上诉人送入上诉法律所确认的监狱或医院。

(2)根据第 425(4)条(b)，上诉法院以无罪判决代替，且上诉法院认为——

(a)上诉人患有精神失常，其性质或程度足以使其被拘留在医院（接受或不接受治疗）；且

[2014 年第 25 号修正案]

(b)为其本人的健康或安全，或为保护他人，其应予如此羁押，

上诉法院须作出命令，将上诉人收押至指明的监狱或医院。

(3)上诉法院在根据本条作出命令时，可发出其认为合适的裁定，以便将该人拘留，以待其进入监狱或医院。

第 427 条 认定无辩护能力的人的上诉权

如高等法院法官已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一章就某人是否适合为其辩护的问题作出裁定，该人可就该裁定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第 428 条 根据第 427 条处理上诉

(1) 上诉法庭如认为——

(a) 以不安全或不充分为由，撤销该裁定；

(b) 以就任何法律问题作出错误的决定为理由，撤销使裁定生效的命令；或

(c) 在决定是否适合进行审讯的问题的过程中，有重大违规之处；

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第(3)款适用的情况除外），须驳回该上诉。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上诉法院认为，尽管上诉所提出的要点可裁定有利于上诉人，但实际上并未发生冤案，则上诉法院可驳回该上诉。

(3) 根据第 427 条提出的上诉，如是否适合被审判的问题确定于被告人被控罪之后，上诉法院可准许上诉（尽管该命令是适当作出的），但上诉法院须认为该案件在考虑是否适合被审判的问题之前，被告人本应被宣告无罪；如根据本款准许上诉，上诉法院除撤销该裁定外，确认记录无罪判决（但不记录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判决）。

(4)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凡根据第 427 条可提出上诉，则可就上诉人被控所犯的罪行对其进行审判，而上诉法庭可在其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就其羁押或准予保释作出命令。

第 429 条 基于特定理由不得上诉

除非上诉法院认为确实发生了冤案，否则不得因下列原因提出上诉——

(a) 如在审判进行过程中指出本可由审判法庭加以修正的任何缺陷；或

(b) 证人宣誓时的任何不规范行为。

第 430 条 上诉程序

(1) 任何人如欲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须按根据第 441 条订立的规则、命令及所规定的方式发出上诉通知书。

(2) 上诉通知须在以下 28 天内发出——

(a) 自被上诉的定罪、裁定或裁定作出之日起；

(b) 对判决提出上诉的，自判决通过之日起；或

(c) 就作出命令或被视作定罪后作出的命令而言，由该命令作出之日起算。

(3) 如判刑是在定罪、裁定或裁定日期后超过 7 天作出的，可在判刑日期起

计 28 天内，就该定罪、裁定或裁定提出上诉通知。

(4) 根据本条发出通知的时间，可由上诉法院在其届满前或届满后予以延长。

(5) 在定罪涉及死刑或体罚的情况下——

(a) 在可发出上诉通知书的期限届满前，不得执行该刑罚；及

(b) 如已发出通知，则上诉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迅速地进行聆讯及裁定，而刑罚须在上诉裁定完成后才执行。

第 431 条 保释

上诉法院如认为适当，可根据上诉人的申请，准许其在上诉命令做出前获得保释。

第 432 条 无充分理由的上诉

(1) 如司法常务官认为上诉通知书没有显示任何实质的上诉理由，其可将上诉转介上诉法院，由上诉法院作出简易裁定。

(2) 如案件是根据第(1)款转呈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如认为该上诉属轻浮或无理取闹，并可在不进行任何充分聆讯的情况下作出裁定，可即决驳回该上诉，无需传唤任何人出席聆讯或代表指控方出庭。

第 433 条 案件准备工作

(1) 司法常务官应——

(a) 对已向其提交通知且未根据第 432 条被简易驳回的上诉，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安排庭审；及

(b) 取得一切对上诉作出适当裁定所必需的文件、证物及其他物品，并以适当形式呈交给上诉法院。

(2) 根据第 441 条作出的规则及命令可使上诉人向司法常务官取得上诉所需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包括文件的副本或复制品。

第 434 条 上诉人可出庭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如上诉人希望出庭，即使该人处于被羁押中，其有

权在上诉时聆讯——。

(2) 被羁押人不得出席——

(a) 任何上诉的初步或附属程序；或

(b) 该人因精神错乱或残疾被判无罪而被羁押，除非上诉法院准许他出席。

(3) 上诉法庭可行使对任何人判刑的权力，即使该人因任何理由不在场。

第 435 条 证据

(1) 为本章的顺利施行，上诉法院可——

(a) 命令出示与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文件、证物或其他物品，而该等文件、证物或其他物品在裁判长看来是裁定该案件所必需的；

(b) 命令在上诉所源自的法律程序中本可成为强制证人的任何证人，不论其是否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被传唤，均须到上诉法庭出庭接受调查及接受调查；及

(c)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接受任何证人的证据（如已提交）。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情况下，凡根据该条向上诉法院提交证据，除非上诉法院信纳该证据的接收不会构成准许上诉的任何理由，则上诉法院须在下列情况下行使其接受证据的权力

(a) 委员会认为该证据很可能是可信的，并会在有关上诉所涉问题的诉讼程序中被接纳；及

(b) 信纳其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并未被引证，但对于没有被引证有合理解释。

(3) 第(1)(c)款适用于任何有资格但不具强制性的证人（包括上诉人），并适用于上诉人的丈夫或妻子。如上诉人为此目的提出申请，且在上诉所依据的法律程序中，除非丈夫或妻子的证据是根据该项申请，否则不可被提供。

(4) 就本章而言，上诉法院可命令对根据第(1)(b)款可能需要出庭的任何证人，按照根据第 441 条制定的规则和命令所规定的方式，在上诉法院为此而指定的法官或其他人士面前进行审查，并允许接纳如此在上诉法院作为证据的任何证词。

第 436 条 上诉对判刑的影响

(1) 上诉人在其上诉未获裁定前被羁押期间，除上诉法院可作出相反裁定外，

应计入其当时所服的任何刑期之中。

(2) 上诉法院如根据第(1)款作出相反裁定，须说明作出相反命令的理由。

(3) 凡上诉人根据第 431 条获准保释，其在获准保释后处于自由状态的时间，在计算时应不予计入其当时所服的任何刑期之中。

(4) 上诉法院所判处的任何刑期，除非上诉法院另有指示，应自该刑期（若在原诉讼即上诉所源自的诉讼中被判处时）本应起算之时起开始起算。

第 437 条 归还

(1) 高等法院在基于定罪后发出要求将财产归还给某人的命令，须暂停执行（除非初审法院在其认为有关财产的所有权并无争议的案件中作出相反指示）

(a) 在任何情况下，直至定罪之日起计 28 天届满为止；及

(b) 如上诉通知书是在定罪之日起计 28 天内发出，则直至上诉被裁定为止。

(2) 如上述命令的实施被暂停，直至上诉被裁定为止，如有关定罪在上诉后被撤销，则该命令对有关财产不得生效。

(3) 可通过规则及根据第 441 条发出的命令作出规定，在任何该等命令暂停执行之前，确保任何财产得到安全保管。

(4) 上诉法院可通过命令撤销或更改由初审法院作出的将财产归还任何人的命令，但有关定罪不会被撤销；该命令如被撤销，则不生效，如有变更，则按变更生效。

第 438 条 费用

(1) 本条适用于任何下列上诉——

(a) 根据第 414 条定罪；

(b) 根据第 412 条反对因精神错乱而被判无罪的判决；

(c) 根据第 426 条，反对上诉人处于残疾状态的裁定。

(2) 凡本条适用的上诉获准许，上诉法庭可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命令从公共收入（文莱国库资金）中支付上诉人的诉讼费。

(3)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根据本条作出命令——

(a) 在第(1)(a)款所提述的上诉案件中，根据第 420 条命令对上诉人进行重

审；

(b)在第(1)(b)款所提述的上诉的情况下，第425(4)(a)条的条文适用；或

(c)在第(1)(c)款所提述的上诉个案中，第428(4)条的条文适用。

(4)根据本条须支付的诉讼费，须为上诉法院认为合理地足以补偿上诉人在上诉过程中，包括在预审法院或附属程序中，或在初审法院或治安法官面前正当支付的任何金额的费用。

(5)除上诉法院订定的诉讼费款额外，根据本条命令须缴付的诉讼费款额，须由司法常务官确定。

第四十五章

[2002年第63号修正案]

检察官的上诉

第438条A 检察官就无罪判决提出上诉[2002年第63号修正案]

尽管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有任何其他规定，检察官可就高等法院在行使其原审刑事管辖权时了对任何人的无罪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第438条B 拘捕被告人[2002年第63号修正案]

当检察官根据第438A条提出上诉时，上诉法院可发出令状，指示逮捕被告人并将其带到上诉法院，并可将其投入监狱，等待上诉的命令或允许其保释。

第438条C 被告人未到庭[2002年第63号修正案]

在上诉聆讯时，如被告人不在场，而上诉法庭不信纳上诉通知书已妥为送达至该被告人，则上诉法庭不得就上诉事宜作出不利于或损害被告人的命令，而须将上诉聆讯押后至日后某一日日期，以等待被告人出庭，并须向被告人发出所需的通知书。

第438条D 允许上诉的理由[2002年第63号修正案]

(1)除本守则另有规定外，上诉法庭如认为——

- (a) 以无罪释放不安全或不充分为由，应予撤销；
- (b) 以对任何法律问题的错误决定为理由，应撤销无罪判决；或
- (c) 在审讯过程中有重大违规，且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须驳回上诉。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上诉法院如认为尽管上诉所提出的要点可裁定有利于检察官，但实际并无冤案发生，则可驳回该上诉。

(3) 上诉法院如准许上诉，应撤销无罪释放。

(4) 上诉法院作出的撤销无罪判决的命令，除根据第四百三十八 H 条规定命令被上诉人接受重审外，应作为指示审判法院以有罪判决和定罪裁断代替无罪判决记录而予以记录的指令运作。

第 438 条 E 凡上诉获准之情形[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 如检察官对两项或多项指控的审判后的无罪释放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只允许就其中一项或几项指控提出上诉，则本条适用。

(2) 上诉法庭可就被告人仍被判有罪的任何控罪，作出其认为适当且获法律授权的刑罚，以取代在审讯中就被告人仍因该控罪被判有罪的罪行而作出的刑罚（不论该刑罚是较重或较轻）。

第 438 条 F 特别命令[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 本条适用于检察官对法官作出特别裁定的人的无罪判决提出的上诉。

(2) 上诉法院如认为法官已作出错误的结论，可命令将其认为在法律上所要求的结论记录在案，而不容许上诉，并可作出法律所授权的判决，以取代在审判时作出的判决。

第 438 条 G 精神错乱或不适宜上诉的裁定[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 凡上诉法庭对检察官的无罪释放提出上诉，认为——

- (a) 正确的判决应该是因精神错乱而无罪；或
- (b) 该案件不应作出无罪判决，而应裁定被告人残疾；

上诉法院须作出命令，按照上诉法院的指示，将被上诉人收进监狱或医院。

(2) 上诉法院在根据本条作出命令时，可发出其认为合适的指示，以羁押被

告人，以待其入住监狱或医院。

第 438 条 H 重审[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如上诉法院准许检察官就无罪判决提出上诉，而上诉法院认为为司法公正需要这样做，则可命令对被告人进行重审。

(2)除以下罪行外，不得根据本条命令被告人就任何罪行再审——

(a)其在原审中罪行成立，且其上诉是根据第(1)款规定获得支持；

(b)他本可在原审时就第一项罪行的控罪而被定罪的罪行；

(c)在另一项罪行中被控的罪行，而法官在判定他犯有第一项罪行后，并未就该罪行作出命令；及

(d)在原审时引用的证据可能已披露的任何其他罪行。

第 438 条 I 关于重审的补充条文[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任何人如因根据第 438H 条发出的命令而被重审，须按检察官提出的新控罪受审。

[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2)上诉法院在下令重审时，可作出在其看来是必要或适宜的命令，以便——

(a)羁押或准予保释被命令再审的人，等候再审；或

(b)保留因原定罪或就该定罪作出的命令而被没收、归还或支付的任何财产或金钱，以待重审。

(3)被命令重审的人，在其上诉被裁定之前，可根据第三十一章作出的命令予以拘留——

(a)该命令同上诉未获准许一样，在重审前继续有效；及

(b)上诉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羁押或准予保释的命令，须受该命令的规限而生效。

第 438 条 J 检察官就判刑提出上诉[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任何其他规定，检察官可就高等法院在行使其原审刑事管辖权时对任何人作出的任何判决（不是法律规定的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第 438 条 K 就判刑提出上诉的补充条文[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 如高等法院在同一诉讼中对被告人判处两项或两项以上刑罚，检察官对其中任何一项刑罚提出的上诉，应视为对两项或全部刑罚提出的上诉。

(2) 在对检察官的判决提出上诉时，上诉法院如认为应诉人就其所涉罪行应获不同的判决，可——

(a) 撤销作为上诉标的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及

(b) 代其作出其认为适合于该案件的判决或命令（不论该判决或命令是较重或较轻），以及下级法院在就该罪行处理该人时有权作出或作出的判决或命令。

第 438 条 L 检察官对无行为能力被告人判决的上诉权[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如高等法院法官根据第三十一章就某人是否适合进行辩护的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可就该裁定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第 438 条 M 根据第 438 条 K 处理上诉[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 上诉法庭须准许检察官根据第 438L 条提出上诉，如认为——

(a) 以不安全或不充分为由，撤销该命令；

(b) 以就任何法律问题作出错误的决定为理由，撤销使裁定生效的命令；或

(c) 在裁定是否适合待审的问题的过程中，有重大违规；

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第(3)款适用的情况除外），须驳回该上诉。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上诉法院如认为尽管上诉所提出的要点可裁定有利于检察官，但实际并无冤案发生，则可驳回该上诉。

(3) 检察官根据第 438L 条提出的上诉，如应否被审讯的问题确定于被上诉人被控罪之后，则上诉法院可准许上诉（尽管该命令是正当作出的），如上诉法院认为该案件在应否被审讯的问题被考虑之前不应宣告被上诉人无罪；如根据本款准许上诉，上诉法院除撤销该裁定外，还应指示下令重新审理。

(4)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凡获准根据第 438L 条提出上诉，则被上诉人可就其被控所犯的罪行受审，而上诉法庭可在其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就其被羁押或获准保释作出命令。

第 438 条 N 基于某些理由，检察官不得提出上诉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除非上诉法院认为确实发生了冤假错案，否则根据本章，检察官不得因下列原因提出上诉——

- (a)如在审判进行过程中指出，本可由审判法庭加以修正的任何缺陷；或
- (b)证人宣誓时的任何不规范行为。

第 438 条 O 检察官上诉程序[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在根据本章提出的任何上诉中，检察官须按照根据第 441 条制定的规则和命令所规定的方式发出上诉通知。

(2)上诉通知应在对判决提出上诉的无罪释放或判决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或在判决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应在判决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
由作出命令之日起，作出或被视为定罪后作出的命令的个案。

(3)如判刑是在宣判无罪或裁定后 7 天以上作出的，可在宣判之日起 28 天内，就对无罪或裁定提出上诉的通知。

(4)根据本条发出通知的时间，可由上诉法院在其届满前或届满后予以延长。

第 438 条 P 检察官无理上诉[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如司法常务官认为检察官根据本章提出的上诉没有显示任何实质性的上诉理由，他可将上诉提交上诉法院进行即决命令。

(2)如案件是根据第(1)款提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如认为该上诉属轻浮或无理取闹，并可在不进行充分聆讯的情况下作出裁定，则可即决驳回该上诉，而无须召集任何人出席聆讯。

第 438 条 Q 案件的准备[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 司法常务官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就检察官所提出的上诉进行聆讯，该上诉已获通知且并没有根据第 438 条 O 简易驳回；及

(b) 取得一切对上诉作出适当裁定所必需的文件、证物及其他物品，并以适当形式呈交给上诉法院。

(2) 根据第 441 条订立的规则及命令，可使检察官向司法常务官其上诉所需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包括文件的副本或复制品。

第 438 条 R 证据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1) 为本章的施行，上诉法院可——

(a) 命令出示其认为对决定检察官的上诉有必要出示的任何文件、证物或其他与诉讼有关的物品；

(b) 命令在上诉所源自的法律程序中本可成为强制证人的任何证人，不论他是否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被传唤，均须到上诉法庭出庭接受调查及接受调查；及

(c) 在符合第 (3) 款的规定下，接受任何证人的证据（如已提交）。

(2) 在不影响第 (1) 款的情况下，凡将证据提交上诉法院，除非上诉法院信纳该证据如在以下情况下不能构成准许上诉的任何理由，否则上诉法院须行使其接受该证据的权力

(a) 委员会认为该证据很可能是可信的，并会在有关上诉所涉问题的诉讼程序中被接纳；及

(b) 若法院确信该证据未在原程序中提出，且对于未提出该证据的行为存在合理的解释。

(3) 第 (1) (c) 款适用于任何有资格但不具强制性的证人，并适用于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如检察官为此目的提出申请，而该丈夫或妻子的证据除非根据该申请，否则无法在上诉所依据的法律程序中提供。

(4) 就本章而言，上诉法院可命令对根据第 (1) (b) 款可能需要出庭的任何证人，按照根据第 441 条制定的规则和命令所规定的方式，在上诉法院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法官或其他人士面前进行审查，并允许接纳在上诉法院作为证据的任何证词。

第 438 条 S 上诉对判刑的效力[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 (1) 在检察官对上诉作出裁定之前，被告人被拘留的时间应：
除上诉法院作出相反指示外，可视为上诉法院可判处的任何监禁刑期的一部分。
- (2) 上诉法院如根据第(1)款作出相反指示，须说明作出相反指示的理由。
- (3) 除非上诉法院另有指示，上诉法院所通过的任何刑罚的刑期，须自该刑罚在上诉所依据的法律程序中通过时开始执行的时间开始执行。

第 438 条 T 归还财产[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 (1) 就高等法院宣判无罪而作出的将财产归还任何人的命令，须暂停执行（除非初审法院在其认为该财产的所有权没有争议的任何案件中作出相反指示）
 - (a) 在任何情况下，至无罪释放之日起满 28 天为止；及
 - (b) 检察官在宣判无罪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上诉通知，直至上诉被裁定为止。
- (2) 如上述命令的实施被暂停，直至上诉被判决，如无罪释放在上诉中被撤销，则该命令对有关财产不生效。
- (3) 可通过规则及根据第 441 条发出的命令作出规定，在任何该等命令暂停执行之前，确保任何财产得到安全保管。
- (4) 上诉法院可通过命令撤销或更改由初审法院作出的将财产归还任何人的命令，但有关定罪不会被撤销；该命令如被撤销，则不生效，如有变更，则按变更生效。

第四十六章

总则

第 439 条 独任法官的权力

- (1) 根据本编第(2)款所指明的上诉法院的权力，可由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行使，行使方式与上诉法院相同，但须符合相同规定。
- (2) 权力如下——

- (a) 延长提出上诉通知的期限；
- (b) 允许上诉人出席任何诉讼程序；
- (c) 命令证人出庭接受调查；
- (d) 准许上诉人保释；
- (e) 根据第 421(2) 及 438I(2) 条作出命令，并撤销或更改该等命令；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 (f) 根据第 436(1) 及 438S(1) 条发出指示；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

- (g) 根据第 438 条作出支付诉讼费的命令；
- (h) 根据第 438B 条命令将被上诉人收押入狱或准其保释。

[2002 年第 63 号修正案;2005 年第 32 号修正案]

(3) 如独任法官拒绝上诉人或申请人为其行使上述任何权力的申请，上诉人或申请人应有权要求上诉法院对其申请作出命令。

第 440 条 诉讼惯例与程序规则

除本法典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外，上诉法院在可能的范围内须遵循的实践与诉讼程序，应是在英格兰就类似事项时已生效的实践与诉讼程序。

第 441 条 规则与命令

- (1) 首席大法官得制定规范本编项下实务及程序的规则与命令。
- (2) 该等规则及命令可规定——
 - (a) 调节及规定上诉法院所使用的表格；
 - (b) 文件必须提交或通知必须发出的期限；
 - (c) 上诉法院人员的职责；
 - (d) 陈述案件和论点的方式；
 - (e) 总体上是为了更好地在上诉法院就刑事事项执行本法典的规定。

第一附表

(第 8(1)(b) 条、第 136(1) 条及第 346(b) 条)

《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罪行的表格陈述

解释性说明——

1、本附表第二栏（标题为“罪行”）及第七栏（标题为“《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中的条目，并非意在对《刑事诉讼法典》各对应章节所描述的罪行及刑罚作出定义，亦非意在对该等章节提供摘要，仅为指明该章节的主题事项，该章节的编号载于第一栏。

2、本附表第三栏中的条目，并非意在以任何方式限制警察可依法行使的无令状逮捕权。

3、第八栏必须与本法规第 8 条及第 9 条结合阅读。所有依据刑事诉讼法典的案件均可由高等法院审理，当提及治安法院时，其含义并非指高等法院无管辖权，而是指治安法院与高等法院对审理该案件拥有并存管辖权。当可判处的最高刑罚可由治安法院判处时，该案件通常应由该法院审理，但当最高刑罚超过治安法院可判处的刑罚时，应由哪一法院审理该案件属于裁量事项。（见本法规第 189 条）。

4、在第七栏中，“监禁”一词，除另有说明外，意指任一类型的监禁（即苦役监禁或非苦役监禁）。

第五章——教唆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无证逮捕	4 通常首次签发令状或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09	教唆任何罪行，若被教唆行为因教唆而被实行，且法律未就其刑罚作明文规定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对教唆人实施无令状逮捕	对被教唆的罪行应签发令状或传票，则对教唆人亦应签发相关文书	教唆人的保释权利，严格依被教唆罪行是否属可保释罪而定	根据该犯罪行为是否属于可加重处罚的情形来决定	与教唆犯罪所应受的惩罚相同	有权对所涉的共犯罪行进行审判的法院
110	教唆任何罪行，若被教唆人实行该行为时具有与教唆人不同的意图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对教唆人实施无令状逮捕	对被教唆的罪行应签发令状或传票，则对教唆人亦应签发相关文书	教唆人的保释权利，严格依被教唆罪行是否属可保释罪而定	根据该犯罪行为是否属于可加重处罚的情形来决定	与教唆犯罪所应受的惩罚相同	有权对所涉的共犯罪行进行审判的法院

111	教唆任何罪行,当教唆某一行为而实行另一不同行为时;但受限于但书条款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对教唆人实施无令状逮捕	对被教唆的罪行应签发令状或传票,则对教唆人亦应签发相关文书	教唆人的保释权利,严格依被教唆罪行是否属可保释罪而定	根据该犯罪行为是否属于可加重处罚的情形来决定	与教唆犯罪所应受的惩罚相同	有权对所涉的共犯罪行进行审判的法院
113	教唆任何罪行,当被教唆行为造成的结果不同于教唆人意图的结果时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对教唆人实施无令状逮捕	对被教唆的罪行应签发令状或传票,则对教唆人亦应签发相关文书	教唆人的保释权利,严格依被教唆罪行是否属可保释罪而定	根据该犯罪行为是否属于可加重处罚的情形来决定	与教唆犯罪所应受的惩罚相同金	有权对所涉的共犯罪行进行审判的法院
114	教唆任何罪行,若教唆人于罪行实行时在场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对教唆人实施无令状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与教唆犯罪所应受的惩罚相同金	有权对所涉的共犯罪行进行审判的法院

第五章——教唆（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无证逮捕	4 通常首次签发令状或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15	教唆可判死刑或 15 年监禁的罪，但该罪未因教唆而被实行时	可实施无令状逮捕，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不可保释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和解与否，则相应适用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15	因教唆而实行导致损害的行为时	可实施无令状逮捕，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不可保释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和解与否，则相应适用	14 年监禁并处罚金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16	教唆可判监禁的罪，但该罪未因教唆而被实行时	可实施无令状逮捕，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和解与否，则相应适用	最高可达该罪行所规定最长刑期四分之一且属任何类型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16	教唆人或被教唆人系负有预防该罪职责的公职人员时	<p>状逮捕时；除此情形外，皆不可</p> <p>可实施无令状逮捕，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除此情形外，皆不可</p>	<p>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p>	<p>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p>	<p>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和解与否，则相应适用</p>	<p>的监禁，罚金，或二者并处</p> <p>最高可达该罪行所规定最长刑期四分之一且属任何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二者并处</p>	<p>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p>
117	教唆公众或十人以上实行罪行时	<p>状逮捕时；除此情形外，皆不可</p> <p>可实施无令状逮捕，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除此情形外，皆不可</p>	<p>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p>	<p>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p>	<p>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和解与否，则相应适用</p>	<p>3年监禁，罚金或二者并处</p>	<p>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p>

第五章——教唆（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通常可否无令状逮捕	4 通常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18	若该罪行被实行，隐瞒意图实行可判处死刑或十五年监禁的罪行的犯罪意图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实施无令状逮捕；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不可保释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7年监禁并处罚金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18	若该罪行未被实行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实施无令状逮捕；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不可保释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3年监禁并处罚金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19	公职人员隐瞒其有职责预防的罪行的犯罪意图,若该罪行被实行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实施无令状逮捕;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最高可达该罪行所规定最长刑期二分的一且属任何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二者并处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19	若该罪行可判处死刑或十五年监禁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实施无令状逮捕;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不可保释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10年监禁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19	若该罪行未被实行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实施无令状逮捕;除此情形外,	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签发令状或传票时,则相应签发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当且仅当被教唆的罪行可保释与否,则相应适用	最高可达该罪行所规定最长刑期二分的一且属任何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二者并处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皆不可					
--	--	-----	--	--	--	--	--

第五章——教唆（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通常可否无令状逮捕	4 通常首次应签发令状抑或传票	5 可否保释	6 可否和解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由何法院审理
120	隐瞒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罪行的意图，若该罪行已实施的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实施无令状逮捕；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依照对被教唆的罪行可以签发逮捕令或传票的规定办理	依照被教唆的罪行是否可保释而定	依照被教唆的罪行是否可和解而定	判处该罪行规定的最长刑期的四分之一及相应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20	若该罪行未实施的	当且仅当对被教唆的罪行可实施无令状逮捕时，方得实施无令状逮捕；除此情形外，皆不可。	依照对被教唆的罪行可以签发逮捕令或传票的规定办理	依照被教唆的罪行是否可保释而定	依照被教唆的罪行是否可和解而定	可判处该罪行规定的最长刑期的八分之一及相应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对该被教唆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20B	共谋实施可判处死	如果对作为共谋目	依照对被教唆的罪	依照作为共谋目标的罪行是否可	不可和解	10 年以下监禁并处	在作为共谋目标的

	刑或 2 年及以上监禁的罪行	标的罪行可以无证逮捕，则可以无证逮捕，否则不可以	行可以签发逮捕令或传票的规定办理	保释而定		罚金	罪行专由高等法院审理的情况下，由高等法院审理；在其他所有情况下，由高等法院或治安法官法院审理
120B	其他情形下的共谋	不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按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教唆伪造该货币之刑罚论处	在作为共谋目标的罪行专由高等法院审理的情况下，由高等法院审理；在其他所有情况下，由高等法院或治安法官法院审理

第六章——危害国家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21	向苏丹陛下及国家元首发动战争	不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或终身监禁	治安法院
121A	共谋实施本法典第121条规定可处罚的罪行	不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终身监禁	高等法院
122	招募人员、收集武器弹药或采取其他方式准备向苏丹陛下及国家元首发动战争	不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123	隐瞒发动战争的意图	不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第七章——与陆军、海军、空军及警察有关的罪行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31	教唆兵变，或企图引诱军官、士兵或水手背叛其效忠或职责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32	教唆兵变，若兵变因此而发生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或 15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133	教唆军官、士兵或水手在执行公务时袭击其上级军官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134	教唆此类袭击，若袭击已发生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135	教唆军官、士兵或水手擅离职守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36	窝藏此类擅离职守的军官、士兵或水手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37	由于船长或船上负责人员的疏忽, 擅离职守者藏匿在商船中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4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138	教唆军官、士兵或水手的不服从行为, 若该罪行因此而发生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 个月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40	穿着士兵所穿的服装或携带士兵所用的标志, 意图使人相	可以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个月监禁、4000 元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官法院

	信其为士兵						
--	-------	--	--	--	--	--	--

第八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143	身为非法集会成员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44	携带致命武器加入非法集会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45	明知非法集会已被命令解散仍加入或继续留在该集会中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47	聚众骚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48	携带致命武器聚众 骚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49	若非法集会的任何 成员实施了某一罪 行,则该集会的其他 每一位成员均犯有 该罪行	依照对该罪行是否 可以无证逮捕的规 定办理	依照对被教唆的罪 行可以签发令状或 传票的规定办理	依照该罪行是否可 保释而定	不可和解	与该罪行相同的刑 罚	由审理该罪行的法 院审理

第八章——危害公共安宁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150	雇佣、招募或雇用人员参与非法集会	可以无证逮捕	依照被雇佣、招募或雇用的人所实施的罪行而定	依照该罪行是否可保释而定	不可和解	与该集会成员相同的刑罚, 以及与该集会任何成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相同的刑罚	由审理该罪行的法院审理
151	明知 5 人及以上的集会已被命令解散仍加入或继续留在	可以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 个月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该集会中						
152	在镇压骚乱等时袭击或阻碍公职人员	可以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53	故意挑衅意图引发骚乱，若骚乱已发生	可以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53	若骚乱未发生	可以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53A	煽动阶级间的敌意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54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4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未报告骚乱等情况						
--------------------	--	--	--	--	--	--

第八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55	骚乱为其利益或代 表其发生的人, 未采 取一切合法手段防 止骚乱发生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罚金	治安法院
156	骚乱为其利益发生 的所有人或占有 人的代理人, 未采取一 切合法手段防止骚 乱发生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罚金	治安法院

157	窝藏被雇佣参与非法集会的人员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58 (1)	受雇参与非法集会或骚乱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58 (2)	或受雇携带武器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0	聚众斗殴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第九章——公职人员犯罪或与公职人员有关的犯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61	身为公职人员或预 期成为公职人员,在 有关公务行为方面 收取法定报酬以外 的报酬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2	为通过腐败或非法 手段影响公职人员 而收取报酬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3	对公职人员施加个 人影响而收取报酬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4	公职人员教唆与自己有关的前两款所界定的罪行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5	公职人员从与其所处理的任何程序或业务有关的人员处无偿获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第九章——公职人员犯罪或与公职人员有关的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66	公职人员故意违反 法律规定，意图对任 何人造成伤害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7	公职人员故意制作 不正确的文件，意图 造成伤害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8	公职人员非法从事 贸易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69	公职人员非法购买 或竞标财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及罚金，若 有所购财产则予以 没收	治安法院
170	冒充公职人员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71	带着欺诈意图穿着 公职人员所穿的服 装或携带公职人员 所用的标志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之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72	为逃避送达公职人 员发出的传票或其 他程序而潜逃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72	若传票或通知要求 亲自到司法法院等 场所出席等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73	阻止送达或粘贴任 何传票或通知,或在 传票或通知已粘贴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73	<p>后将其移除,或阻止 公告</p> <p>若传票或通知要求 亲自到司法法院等 场所出席等</p>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74	<p>不遵守合法命令,不 亲自或由代理人到 特定地点出席,或未 经授权擅自离开该 地点</p>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章——藐视公职人员的合法权威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74	若命令要求亲自到 司法法院等场所出 席等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75	依法有义务向公职 人员出示或交付文 件的人,故意不出示 该文件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个月监禁、2000 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75	若文件需向司法法 院出示或交付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 个月监禁、4000 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76	依法有义务向公职人员发出通知或提供信息的人,故意不发出该通知或提供该信息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个月监禁、2000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76	若所需通知或信息涉及罪行的实施等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4000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77	故意向公职人员提供虚假信息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4000文 莱元罚金或两者并 罚	治安法院

第十章——藐视公职人员的合法权威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77	若所需信息涉及罪 行的实施等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罚	治安法院
178	当公职人员依法要 求其宣誓时，拒绝宣 誓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4000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罪行发生地的法院
179	依法有义务陈述真 相，却拒绝回答问题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4000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罪行发生地的法院

180	当依法要求其在向公职人员所作的陈述上签字时,拒绝签字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个月监禁、2000元罚金或两者并罚	罪行发生地的法院
181	故意向公职人员宣誓陈述其明知为虚假的内容为真实内容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82	向公职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意图促使其行使合法权力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困扰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4000元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83	抗拒公职人员依法 对财产的扣押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4000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章——藐视公职人员的合法权威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84	阻碍公职人员依法 出售财产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个月监禁、2000 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85	无合法购买能力的 人在依法授权的出 售中对财产进行投 标, 或投标时无履行 由此产生的义务的 意图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个月监禁、800 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86	阻碍公职人员履行 公务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个月监禁、2000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87	依法有义务协助公 职人员却不协助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个月监禁、800元 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187	故意忽视协助要求 协助执行程序、预防 犯罪等的公职人员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4000文 莱元罚金或两者并 罚	治安法院

第十章——藐视公职人员的合法权威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188	不服从公职人员依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个月监禁、800文	治安法院

	法颁布的命令, 若该 不服从行为对合法 受雇人员造成阻碍、 困扰或伤害					莱元罚金或两者并 罚	
188	若该不服从行为对 人的生命、健康或安 全等造成危险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 个月监禁、4000 文 莱元罚金或两者并 罚	治安法院
189	威胁公职人员, 对其 或其关心的人造成 伤害, 以诱使他实施 某一公务行为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90	威胁任何人, 诱使他 不就免受伤害申请 法律保护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93	在司法程序中提供或伪造虚假证据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193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提供或伪造虚假证据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194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提供或伪造虚假证据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194	若无辜者因此被定罪并被处决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或与上述相同	高等法院
195	提供或伪造虚假证据, 意图促使他人被定罪判处 7 年及以上监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与该罪行相同的刑罚	由审理该罪行的法院审理
196	在司法程序中使用明知是虚假或伪造的证据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依照提供此类证据的罪行是否可保释而定	不可和解	与提供或伪造虚假证据的刑罚相同	高等法院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197	明知与任何事实有关的证书依法可作为证据采纳，却故意签发或签署虚假证书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与提供虚假证据的刑罚相同	治安法院
198	在重要方面使用明知是虚假的证书当作真实证书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与提供虚假证据的刑罚相同	治安法院
199	在依法可作为证据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与提供虚假证据的	治安法院

	采纳的任何声明中 作虚假陈述					刑罚相同	
200	使用明知是虚假的 此类声明当作真实 声明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与提供虚假证据的 刑罚相同	治安法院
201	致使所实施罪行的 证据消失,或提供有 关该罪行的虚假信 息,以包庇罪犯,若 该罪行是死刑罪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201	若该罪行可判处 10 年监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01	若可判处 10 年以下 监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可判处该罪行规定的 最长刑期的四分 的一及相应类型的 监禁、罚金或两者并 罚	高等法院或治安法 院
202	依法有义务报告罪 行的人故意不报告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 个月监禁、罚金或 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03	就已实施的罪行提 供虚假信息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罚	治安法院

204	藏匿或销毁任何文件,以阻止其作为证据出示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05	为在诉讼或刑事诉讼中实施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程序,或为获得保释或担保而冒充他人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06	欺诈性地转移或隐瞒财产等,以阻止其作为没收物被扣押,或阻止其用于履行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判决所判罚金, 或阻止其用于执行判决						
--	--------------------	--	--	--	--	--	--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07	无正当权利要求财产或就任何财产权利进行欺诈性陈述，以阻止其作为没收物被扣押，或阻止其用于履行判决所判罚金，或阻止其用于执行判决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08	欺诈性地听任针对不应支付款项的判决作出，或听任已获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清偿的判决被执行						
209	在司法法院提出虚 假索赔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210	欺诈性地获得对未 到期款项的判决, 或 在判决已履行后仍 促使执行判决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罚	治安法院
211	意图伤害他人而虚 假指控他人犯罪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罚	治安法院
211	若所指控的罪行可 判处死刑或 7 年及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以上監禁						
--	------	--	--	--	--	--	--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12	窝藏罪犯，若该罪行是死刑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212	若可判处 10 年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212	若可判处 1 年监禁但不可判处 10 年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可判处该罪行规定的最长刑期的四分之一及相应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13	接受礼物等以包庇罪犯免受惩罚, 若该罪行是死刑罪	不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213	若可判处 10 年监禁	不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213	若可判处 10 年以下监禁	不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可判处该罪行规定的最长刑期的四分之一及相应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14	提出给予礼物或归还财产, 以换取包庇罪犯, 若该罪行是死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刑罪						
214	若可判处 10 年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14	若可判处 10 年以下 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可判处该罪行规定的 最长刑期的四分 的一及相应类型的 监禁、罚金或两者并 罚	治安法院
215	接受礼物以帮助追 回因犯罪而被剥夺 的动产,却不致使罪 犯被逮捕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罚	治安法院

216	接受礼物以帮助追回因犯罪而被剥夺的动产,却不致使罪犯被逮捕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216	若可判处 10 年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可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16	若可判处 1 年监禁但不可判处 10 年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可判处该罪行规定的最长刑期的四分之一及相应类型的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16A	窝藏团伙抢劫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及罚金	高等法院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16B	窝藏可疑的不良分子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及罚金，并吊销任何出售含酒精饮料等的许可证	治安法院
217	公职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意图使某人免受惩罚或使财产免受没收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218	公职人员故意制作不正确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	治安法院

	的记录或文件, 意图使某人 免受惩罚或使财产免受没 收					罚	
219	公职人员在司法程序中作 出并宣布其明知是违法的 命令、报告、命令或决定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 罚	高等法院
220	有权的人明知其行为违法, 仍将他人交付审判或监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 罚	高等法院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无证逮捕	4 通常首次签发令状或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法规定《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21	依法有职责逮捕的公职人员故意不逮捕罪犯，若该罪为死罪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21	若该罪可判处 10 年监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21	若该罪可判处 10 年以下监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22	依法有职责逮捕的公职人员故意不逮捕罪犯，若该罪为死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罪						
222	若该罪犯已被判处 10年或以上监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以下监禁，可并 处罚金	高等法院
222	若该罪犯已被判处 10年以下监禁，或 合法羁押中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以下监禁，罚金 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无证逮捕	通常首次签发令状或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法规定《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223	公职人员过失致在押人员逃脱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以下监禁，罚金 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24	个人抗拒合法逮捕 或从羁押中逃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以下监禁，罚金 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25	妨碍他人合法逮捕 或协助其逃脱羁押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以下监禁，罚金 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25	若该人涉嫌可判处 10 年监禁之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 金	治安法院
225	若该人涉嫌死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 金	高等法院
225	若该人已被判处 10 年或以上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 金	高等法院

225	若该人已被判处死刑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25A	公职人员故意不逮捕或纵容逃脱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以下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一章——伪证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通常可否无令状逮捕	通常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法规定《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225A	疏忽遗漏履行上述职责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以下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25B	对合法逮捕之抗拒或阻碍，或逃脱或解救（其他未规定情形）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以下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26	被驱逐出境后非法返回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27	违反刑罚赦免条件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执行原判刑罚；若已服部分刑期，则执行剩余刑期	原罪行审理法院
228	对参与司法程序之公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	治安法院

228A	务员故意侮辱或干扰 其他未规定之藐视法 庭罪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金 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 金	治安法院
229	陪审员身份冒用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以下监禁，或罚 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29A	无特别刑罚规定之罪 行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二章——关于货币及政府印花之犯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通常可否无令状逮捕	4 通常首次应签发令状抑或传票	5 可否保释	6 可否和解	7 刑法规定《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由何法院审理
232	伪造货币或参与伪造货币过程之任何环节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34	为伪造货币而制作、购买或销售工具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35	持有用于伪造货币之工具或材料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36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教唆于境外伪造货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按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教唆伪造该货币之刑罚论处	高等法院
238	明知系伪造货币而进出口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40	明知系伪造货币而 交付流通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以下监禁并处 罚金	高等法院
-----	------------------	-------	----	------	------	------------------	------

第十二章——关于货币及政府印花之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41	交付最初不知情时持有的伪造货币作为真币使用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并处货币面额十倍罚金	治安法院
243	持有明知系伪造的货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47	以欺诈手段减轻货币重量或改变成分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49	改变货币外观意图使其作为不同种类流通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51	交付明知已被改变的货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53	持有明知已被改变的货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二章——关于货币及政府印花之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54	交付最初不知情时持有的变造货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并处货币面额十倍罚金	治安法院
255	伪造政府印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56	持有伪造印花工具或材料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57	制作、买卖伪造印花工具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58	销售伪造政府印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59	持有伪造政府印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260	使用明知伪造的政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府印花						
--	-----	--	--	--	--	--	--

第十二章——关于货币及政府印花之犯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261	涂改政府印花载体上的文字, 或移除文件上已使用的印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 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62	意图使政府受损使用明知已使用过的政府印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 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63	涂销表明印花已使用的标记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 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63A	制作、使用等虚构印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000元罚金并没收材料	治安法院
263B	销售印有类似货币图案的物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 4,000元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三章——关于度量衡之犯罪

264	欺诈性使用虚假称 重器具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处	治安法院
265	欺诈性使用虚假度 量衡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处	治安法院
266	为欺诈目的持有虚 假度量衡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三章——关于度量衡之犯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267	制作或销售用于欺 诈的虚假度量衡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之犯罪

269	过失实施可能传播 危害生命疾病感染 的行为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70	恶意实施可能传播 危害生命疾病感染 的行为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同上	7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71	故意违反检疫规定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72	掺假拟出售的食品 或饮料使其有害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73	销售明知有害的食 品或饮料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之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74	掺假用于妊娠的 药物或制剂以降低其 效力、改变其作用或 使其有害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75	销售或从药房发放 明知已掺假的药物 或制剂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76	故意销售或从药房 发放冒充其他药物 的药物或制剂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4,000 元 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76A	非医疗从业人员在 分娩时使用产钳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8,000 元 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77	污染公共泉水或水库水源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77A(1)	由火灾引起的犯罪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0,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277A(2)	由火灾引起的犯罪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之犯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278	制造有害健康的大气环境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0,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279	在道路上危险或疏忽驾驶危及他人生命等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80	危险或疏忽航行危及他人生命等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10,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281	展示虚假灯光、标记或浮标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高等法院
282	使用不适航或超载船只载客危及生命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83	在公共道路或航线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罚金	治安法院

284	上造成危险、阻碍或 伤害 处理有毒物质危及 他人生命等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之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85	不当处理火源或易 燃物危及他人生命 等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个月监禁，罚金或 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286	不当处理爆炸性物 质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87	不当操作机械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88	建筑物所有人未尽 防护义务致倒塌危 险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89	动物所有人未尽管 理义务致他人危险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90	实施公共妨害行为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罚金	治安法院
291	经禁令后仍持续妨害行为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之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292	销售淫秽书籍等（初 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并处 500-5,000元罚金	治安法院
292	销售淫秽书籍等（再 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 1,000-30,000元罚 金	治安法院
293	持有淫秽物品意图 销售或展示（初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并处 1,000-10,000元罚 金	治安法院
293	持有淫秽物品意图 销售或展示（再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 3,000-50,000元罚 金	治安法院
293A	持有儿童不雅照片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罚金或两	治安法院

293B	制作/传播/获取儿童不雅照片及广告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者并处 10 年监禁，罚金或 两者并处	高等法院
294	演唱淫秽歌曲（初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 500-5,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294	演唱淫秽歌曲（再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 1,000-30,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之犯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294A	卖淫（初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年监禁并处 500-5,000元罚金	治安法院
294A	卖淫（再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并处 1,000-10,000元罚金	治安法院
294B	购买性服务（初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年监禁并处 1,000-5,000元罚金	治安法院
294B	购买性服务（再犯）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并处 2,000-10,000元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五章——关于宗教之犯罪

295	毁坏、损坏或亵渎礼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	-----------	-------	----	-----	-----	----------	------

296	拜场所或圣物意图 侮辱任何阶层或个 人的宗教 扰乱宗教礼拜集会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五章——关于宗教之犯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297	非法侵入礼拜场所或葬礼, 意图伤害他人感情或侮辱宗教,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297A	或侮辱人类尸体 干扰坟墓或人类遗骸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 罚金或两者并处	高等法院
298	发表言论、发出声音、做出手势或展示物品意图伤害他人 宗教感情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1 年监禁, 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

侵犯生命罪

302	谋杀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	高等法院
304	非谋杀的过失致死 (若行为意图致人 死亡等)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无期徒刑	高等法院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侵犯生命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304	过失致死（明知可能致人死亡但无故意）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高等法院
304A(1)	因鲁莽或过失驾驶机动车、使用枪支或爆炸物致人死亡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04A(2)	因鲁莽或过失行为致人死亡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05	教唆儿童、精神失常者、醉酒者等自杀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或无期徒刑	高等法院
306	教唆自杀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07	谋杀未遂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07	谋杀未遂致人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无期徒刑	高等法院
-----	----------	-------	----	-----	------	------	------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侵犯生命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07	服刑人员谋杀未遂 致人受伤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或前述刑罚	高等法院
308	过失致死未遂（未造 成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08	过失致死未遂致人 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09	自杀未遂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处	治安法院

堕胎、伤害胎儿、遗弃婴儿及隐瞒出生

312	导致流产（非妊娠中）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罚金或两	治安法院
-----	------------	-------	----	-----	------	-----------	------

	后期)					者并处	
312	导致妊娠中后期流 产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13	未经同意导致流产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14	堕胎行为致人死亡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堕胎、伤害胎儿、遗弃婴儿及隐瞒出生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14	未经妇女同意实施堕胎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15	意图阻止婴儿存活出生或致其出生后死亡的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高等法院
316	过失致死妊娠中后期胎儿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17	遗弃 12 岁以下儿童致其处于危险境地（根据第 2/57 号法案）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高等法院

318	秘密处理尸体隐瞒 出生（根据第 2/57 号法案）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 年监禁，罚金或两 者并处	治安法院
伤害罪							
323	故意伤害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24	使用危险武器或手 段故意伤害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伤害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25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经许可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26	使用危险武器或手 段故意造成严重伤 害	可无证逮捕	传票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27	为勒索财物或强迫 实施非法行为而故 意造成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28	使用麻醉药物意图 伤害他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29	为勒索财物或有价 证券而故意造成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重伤害						
--	-----	--	--	--	--	--	--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伤害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330	为逼供或追回财物等故意造成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31	为逼供或追回财物等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32	为阻止公务员执行职务故意造成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333	为阻止公务员执行职务故意造成严重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34	因严重突发挑衅故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6 个月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35	故意伤害挑衅者（非预 谋） 因严重突发挑衅造 成严重伤害（仅针对 挑衅者）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经许可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伤害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336	实施危及他人生命 或人身安全的行为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 年监禁，1,000 元 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337	因危及生命行为造 成伤害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经许可可和解	2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38	因危及生命行为造 成严重伤害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经许可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非法限制与非法拘禁

341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42	非法拘禁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43	非法拘禁 3 日及以 上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44	非法拘禁 10 日及以上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至少 3 下鞭刑	治安法院
345	明知已签发释放令仍非法拘禁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可与其他条款刑罚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非法限制与非法拘禁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346	秘密非法拘禁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可与其他条款刑罚并处）	治安法院
347	为勒索财物或强迫实施非法行为而非非法拘禁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至少 3 下鞭刑	治安法院
348	为逼供或追回财物而非法拘禁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至少 3 下鞭刑	治安法院

刑事暴力与袭击

352	非严重挑衅下的袭击或使用刑事暴力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53	袭击或使用刑事暴力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354	力阻止公务员履职 意图侮辱他人尊严 的袭击或使用刑事 暴力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刑事暴力与袭击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54A	加重侮辱尊严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354B	滥用信任或职权侮辱尊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355	非严重突发挑衅下意图羞辱他人的袭击或刑事暴力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356	企图盗窃随身物品的袭击或刑事暴力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357	企图非法拘禁的袭击或使用刑事暴力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358	严重突发挑衅下的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6 个月监禁并处	治安法院

	袭击或使用刑事暴 力					2,000 元罚金	
--	---------------	--	--	--	--	-----------	--

第十六章——侵犯人身罪（续）

绑架、诱拐、奴役与强迫劳动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363	绑架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364	意图谋杀而绑架或诱拐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	高等法院
365	意图秘密非法拘禁而绑架或诱拐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并处至少 12 下鞭刑	高等法院
366	强迫妇女结婚或使其堕落而绑架或诱拐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并处至少 12 下鞭刑	高等法院
366A	介绍未成年少女卖淫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并处至少 12 下鞭刑	高等法院
366B	从外国引进少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并处至少	高等法院

367	意图使人遭受严重 伤害、奴役等而绑架 或诱拐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2 下鞭刑 30 年监禁并处至少 12 下鞭刑	高等法院
368	藏匿或继续拘禁被 绑架者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按绑架或诱拐罪处 罚	高等法院

第十六章——危害人身罪（续）

绑架、诱拐、奴役及强迫劳动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无 证逮捕	4 通常首次签发令状 或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 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69	以非法占有儿童随身携带财物为目的而绑架或诱拐儿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0 年监禁，并施以 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高等法院
370	买卖或处置任何人作为奴隶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0 年监禁，并施以 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高等法院
371	惯常买卖奴隶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0 年监禁，并施以 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高等法院
372	为卖淫等目的出卖或出租未 成年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0 年监禁，并施以 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高等法院
373	为相同目的购买或获取未成 年人的占有权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0 年监禁，并施以 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高等法院
373A	通过欺诈等手段引进女性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0 年监禁，并施以	高等法院

374	非法强迫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可和解	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判处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	------	-------	----	-----	-----	-----------------------------	------

第十六章——影响人体的犯罪——（续）

强奸、变态性行为和乱伦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无证 逮捕	4 通常首次签发令状 或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76	强奸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0 年监禁及不 少于 12 下鞭刑	高等法院
377	变态性交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10 年监禁并处 罚金	高等法院
377A	乱伦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10 年监禁并处 罚金	治安法院
377B	在 16 岁以下之人在场 的情况下从事性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5 年监禁、罚金 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377C	致使 16 岁以下之人观 看性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5 年监禁、罚金 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377D(1)	为与 18 岁以下之人进 行性服务而获取报酬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7 年监禁并施 以鞭刑	治安法院

377D(2)	与他人联络，为与 18 岁以下之人进行性服务而获取报酬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377E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与 18 岁以下之人进行商业性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7 年监禁并施以鞭刑	治安法院

第十六章——侵害人身罪——（续）

强奸、变态性行为及乱伦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通常可否无令状逮捕	通常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法规定《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377F	为与 18 岁以下之人进行商业性行为而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旅行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10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高等法院
377G	对 16 岁以下之人进行性引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377H	窥淫癖；窥阴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377I	窥淫录像的印制、发布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5 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

盗窃

379	盗窃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3 年监禁、罚金或 两者并罚	任何治安法官
380	在建筑物、帐篷或船只内的盗窃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7 年监禁并处罚 金	任何治安法官
380A	在受保护场所或礼拜场所的盗窃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10 年监禁并鞭刑	高等法院
381	雇员或仆人盗窃雇主所占有财产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7 年监禁并处罚 金	治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盗窃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通常可否 无令状逮捕	通常首次应签发令 状抑或传票	可否保释	可否和解	刑法规定《刑事诉讼 法典》规定下的最高 刑罚	由何法院审理
382	盗窃，为实施该盗窃行为、 盗窃后脱逃或保住所盗财 物，而准备实施杀人、伤害、 拘禁，或准备造成他人对死 亡、伤害或拘禁的恐惧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判处 15 年监禁并处 以鞭刑	高等法院

敲诈勒索

384	敲诈勒索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以鞭 刑	治安法院
385	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处 于恐惧或伤害之中，或试图 使他人处于恐惧或伤害之中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以鞭 刑	治安法院
386	以使人处于对死亡或重伤的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以鞭	高等法院

387	恐惧之中的方式进行敲诈勒索 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处于对死亡或重伤的恐惧之中，或试图使他人处于对死亡或重伤的恐惧之中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刑 15 年监禁并处以鞭刑	高等法院
-----	---	-------	----	------	------	------------------	------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

敲诈勒索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88	以指控他人犯有可判处死刑或 10 年监禁之罪相威胁进行敲诈勒索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以鞭刑	高等法院
388	若所威胁实施的罪行系违背自然的性行为犯罪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处于对被指控犯有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	高等法院
389	可判处死刑或 10 年监禁之罪的恐惧之中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以鞭刑	高等法院
389	若该罪行为违背自然的性行为犯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	高等法院

抢劫和结伙抢劫

392	抢劫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且鞭刑 不少于 12 下	高等法院
392	若在日落后至日出前实施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且鞭刑 不少于 12 下	高等法院
393	抢劫未遂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且鞭刑 不少于 12 下	高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抢劫与结伙抢劫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394	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时故意造成伤害的人,或参与该抢劫或抢劫未遂的任何其他共同参与者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12下	高等法院
395	结伙抢劫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12下	高等法院
396	结伙抢劫杀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死刑	高等法院
397	抢劫、结伙抢劫、抢劫未遂或企图造成死亡或重伤的结伙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12下	高等法院

	抢劫						
398	抢劫、结伙抢劫、抢 劫未遂或携带致命 武器的结伙抢劫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且鞭刑不 少于12下	高等法院
399	为实施结伙抢劫而 做准备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且鞭刑 不少于12下	高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抢劫与结伙抢劫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00	属于为惯常实施结伙抢劫而结伙的团伙成员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6下	高等法院
401	属于为惯常实施盗窃而结伙的流窜团伙成员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6下	高等法院
402	身为为实施结伙抢劫而聚集的二人或多人中的一员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6下	高等法院
刑事挪用财产罪							
403	不诚实地挪用动产，或将其据为己有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2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治安法院
404	不诚实地挪用财物，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年监禁，罚金或两者并处	高等法院

	且明知该财物在死者死亡时为其占有，且自其死亡后尚未由任何依法有权占有之人占有					者并处	
--	--	--	--	--	--	-----	--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

刑事挪用财产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04	若系由死者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实施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刑事背信罪

406	刑事背信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07	承运人、码头管理员等人员的刑事背信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08	代理人或雇员的刑事背信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09	公务员、银行家、商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人或代理人等人员的刑事背信罪						
收获赃物							
410	涉嫌被盗财务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 3 个月并处文 莱元 1,600 罚金; 若 曾因第十七章(规定的 罪行)被定罪, 则 监禁 1 年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11	不诚实地收受明知 为赃物的被盗财物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 罚金或两 者并处	治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收受赃物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12	不诚实地收受明知是合伙抢劫所得的赃物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13	惯常经营赃物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14	协助隐藏或处置明知为赃物的被盗财物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欺诈

417	欺诈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18	欺诈受骗人——而该受骗人的利益，行为人本应依法或依合法契约负有保护义务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19	假冒身份欺诈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20	欺诈并因此不诚实地诱使他人交付财产，或制作、变更有价证券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

欺诈性的产权证书及财产处分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421	欺诈性转移或隐藏财产等以阻止在债权人之间分配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罚金或并处	治安法院
422	以欺诈手段阻止本应向行为人履行的债务或债权可供其债权人受偿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罚金或并处	治安法院
423	欺诈性地签立载有虚假对价声明的转让契据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罚金或并处	治安法院
424	以欺诈手段转移或隐藏本人或他人的财产，或协助实施上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罚金或并处	治安法院

	述行为,或不诚实地放弃其有 权主张的任何债权或请求权						
--	-------------------------------	--	--	--	--	--	--

损害

426	损害罪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当造成的唯一损失 或损害是针对私人 的损失或损害时, (该罪行)可和解	5 年监禁, 罚金或并 处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损害（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427	损害行为, 且由此造成文莱元 500 或以上的损失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当造成的唯一损失或损害是针对私人的损失或损害时, (该罪行) 可和解	5 年监禁, 并处以不少于 2 下鞭刑	治安法院
427A	损害行为, 且由此在受保护场所或宗教场所造成损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 并处以不少于 4 下鞭刑	治安法院
428	通过杀死、毒杀、残害动物或使动物丧失效用而构成的损害(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 并处以不少于 2 下鞭刑	治安法院
430	通过造成农业用水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 并处以不	治安法院

431	<p>供应减少等方式构成的损害（罪）</p> <p>通过损害公共道路、桥梁、通航河流或水道，并使其无法通行或对旅行、财产运输而言安全性降低而构成的损害（罪）</p>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p>少于 4 下鞭刑</p> <p>5 年监禁，并处以不少于 4 下鞭刑</p>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

损害（罪）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 无令状情况下 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432	通过造成水淹或阻塞公共排水系统并因此造成损失而构成的损害（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 4 下	治安法院
433	破坏、移动灯塔或航标或使其效用降低或展示假灯构成的损害（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 4 下	高等法院
434	破坏、移动等由公共当局确定的界标所构成的损害（罪）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 4 下	治安法院
435	以火或爆炸物实施损害行为，且意图造成损失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 6 下	高等法院

436	以火或爆炸物实施损害行为， 意图毁坏房屋等（建筑）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终身监禁	高等法院
437	以意图毁坏或使有甲板的船 舶或载重 20 吨的船舶不安全 而实施的损害（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且鞭刑 不少于 6 下	高等法院
438	上一条所述的损害行为，若以 火或爆炸物实施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终身监禁	高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损害（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 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 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 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 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 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39	故意使船舶搁浅以 实施盗窃等（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且鞭刑 不少于 6 下	高等法院
440	在为造成死亡、伤害 等（结果）做好准备 后实施的损害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且鞭刑 不少于 6 下	治安法院

非法侵入他人土地或房屋罪

447	非法侵入他人土地 或房屋罪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可和解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48	入户非法入侵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48A	在受保护场所或礼 拜场所内非法侵入 住宅的处罚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令状	不可和解	监禁不少于 2 年且 不超过 7 年, 且鞭刑 不少于 2 下	治安法院
449	为实施可判处死刑 的罪行而进行的入 户非法侵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终身监禁并处以罚 金	高等法院
450	为实施可判处 15 年 监禁的罪行而进行 的入户非法侵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以罚 金	高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

非法侵入（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51	为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罪行而进行的入户非法侵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51	若该罪行为盗窃（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52	为实施伤害、袭击等（行为）做好准备后进行的入户非法侵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453	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破门而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453A	在受保护场所或礼拜场所内实施潜伏式入户非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不少于3年且不超过10年，且鞭	高等法院

	法侵入或破门而入的处罚					刑不少于3下	
454	为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罪行而进行的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破门而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454	若该罪行为盗窃（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非法侵入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55	为实施伤害、袭击等（行为）做好准备后，进行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破门而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456	夜间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夜间破门而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456A	在受保护场所或礼拜场所内实施夜间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夜间破门而入的处罚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不少于3年且不超过10年，且鞭刑不少于3下	高等法院
457	夜间为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罪行而进行的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破门而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457	若该罪行为盗窃（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年监禁并处鞭刑	高等法院
458	夜间为实施伤害等（行为）做好准备后，进行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破门而入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年监禁，且鞭刑不少于6下	高等法院

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续）

非法侵入（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59	在实施潜伏式入户非法侵入或破门而入时造成重伤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30 年监禁，且处不少于 6 下的鞭刑	高等法院
460	在夜间破门而入等行为中，数人共同参与时，其中一人造成他人死亡或重伤（的情形）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终身监禁	高等法院
461	在夜间破门而入等行为中，数人共同参与时，其中一人造成他人死亡或重伤（的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462	情形) 受委托保管任何装 有或被认为装有财 物的封闭容器, 并欺 诈性地打开该容器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同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八章——与文件、虚假文件及纸币和银行票据相关的犯罪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65	伪造罪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66	伪造司法机关记录或公务员保存的出生登记等记录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67	伪造有价证券、遗嘱或制作、转让任何有价证券或收取任何款项等的授权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68	以欺诈为目的的伪造（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69	以损害他人名誉为目的的伪造（行为），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471	或明知伪造物可能 被用于该目的(的行 为) 将明知是伪造的文 件当作真实文件使 用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伪造罪的处罚	治安法院
-----	--	-------	----	------	------	--------	------

第十八章——与文件、虚假文件及纸币和银行票据相关的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472	意图实施非依第467条应受处罚的伪造行为而制作或伪造印章、印版等，或出于相同意图持有此类印章、印版等且明知其为伪造物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73	意图实施非依第467条应受处罚的伪造行为而制作或伪造印章、印版等，或出于相同意图持有此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74	类印章、印版等且明知其为伪造物 明知是伪造的文件而持有，意图将其当作真实文件使用；若该文件属于第 466 条所述类型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	---	-------	----	------	------	------------	------

第十八章——与文件、虚假文件及纸币和银行票据相关的犯罪——（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474	若该文件属于第 467 条所述类型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75	伪造用于验证第 467 条所述文件的装置或标记, 或持有带有伪造标记的材料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76	伪造用于验证第 467 条所述文件以外的文件的装置或标记, 或持有带有伪造标记的材料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77	以欺诈为目的, 销毁或污损、试图销毁或污损、或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隐匿遗嘱等（文件）						
477A	做假账：账目造假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89A	伪造纸币或银行券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89B	将伪造或变造的纸币或 银行券当作真币使用	可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第十八章——与文件、虚假文件及纸币和银行票据相关的犯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89C	持有伪造或变造的纸币或银行券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89D	制作或持有用于伪造或变造纸币或银行券的工具或材料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第二十章——与婚姻相关的犯罪

493	男方以欺骗手段使女方相信存在合法婚姻而导致的同居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94	有配偶而再婚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95	与有配偶者结婚且对前一婚姻对象隐瞒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瞞前婚情况的相同 罪行						
--	----------------	--	--	--	--	--	--

第二十章——与婚姻相关的犯罪——（续）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496	以欺诈手段举行结婚仪式但未形成合法婚姻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7年监禁并处罚金	高等法院
498	以犯罪意图引诱、拐带或扣留已婚妇女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可和解	监禁2年，或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第二十一章——诽谤罪

500	诽谤罪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501	明知为诽谤性内容而印刷或雕刻。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502	明知含有诽谤性内容而出售印刷品或雕刻品。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可和解	5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第二十二章——刑事恐吓、侮辱与骚扰

504	旨在挑起扰乱治安的侮辱行为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可和解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505	以引发兵变或危害公共安宁为目的散布虚假陈述、谣言等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第二十二章——刑事恐吓、侮辱与骚扰——（续）

1 刑法条文	2 罪行	3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4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5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6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7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8 管辖法院
506	刑事恐吓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 3 年，或罚金，或两者并罚	治安法院
506	如果威胁是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 7 年，或罚金，或两者并罚	高等法院
507	以匿名通讯方式实施的刑事恐吓，或采取预防措施隐瞒威胁来源的刑事恐吓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 3 年，另加第 506 条规定的处罚	治安法院
508	通过匿名通讯实施的刑事恐吓，或采取预防措施隐瞒威胁来源的刑事恐吓；通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 3 年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509	过诱使他人相信自己将成为神的不悦对象而引发的行为说出任何旨在侮辱女性端庄的话语,或做出任何旨在侮辱女性端庄的手势等在公共场所等场所	不得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监禁 6 个月并处罚金	治安法院
510	处于醉酒状态并对他人造成骚扰	可无证逮捕	令状	可保释	不可和解	6 个月监禁并处罚 2,000 元罚金	治安法院

第二十三章——犯罪未遂

1	2	3	4	5	6	7	8
刑法条文	罪行	警方是否可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逮捕	通常应首先签发令状还是传票	是否属于可保释罪行	是否属于可和解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下的最高刑罚	管辖法院
511	试图实施应处以监禁、罚金、鞭刑或此类刑罚组合的犯罪，且在该试图过程中实施了任何为完成该犯罪而进行的行为	根据该罪行是否属于警察可无证逮捕的罪行而定	根据该罪行是否属于通常应发出传票或令状的罪行而定	根据行为人所图谋的罪行是否为可保释罪而定	当试图实施的罪行是可和解罪行时，该未遂行为也可和解	监禁不超过该罪行规定刑期的一半，以及罚金和鞭刑	对该罪行本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违反其他法律的犯罪

	若应处以死刑或3年及以上监禁	可无证逮捕	令状	不可保释	不可和解	参见第9条	
	若应处以不满3年的监禁或仅处以罚	不得无证逮捕	传票	可保释	不可和解		

	金						
--	---	--	--	--	--	--	--

第二附表

(第 173 条、第 294(2) 条、第 398 条及第 400 条)

文书格式

第 1 条 对被告人签发的传票

(依据第 39 条)

致_____ (姓名), 住所_____:

鉴于阁下有必要出庭就_____ (指控罪行) 作出答辩, 兹要求 阁 下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前 往 _____ (法庭名称) 出席聆讯。

本票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章)

(签署及职务)

第 2 条 逮捕令状

(依据第 43 条)

致警察总监暨全体警察:

鉴于_____ (姓名) 因涉_____ (罪行) 被提起指控, 兹命令尔等逮捕该人, 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时押解至_____ (法庭名称) 出庭。

本令状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印章)

(依据第 44 条)

本令状可附加如下背书——

若该人自行提供_____文莱元保证金, 并连带一名担保人提供_____文莱元担保[或两名保证人各提供_____文莱元担保], 承诺于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庭且持续出庭直至本官另行指令, 则可予释放。

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第 3 条 依令状逮捕后的保证书与保释保证书

（依据第 54 条）

保证书

本人_____（姓名），住所_____，因依令状被解送至_____（法庭名称）就_____（指控罪行）应讯，兹保证：本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庭就上述指控作出答辩，且持续出庭直至法庭另行指令；若本人违反此保证，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兹缴存此款]。

保证书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签署）

保释保证书

本人_____ [或我等]（姓名），兹声明担任上述（被告人姓名）的担保人 [或共同担保人]，担保其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逮捕所涉指控至_____（法庭名称）出庭答辩，且持续出庭直至法庭另行指令；若该人违反此保证，本人_____ [或我等] 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承担连带责任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兹缴存此款]。

担保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签署）

第 4 条 责令被控人出庭的公示催告

（依据第 49 条）

鉴于本庭受理指控称：（姓名）涉嫌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_____条项下可惩处的（罪行）[或被合理怀疑触犯该罪]；且已就所签发的逮捕令获报该人下落不明；复经本庭确认该人确已潜逃[或正隐匿行踪以规避令状送达]：

兹公示催告：该人_____（姓名）须于本告示发布后_____日内至_____（法庭名称）就前项指控作出答辩。

本告示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5条 责令证人到庭的公示催告

(依据第49条)

鉴于本庭受理指控称：(姓名)涉嫌触犯(罪行)，且已签发令状强制
_____ (证人姓名)至_____ (法庭名称)就指
控事项接受质证；复据令状执行回报该令状无法送达，并经本庭确认该证人确已
潜逃[或正隐匿行踪以规避令状送达]：

兹公示催告：该证人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往
_____ (法庭名称)就所控罪行接受质证。

本告示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6条 强制证人到庭的动产扣押令

(依据第50条)

致_____警区主管警察：

鉴于已依法签发令状强制_____ (证人姓名)就本庭待审指
控事项作证，且据令状执行回报无法送达；复经法庭确认该证人确已潜逃[或正
隐匿行踪以规避令状送达]；此后已依法定程序签发并公示催告令其在指定时间
地点出庭作证，而该人仍未到庭：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扣押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价值_____文莱元的动产，
所扣财产暂由贵官保管直至法庭进一步指令，并须将本令状附执行背书后发还，
载明执行情况。

本令状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7条 首次强制证人到庭令状

(依据第52条)

致_____ [执行警察姓名及职级/或其他执行人员身份说明]：

鉴于本庭受理指控称：(姓名)涉嫌触犯(罪行)，且有合理依据表明
_____ (证人姓名)可就该指控提供证言；复经法庭充分认定该

证人非经强制将不会在案件聆讯时出庭作证：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逮捕该证人_____（姓名），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押解至_____（法庭名称）就所控罪行接受质证。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8 条 特定罪行情报搜查令状

（依据第 59 条）

致_____ [执行警察姓名及职级/或其他执行人员身份说明]：

鉴于本庭接获情报 [或受理指控] 称发生 [或涉嫌发生] _____ 罪行，且经审查确认下述附表所列物品对调查该罪行 [或涉嫌罪行] 具有关键必要性 [或对即将开展之调查具有关键必要性]：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自本令状签发之日起 _____ 日内，在 _____ [限定搜查之房屋、场所或其具体部分] 内搜查下述附表所列物品，若查获须立即呈交法庭；并于执行完毕后即刻发还本令状，附载明执行情况的背书。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9 条 涉嫌赃物窝藏点搜查令状

（依据第 61 条）

致_____ [执行警察姓名及职级/或其他执行人员身份说明]：

鉴于本庭接获情报并经适当调查后确信： _____ [描述房屋或其他场所] 被用作窝藏 [或销售] 赃物的场所 [或根据本条所述其他目的，在此载明具体目的]：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自本令状签发之日起 _____ 日内，在必要协助下进入该

房屋[或其他场所]，必要时可使用合理武力，全面搜查该房屋[或其他场所，若限定搜查范围则明确指定区域]，并扣押占有任何财物[或文件、或邮票、或印章、或钱币、或商标等视情形而定]——[若案情需要]及任何有合理依据认为系用于伪造文件、或商标、或仿制邮票、或伪造印章、或伪造钱币之器具及原料——凡扣押物品须立即呈交本法庭；并于执行完毕后即刻发还本令状，附载明执行情况的背书。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10 条 维护治安保证书

(依据第 72 条)

鉴于本人_____ (姓名)，居于_____，被要求订立_____期限的维护治安保证书，兹保证书承诺在该期限内不实施破坏治安行为或可能引致破坏治安的行为；若违反此承诺，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兹缴存此款]。

保证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签署)

第 11 条 品行良好保证书

(依据第 73 及 74 条)

个人保证书

鉴于本人_____ (姓名)，居于_____，被要求就_____期限内对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及其全体臣民保持品行良好订立保证书，兹承诺在该期限内对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及其全体臣民保持品行良好；若违反此承诺，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兹缴存此款]。

(保证人签署)

连带保证书 (需担保人签署时增补)

我等兹声明担任上述保证人_____ (姓名) 的担保人，担保

其在该期限内对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及其全体臣民保持品行良好；若该人违反此承诺，我等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承担连带责任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兹缴存此款]。

担保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签署)

第 12 条 要求说明理由令

(依据第 75 条)

鉴于本庭接获情报称：[在此载明情报实质内容]

兹裁定_____ (姓名) 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往_____ (法庭名称)，就其为何不应被责令订立金额_____文莱元、效力期限_____个月且附充分保证[在此载明所需保证人类别及资质]的品行良好保证书说明理由。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第 13 条 涉嫌破坏治安传票

(依据第 75 条)

致_____ (姓名)，住所_____：

鉴于本庭根据可信情报确认：[载明情报实质内容]，且阁下可能实施破坏治安行为[或该行为可能引致破坏治安]，兹要求阁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前_____时前往_____ (法庭名称)，就为何不应被责令订立_____文莱元保证金说明理由[需担保人时增补：并须提供一名担保人(或两名视情形而定)连带金额_____文莱元(多人时注明每人金额)之担保，承诺阁下将于_____期限内维护治安]。

本传票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14 条 未提供维护治安保证书的收监令状

(依据第 83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 (姓名) 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遵从传票至本庭, 就其为何不应订立_____文莱元连带一名担保人[或由两名担保人各负担_____文莱元]的保证书说明理由, 以使该人于_____期限内维护治安;

又鉴于本庭已裁定要求该人提供前述保证书[若裁定担保内容与传票所述不同, 在此载明具体要求], 而该人未能遵从该裁定;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人收押入监, 随附本令状, 并安全羁押_____期限, 除非该人在此期间通过其本人与担保人[或各保证人]订立前述保证书以遵从裁定, 在此情形下应收存该保证书并释放该人; 且须将本令状附执行背书后发还, 载明执行情况。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15 条 未提供品行良好保证书的收监令状

(依据第 83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经本庭确认: _____ (姓名) 于_____地区潜伏至今, 且无正当生计来源[或且未能就其行踪作出合理解释];

又鉴于_____ (姓名) 的品格证据已呈交本庭记录在案, 显示该人为惯常抢劫犯[或入室盗窃犯等, 视情形而定];

复鉴于本庭已裁定载明前情, 要求该人就其_____期限内的品行提供担保, 须由本人负担_____文莱元, 连带一名担保人[或两名及以上担保人, 视情形而定], 该担保人[或各担保人]负担_____文莱元, 订立保证书, 而该人未能遵从该裁定, 故因违约判处_____监禁, 除非前述担保提前完成;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人收押入监, 随附本令状, 并安全羁押_____期限, 除非该人在此期间通过其本人与担保人[或各担保人]订立前述保证书以遵从裁

定，在此情形下应收存该保证书并释放该人；且须将本令状附执行背书后发还，载明执行情况。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16 条 未提供担保的在押人员释放令状

(依据第 79 条)

致_____监狱长(或其他羁押官员)：

鉴于_____ (姓名) 曾依本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令收押于贵官管辖，且其后已依《刑事诉讼法典》第_____条规定提供合格担保；

或鉴于本庭认定存在充分理由确信释放该人无危害社区之虞；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立即释放该人，除非其因其他事由应被继续羁押。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17 条 消除妨害令

(依据第 93 条)

致_____ (姓名)：

情形一

鉴于经本庭确认：阁下在_____ (道路/公共场所描述) 通过_____ (妨害事由) 对公众通行造成阻碍[或妨害]，且该阻碍[或妨害]持续存在；

或

情形二

鉴于经本庭确认：阁下作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_____ (地点) 从事_____ (行业)，且因_____ (简述危

害方式)对公共卫生[或公共安宁]造成损害,应予取缔或迁移;

或

情形三

鉴于经本庭确认:阁下作为所有人[或占有人、控制人]管理的
_____ (水箱/水井/坑洞)未设置围栏[或围栏不稳固];

或

情形四

鉴于_____ (其他法定情形):

兹下令并要求阁下于_____日内_____ (载明应履行事
项);或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法院出
庭,就为何不应执行本令说明理由。

替代指令(依情形选择)

情形二适用:兹下令并要求阁下于_____日内停止在该地经营前述行业且不得再经营,或将行业迁离现经营地;或出庭说明理由。

情形三适用:兹下令并要求阁下于_____日内设置足够之
_____ (围栏类型及范围)围栏;或出庭说明理由。

情形四适用:兹下令并要求阁下_____ (依具体情形载明)。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18 条 最终执行令及警告通知

(依据第 96 条)

致_____ (姓名):

兹通知:针对阁下的最终执行令已签发,要求阁下_____
(载明令状内容)。现下令并要求阁下于_____日内遵守该令,否则将依《刑事
诉讼法典》第 188 条承担违令刑责。

本通知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19 条 紧急危险禁止令

(依据第 100 条)

致_____ (姓名)：

鉴于本庭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签发附条件令状要求阁下
_____ (载明要求)，且经审查确认该令所述妨害存在紧迫严重
危险，必须立即采取临时措施防止危害：兹依《刑事诉讼法典》第 100 条指令并
责令阁下即刻_____ (载明临时防护措施)，直至案件最终命令。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20 条 禁止重复妨害令

(依据第 101 条)

致_____ (姓名)：

鉴于本庭确认：_____ [参照令状格式第 17 条或第 21 条载
明事由]；

兹下令并责令阁下不得通过再次实施_____ [具体行为]重
复该妨害。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21 条 防止妨碍及骚乱令

(依据第 102 条)

致_____ (姓名)：

情形一

鉴于经本庭确认：阁下占有[或管理] (土地)，且在该地开挖沟渠时拟将土
石弃置毗邻公共道路，可能阻碍公众通行；

或

情形二

鉴于经本庭确认：阁下及（群体描述）拟沿_____（街道）
举行宗教游行，该游行可能引发骚乱或斗殴；

或

情形三

鉴于_____（其他法定情形）：

对应指令

情形一适用： 兹下令阁下不得允许或放任将所挖土石弃置于该道路。

情形二适用： 兹禁止在该街道举行游行，并警告责令阁下不得参与该游行[或依
具体情形载明]。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22 条 宣告争议土地等占有权的治安法官令状

（依据第 103 条）

鉴于本官基于依法记录的理由认定：

（载明当事人姓名及住所，若为村民群体间争议则仅载住所）之间存在可能
引致破坏治安的争议，涉及位于（位置）的_____（争议标的）；

且已要求双方向本庭提交关于该_____（争议标的）实际占
有事实的书面声明；

经本庭适当调查后（不涉及双方实体权利主张之是非曲直），确认
_____（姓名）之实际占有主张属实：

兹裁定并宣告：该人[或该等人]系_____（争议标的）的占
有人，有权维持该占有直至经法定程序剥夺；在此期间禁止任何侵扰其占有的行
为。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23 条 土地等占有争议的扣押令状

(依据第 104 条)

致_____警察总监[/土地税务官_____]:

鉴于本治安法官确认:

_____ (姓名), 住所_____ 与 _____ (姓名),
住所_____ 之间存在可能引致破坏治安之争议, 涉及位于
_____ (位置) 之 _____ (争议标的);

且已要求双方向本庭书面声明其对该标的的实际占有主张;

复经本庭调查认定: 双方均非该标的的占有人[或本庭无法确认何方为占有人];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通过接管并维持占有状态对该 _____ (争
议标的) 实施扣押, 并维持该扣押状态直至获得适格法院确认当事人权利或占有
权之命令或命令; 且须将本令状附执行背书后发还, 载明执行情况。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24 条 禁止在土地或水域实施行为的治安法官令状

(依据第 105 条)

鉴于就位于_____ (位置) 之 _____ (土
地/水域) 使用权产生争议, _____ (姓名) 主张排他性占有;

经本庭适当调查确认:

该土地[或水域]历来开放予公众使用[或特定个人/群体使用, 在此载明];

且[若属全年可用: 调查启动前三个月内存在使用事实; 或若属季节性可用:
上一适用季节存在使用事实];

兹裁定: 该人[或该等人]或其利益相关方, 在未获得适格法院确认其排他性
占有权的命令前, 不得以排除前述使用权的方式占有[或维持占有]该土地[或水
域]。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24(A)条 提取身体样本许可申请书

(依据第 112A(2)条, 2007 年修正)

致_____治安法院法官:

申请人_____ (姓名及职务), 现申请裁定许可提取
_____ (嫌疑人姓名) 之_____ (样本类型) 身体样本, 理由如下:

(i) 该人涉嫌触犯《_____》第_____条项下可判处监禁之罪行; 且

(ii) 有理由相信该样本可证实或排除该人实施该罪行之嫌疑。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申请人
(姓名、职位及签名)

第 24(B)条 身体样本提取批准令

(依据第 112A(2)条, 2007 年修正)

致: _____ (执行机构)

申请人_____ (姓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治安法官提交申请;

经审查确认存在合理依据:

(i) 怀疑该人涉嫌触犯《_____》第_____条项下可判处监禁之罪行;

(ii) 且相信该样本可能证实或反驳该人涉案。

兹裁定: 要求该嫌疑人向_____ (执行人) 提供_____ (样本类型) 身体样本。

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治安法官签署)

第 25 条 出庭作证或起诉保证书

(依据第 121 条)

本人_____ (姓名), 住所_____, 兹保证:
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往
_____ (法庭名称), 就指控 A. B 涉_____ (罪
名) 一案出庭作证;

若违反此保证, 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兹缴存此款]。

保证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签署)

第 26 条 还押令状

(依据第 149 条及第 223 条)

_____治安法院 • 案件编号

致_____监狱长/警察总监:

鉴于_____ (姓名) 今日被解送本庭, 涉嫌/被控触犯
《_____》第_____条项下之罪行, 需予还押: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人收押入监, 随附本令状, 并安全羁押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届时须押解至本庭候审, 除非本庭此前另有指令。

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治安法官签署)

第 27 条 控罪书

(依据第 152 条、第 153 条及第 154 条)

(一) 单一罪项控罪书

依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121 条。

叛乱罪

1.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 在_____
(地点), 对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发动战争, 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121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161 条)

公务员受贿罪

2. 兹指控你身为 _____ (部门) 公务员, 直接自 _____ (行贿人姓名) 收受法定报酬外的利益, 意图使 _____ (受益人姓名) 不作为某项公务行为, 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161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166 条)

故意违令罪

3. 兹指控你于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后, 在 _____ (地点), 实施 [或疏于实施, 视情形而定] _____ (具体行为), 该行为违反 _____ 《法》第 _____ 条规定, 且你明知将损害 (对象), 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166 条项下可惩处之罪行。。

(依据第 193 条)

伪证罪

4. 兹指控你于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后, 在 _____ (地点), 就 _____ (案件名称) 于 _____ (法庭名称) 审理过程中作证时, 陈述称“ _____ ”(伪证内容), 你明知或相信该陈述虚假, 或不信其为真实, 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193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304 条)

有责杀人罪

5. 兹指控你于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后, 在 _____ (地点), 通过致死 _____ (被害人姓名) 实施不构成谋杀之有责杀人, 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304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306 条)

教唆自杀罪

6.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
_____（地点），教唆处于醉酒状态之 A. B 实施自杀，故触犯《刑事
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06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325 条）

故意致重伤罪

7.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
_____（地点），故意致_____（被害人姓名）
重伤，故触犯《刑事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25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392 条）

抢劫罪

8.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
_____（地点），抢劫_____（被害人姓名），
故触犯《刑事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92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395 条）

团伙抢劫罪

9.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
_____（地点），实施团伙抢劫，故触犯《刑事法典》（第
二十二章）第 395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二）复合罪项指控书

（依据第 241 条）

流通伪币罪

第一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
（地点），明知硬币系伪造，仍作为真币交付予 A. B，故触犯《刑事法典》
（第二十二章）第 241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第二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

（地点），明知硬币系伪造，仍企图诱使 A. B 作为真币接收，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241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302 条）

谋杀罪

与

（依据第 304 条）

有责杀人罪

第一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地点），通过致死_____（被害人姓名）实施谋杀，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02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第二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地点），通过致死_____（被害人姓名）实施不构成谋杀的有责杀人，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04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379 条）

盗窃罪

与

（依据第 382 条）

加重盗窃罪

第一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地点），实施盗窃，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79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第二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地点），为实施盗窃而预备致人死亡，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82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第三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 (地点),为盗窃后脱逃而预备限制人身自由,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82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第四项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 (地点),为保有盗得财产而预备制造恐惧或伤害,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82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依据第 193 条)

伪证罪

兹指控你: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 (地点),就_____ (调查事项)接受质询时,作证称“_____” (虚假陈述);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 (地点),就_____ (案件名称)于_____ (法庭名称)审理过程中,作证称“_____” (虚假陈述);

你明知或相信该等陈述虚假,或不信其为真实,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193 条项下可惩处罪行。

(三) 累犯盗窃指控

兹指控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在_____ (地点),实施盗窃,故触犯《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379 条项下可惩处之罪行。

且查证你此前已定罪: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_____ (法庭名称)判定犯有《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十七章项下可判处 3 年监禁的罪行(具体罪名:夜间入室盗窃罪[依原定罪条款载明]),该定罪仍完全有效,故依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75 条应加重刑罚。

第 28 条 监禁或罚金刑收监令状

(依据第 175 条及第 181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
_____（法庭名称）判定触犯_____第_____条[或第_____
条]项下的（罪名）[或《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_____条项下的罪名]，
并被判处_____（刑期/罚金）。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人收押入监，随附本令状，并依法执行前述判决。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29 条 动产扣押未果的监禁令状

（依据第 187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原告姓名）对_____（被告人姓名）提起_____（指控内容）的指控，该指控因轻率无据[或缠讼]被驳回，且驳回令裁定被告人向原告支付_____文莱元损害赔偿金；

复因该款项未付且经动产扣押仍无法追偿，本庭已裁定将被告人监禁_____日（除非提前偿付）：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人收押入监，随附本令状，并安全羁押_____日（须遵守《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第 69 条规定），除非提前偿付；若偿付则立即释放，且须将本令状附执行背书后发还。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30 条 证人传票

（依据第 39 条及第 176 条）

法院

(诉)

致_____ (证人姓名) :

鉴于阁下就上述案件可能提供关键证据, 兹传唤阁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往_____ (法庭名称) 出庭作证, 就本案所知提供证言, 非经法庭许可不得擅自离;

特此告诫: 若无正当理由缺席, 本庭将签发强制到庭令状。

另须阁下携下列文件到庭 (据信由阁下保管) :

本传票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出庭费用: 文莱元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31 条 陪审员传票

(已废止)

第 32 条 死刑判决收监令状

(依据第 242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 (姓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_____ (法庭名称) 依《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二章) 第 302 条判定谋杀罪成立, 判处死刑。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人收押入监, 随附本令状, 严密羁押直至后续令状或指令下达。

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第 33 条 死刑执行令状

(依据第 245 条)

文莱达鲁萨兰国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_____（地点）高等法庭被判定谋杀_____（被
害人姓名）罪名成立，判处死刑；

[且上诉法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驳回上诉]；

复因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未行使特赦特权：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以绞刑执行该死刑判决，由汝依监狱总监职权择定时日，
将该人绞颈至死；执行后须将本令状附载明执行情况背书发还法庭，并附医疗官
签署的死亡证明。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印章）

（首席大法官/法官）

第 34 条 扣押变卖财产抵缴罚金令状

（依据第 253 条）

致_____（执行官姓名）：

鉴于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
本庭判定触犯_____（罪名），判处_____文莱元罚金，且经
催缴仍未支付分文：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在_____地区扣押该人动产；若扣押后
_____日内[或立即]未缴付罚金，则变卖所扣押财产（或足额部分）抵偿罚金；
执行完毕须即刻发还本令状并附执行背书。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背书格式

兹证明本令状内 T. S 签名确系治安法官 T. S 所签，现授权

_____在_____地区执行此令状。

（治安法官签署）

第 35 条 候判期间行为保证书

(依据第 263 条及第 264 条)

本人_____ (姓名), 居于_____, 被要求订立保证书:

按_____ (法庭名称) 传唤到庭接收本人所涉_____ (罪名) 的判决;

在此期间维护治安并保持品行良好。

兹保证:

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庭 (或按法庭要求随时到庭);

在此期间对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及其全体臣民保持品行良好并维护治安;

若违反任一条款, 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 [兹缴存此款]。

保证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签署)

连带保证书 (需担保人时增补)

我等兹声明担任_____ (姓名) 的担保人, 保证其:

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庭 (或按法庭要求随时到庭);

在此期间对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及其全体臣民保持品行良好并维护治安;

若该人违反任一条款, 我等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承担连带责任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 [兹缴存此款]。

保证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签署)

第 36 条 上诉状格式

(依据第 272 条)

致文莱达鲁萨兰国最高法院高等法庭首席大法官及诸位大法官: [或视情况要求]

上述具名的 A. B. 的请愿书

谨呈述如下:

1、贵请愿人即上述具名的 A. B. 被指控并于 法庭在公元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定罪，并据此作出如下命令 [于此简短陈述判决或刑罚的实质内容]。

2、贵请愿人对该判决基于下列理由表示不服：_____ [于此陈述上诉人依据的具体上诉理由]。

3、贵请愿人请求撤销该判决或刑罚，或据此作出公正所要求的命令。

(上诉人签名)

第 37 条 法律问题呈述书格式

(依据第 294 条)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关于 A. B. 为申诉人及 G. H. 为被告人的指控事宜。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七章）第 294 条的规定由署名人陈述的案件。

于本庭在署名人面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述具名的被告人 G. H. 被控如下：

在审理该指控时，以下事实已向本席证明：_____ [于此列明为提出拟提交的法律问题或诸问题所必需的证据及已承认事实]。

随即，被告人方_____ [或申诉方，视情况而定] 提出如下主张
_____ [于此陈述所提出的法律异议]。

但是 [或并且] 本席认为 _____ [于此陈述法庭判决的理由]，遂裁定
_____ [于此陈述法庭的决定和判决]。

提交高等法庭裁定的问题是：该裁定在法律要点上是否正确，以及在此情况下应如何处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

(治安法官)

(印章)

第 38 条 在判处罚金情况下的某些藐视法庭罪的羁押令

(依据第 328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席主持的法庭上，在法庭面前[或视线范围内]蓄意犯下藐视法庭行为；又鉴于因该藐视行为，该名_____已被法庭判处支付罚金_____文莱元，或在不缴纳罚金的情况下，处以_____的简易监禁。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名_____连同本令状收押于贵官的监管之下，并在所述_____期间内将其安全关押于监狱，除非所述罚金提前缴纳；并且，在收到罚金后，立即将其释放，返还本令状并附背书证明其执行方式。

本令状由本席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庭印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39 条 对拒绝作答证人的羁押令

(依据第 332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 (姓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庭庭审时当庭故意藐视法庭；

且因该藐视行为被本庭判处_____文莱元罚金，逾期未付则处_____日普通监禁：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将该人收押入监，随附本令状，并安全羁押_____日(除非提前缴纳罚金)；若缴纳则立即释放，且须将本令状附执行背书后发还。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0 条 在押人员出庭令状格式

(依据第 341 条)

致_____监狱长/[精神病院名称]主管官员/[羁押场所名称]主管官员_____ (姓名)：

兹要求贵官即刻提解现羁押于_____监狱/[或精神病院名称]/[或贵官管辖场所]之在押人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往_____（法庭名称）依法候审；除非当庭获释，庭审结束后须将其押返原羁押场所。

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1 条 拘押人员出庭令状格式

（依据第 341 条）

致_____监狱长：

兹要求贵官即刻提解现依扣押令状羁押于贵官管辖的在押人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往_____（法庭名称）依法候审；须当庭遵守该法庭的指令。除非该人当庭获释，庭审结束后须将其押返原监狱[或其他羁押场所]。

签发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2 条 提押囚犯作证令状

（依据第 344 条）

致_____监狱长：

兹要求贵官即刻提解现羁押于贵官管辖之在押人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到本庭就指控_____（被告人姓名）的待审案件作证；作证完毕或本庭豁免其继续出庭后，须将其押返监狱。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3 条 治安法官主持初步侦讯时的保证书及保释保证书

(依据第 346 条)

保证人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现因涉_____ (罪名)
被羁押于[或解送至_____法庭]，需提供到庭保证[及高等法庭
传唤时到庭保证]，兹承诺：

预审期间每日到庭候审；

若案件移送高等法庭审理，按传唤到庭应讯；

若违反保证，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兹缴存
此款]。

保证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签署)

连带担保人声明

本人[或我等连带]担任上述保证人的担保人，担保其：

预审期间每日到庭；

若案件移送高等法庭，按传唤到庭应讯；

若该人违约，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承担连带责任缴付_____文莱元
罚金[兹缴存此款]。

担保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签署)

第 44 条 释放因未提供保证而被监禁者令状

(依据第 350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 (姓名) 曾依本庭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令收押，且其后已与担保人[或各担保人]依《刑事诉讼法典》(第
其章) 订立合格保证书：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立即释放该人，除非其因其他事由应被继续羁押。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5 条 强制执行保证书之动产扣押令

(依据第 335 条)

致_____ (执行官)：

鉴于_____ (姓名) 未按保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庭，故违约应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且经正式催告后既未付款亦未说明正当理由：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扣押该人动产；若三日内仍未付款，则变卖所扣押财产（或足额部分）抵偿罚金；执行完毕须即刻发还本令状。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6 条 担保人违约通知书（出庭保证）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_ (保证人姓名)：

鉴于阁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担任_____ (被保证人姓名) 的保证人，承诺其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庭，否则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

现该人未到庭构成违约，阁下须缴纳前述罚金：

兹要求阁下于本通知送达_____日内缴付罚金，或说明不应强制执行的理由。

本通知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7 条 保证人违约通知书 (品行保证)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_ (保证人姓名) :

鉴于阁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担任_____ (被保证人姓名) 的保证人, 承诺其于_____期限内保持品行良好, 否则自愿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

现该人于担保期间犯_____ (罪名) 并经定罪, 故保证书失效:

兹要求阁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 或于_____日内说明免付理由。

本通知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8 条 保证人财产扣押令状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_ (执行官) :

鉴于_____ (保证人姓名) 作为_____ (被保证人姓名) [在此载明保证书条件] 的保证人, 因被保证人违约须向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缴付_____文莱元罚金: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扣押该保证人动产; 若三日内未付款, 则变卖所扣押财产 (或足额部分) 抵偿罚金; 执行完毕须即刻发还本令状。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49 条 被保释人保证人的收监令状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_监狱长:

鉴于_____ (担保人姓名) 已担保_____
(被保释人姓名) 出庭[载明保证书条件], 而该被保释人违反保证致使该保证书
所述罚金已被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罚没;

且经对该保证人适当通知后, 其未能缴付该款项或说明不应强制执行的充分
理由, 且该款项无法通过扣押变卖其动产追偿, 故已裁定判处其_____ [载
明期限] 监禁:

兹授权并要求贵官_____ (姓名), 将该担保人收押入监,
随附本令状, 并安全羁押上述[羁押期限], 且须将本令状附执行背书后发还, 载
明执行情况。

本令状经本官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 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颁发。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50 条 违反治安保证书之主债务人罚金通知书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_ (主债务人姓名):

经查阁下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保证书承诺不实施_____
(按保证书内容填写), 现有证据证明该保证书已没收:

兹责令阁下于_____日内缴付罚金_____文莱元, 或向本院具陈免于强制执
行之正当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51 条 违反治安保证书之主债务人财产扣押令

(依据第 335 条)

致_____（执法官）：

经查_____（主债务人姓名）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_____文莱元保证书承诺不破坏治安（按保证书内容填写），现有证据证明该保证书已没收；该债务人经催告未陈明免付理由或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授权扣押其价值_____文莱元的财产，倘_____日内未清偿，则变卖所扣押财产（或足额部分），执行后立予回告。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法院签署并盖印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52 条 违反治安保证书之主债务人收监令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_监狱长：

现有证据证明_____（主债务人姓名）违反治安保证书，致_____文莱元罚金被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没收；该债务人经正式催告后未付款亦未具陈正当理由，且动产扣押未能追缴，兹裁定监禁_____（刑期）：

特此授权足下接收该债务人_____收监，妥为羁押_____（刑期），执行后于令状背书载明情状。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法院签署并盖印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53 条 违反行为规范保证书之财产扣押变卖令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_（执法官）：

经查_____（债务人姓名）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文莱元保证书为_____（被保证人姓名）之行为规范提供担保，现有证据证明该被保证人犯_____罪致保证书没收；该债务人经催告未具陈免付理由或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授权足下扣押其价值_____文莱元之财产，倘_____日内未清偿，则变

卖所扣押财产（或足额部分），执行后立予回告。

公元____年____月____日于法院签署并盖印

（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 54 条 违反行为规范保证书之羁押令

（依据第 355 条）

致____监狱长：

经查____（债务人姓名）于公元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文莱元保证书为____（被保证人姓名）的行为规范提供担保，现有证据证明其违反保证书，致____文莱元罚金被苏丹暨国家元首陛下没收；该债务人经正式催告后未付款亦未具陈正当理由，且财产扣押未能追缴，兹裁定监禁____（刑期）：

特此授权足下接收该债务人____收监，妥为羁押____（刑期），执行后于令状背书载明情状。

公元____年____月____日于法院签署并盖印

（签署及职务）

（印章）

第三附表

[第 9/2006 号法令]

（第 14A(7) 条）

被判处矫正训练者的释放规则

1. 被判处矫正训练者，应羁押于矫正训练中心，羁押期自判决之日起不超过

三年，具体期限由巡视法官确定；期满后应释放：

但非经部长指示，任何人均不得在判决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自矫正训练中心释放。

2. 自矫正训练中心释放后至判决之日起四年届满期间，该人应接受巡视法官于释放时书面指定人员的监督，并于监督期内遵守该通知所载要求：

但巡视法官可随时修改或取消任何要求，或命令终止对该人的监督。

3. 若在判决之日起四年届满前，巡视法官确信根据第 1 款释放后接受监督者未遵守第 2 款通知中所列要求，可命令将其召回矫正训练中心；该人应被羁押至判决之日起三年届满，或按召回令被羁押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以较迟者为准），若在逃则应视为非法在逃人员。

但——

(a) 任何该等命令于判决之日起四年届满时即失效，除非相关人当时正根据该命令受羁押；及

(b) 巡视法官可随时释放根据本款羁押于矫正训练中心者；

且第 1 及 2 款对如此释放者同样适用，如同其根据第 1 款获释者。

4. 若任何人在受监督期间或被召回至感化训练中心后，被判处矫正训练或感化训练，其原判之感化训练刑期应即失效；若其被判处监禁刑，则该判决下所受监禁之任何期间应计入其原判之感化训练中心拘留责任期间之一部分。

5. (1) 虽有第 1 段之规定，部长可依据视察法官之建议，指示某被拘留者每日获释从事其指定之就业（包括自营职业）。

(3) 根据第(1)子段作出之指示，其有效期由部长确定，并可附加其认为适当

之条件。

(4) 部长可随时撤销根据第(1)子段作出之任何指示。

(5) 部长可在其认为适当之条件下, 批准已根据第(1)子段获指示之被拘留者于其指定地点度过休假。

(6) 部长可随时撤销根据第(4)子段授予被拘留者之任何休假。

(7) 若某被拘留者适用第(1)子段之有效指示或根据第(4)子段获准休假, 感化训练中心主管应于必要之时段内将其释放, 以确保该指示或休假许可得以执行。

(8) 若任何根据第(1)子段获指示或第(4)子段获准休假之被拘留者无合法理由滞留在外, 或于该指示或休假被撤销后未返回拘留场所, 应视为非法在逃并已从合法羁押中逃脱。

(9) 根据本段获释之人员, 于每次释放期间仍处于释放其之感化训练中心主管之合法监护下。

(10) 本段中, “被拘留者”指依据第 14A 条判处而拘禁于感化训练中心之人员。

5. 巡视法官在根据本附表行使其职能时, 应遵照部长的任何一般或特别指示行事, 并应考虑改造训练中心主管向其提交的关于释放某人的可取性的任何报告。

6. 在本附表中——

“部长”指内政部长;

“巡视法官”指根据《监狱法》(第五十一章)第 60(1)条任命的巡视法官委员会, 并包括部长可指示的其任何委员会。